



雲南財經大學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编

2023年9月

网络资源

1. 学校官方网址：云南财经大学 <https://www.ynufe.edu.cn/index.htm>
2. 《云南财经大学报》网址：<http://www.ynufe.edu.cn/xwzx/ycxb/index.htm>
3. 云南财经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YCpresscorps
4. 云南财经大学官方微博：发布权威云财资讯，服务师生校园生活，记录最美云财瞬间。



云南财经大学微信公众号



云南财经大学官方微博

5. 云南财经大学 VI 资料下载网络链接（校标、校名、校训、云财精神、校风、教风、学风、校歌、校赋等）：<https://www.ynufe.edu.cn/xwzx/xzzq/index.htm>。
6.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微信公众号：云财学工



7. 学工系统网址：<http://xg.ynufe.edu.cn/>二维码：



说明：学工系统主要满足对于学生奖惩助贷勤等方面的管理，除评奖评优评困等周期性的业务外，其它均为对于学生各方面信息及相关业务的日常管理。

学工系统可为学生提供各类事项的在线申请与查看的功能，同时为管理人员提供细致的规则、条件、流程、申请表设置功能，自动化帮助管理人员进行筛选，减轻审核工作量，并提供多维度多条件的统计分析，大大减轻管理人员的后期数据整理汇报工作。

8. 易班平台网址：<https://www.yiban.cn/>

说明：易班是提供教育教学、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的综合性互动社区。网站融合了论坛、社交、博客、微博等主流的 Web2.0 应用，加入了为在校师生定制的教育信息化一站式服务功能，并支持 WEB、手机客户端等多种访问形式。

9. 到梦空间：<http://www.5idream.net> 二维码：



说明：到梦空间又称为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

统，由团中央学校部与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共同指导开发的多终端免费校园应用程序。到梦空间是总结 30 多所高校共青团工作系统和经验，基于云端开发的一款易复制、可推广的智慧第二课堂的专业工具，并积极融入智慧校园，助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改革。目前我校的第二课堂活动记录和学分管理都在该平台上完成。

10. “智慧团建”系统：<https://zhtj.youth.cn/zhtj>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 和 MacOS

电脑浏览器要求：IE10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 Edge、Chrome、Firefox、Safari 等，若使用 360、QQ 浏览器必须选择极速模式。目前系统只支持电脑端（PC 端），不支持手机端。

说明：“网上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是我校推动共青团自身建设互联网转型、创新青年群众工作运行机制、落实从严治团要求的工作平台。“智慧团建”具备基础团务管理、工作管理和服务青年三大功能。目前我校所有团员均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对团员信息、团的活动进行数字化记录，实现团组织面向团员青年实时发布信息、进行工作展示和服务供给，实时掌握团员青年需求；实现团组织之间、团组织和团员之间、团员相互之间经常性即时工作对接和联系交流。

目 录

第一章	云南财经大学简介	(1)
第二章	校训、云财精神、校风、教风、学风	(5)
一、	校训	(5)
二、	云财精神	(5)
三、	校风	(6)
四、	教风	(6)
五、	学风	(6)
第三章	校歌校赋校标	(7)
一、	校歌（歌词）	(7)
二、	校赋	(10)
三、	校标	(13)
第四章	行为规范	(15)
第五章	学习生活环境介绍	(16)
一、	图书馆简介	(16)
二、	教学楼及教室分布	(20)
三、	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简介	(20)
四、	信息管理中心简介	(21)
五、	体育场馆简介	(22)
六、	生活服务简介	(26)
七、	团学组织、学生社团及学生课外活动等情况	(32)
第六章	国家法律法规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53)
第七章 教育部部门规章	(6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69)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8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92)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00)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10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12)
第八章 教学管理制度	(113)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113)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121)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138)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44)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修订）	(154)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修订）	(157)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178)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学生考试规则	(182)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告知书	(186)
云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89)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97)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221)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26)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233)
第九章 学生日常管理制度	(242)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242)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253)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263)
云南财经大学组织学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	(270)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277)
云南财经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87)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申诉处理办法	(290)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回证暨权利告知书	(297)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299)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管理办法(试行)	(302)
云南财经大学国际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308)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310)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文明规定	(313)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违纪处罚办法	(315)
云南财经大学校园网计算机入网用户守则	(318)
云南财经大学 Internet 访问系统入网协议.....	(320)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上网违纪处理暂行规定	(322)
云南财经大学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324)

云南财经大学图书馆管理规定	(329)
第十章 奖励制度	(335)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35)
云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38)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子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341)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子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345)
云南财经大学英才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349)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子生学业优秀奖励办法 (试行)	(351)
云南财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定办法	(362)
共青团云南财经大学委员会奖惩规定 (修订)	(364)
第十一章 资助制度	(371)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371)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380)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384)
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387)
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393)
云南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398)
云南财经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401)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404)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专项助困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407)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修订)	(410)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自立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416)

云南财经大学孤、残本科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418）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420）
云南财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422）
云南财经大学少数民族本科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425）
第十二章 大学生心理健康自助	（428）
如何判断自己的心理健康	（428）
正确看待心理测评	（430）
压力与心理健康	（432）
云南财经大学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预约流程	（437）
关于心理咨询的必备常识	（437）
欢迎加入朋辈心理辅导员大家庭	（440）

第一章 云南财经大学简介

【办学历程】云南财经大学前身是始建于1951年的云南省财政干部学校；1979年开办财贸大专班，招收大专生；1981年成立云南财贸学院，开始全日制本科教育；1998年合并云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95年被云南省政府确定为省属重点大学；2006年更名为云南财经大学；2013年成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2014年获得首个博士后流动站。学校在云南省昆明市办学，设有龙泉路校区和安宁校区，共占地2133亩，现有全日制在校生33000余人。经过70余年发展，已形成本科、硕士、博士教育有机衔接，兼有留学生培养和继续教育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成为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法学、文学、理学、工学、艺术等学科协同发展的多科性大学。

【师资队伍】学校现有教职工2152人，专任教师1400余人，高级职称687人，其中教授214人、副教授405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4人，国家突出贡献专家3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5人，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3人，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3人，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1人，中国数量经济学杰出学者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人，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5人，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人才8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8人，云南省省委联系专家15人，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各类高层次人才近200人。

【学科专业】学校下设17个学院、1个教学部、14个研究机构；有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统计学、理论经济学4个一级学科博士



点及博士后流动站；一级学科硕士点 12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 17 个、本科专业 65 个；已挂牌省级重点学科 10 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 1 个，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建设学科 2 个，省级高峰高原学科及方向 6 个，省级一流建设学科 7 个，是云南省覆盖经济管理类重点学科最集中最全面的学校之一。现有：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 个，特色专业 4 个；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3 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1 个；一流本科课程 3 门，精品课程 1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 1 门，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 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 1 门；国际会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个；教学成果奖 1 项；入选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3 个，云南省拟支持建设本科高校一流专业 2 个、云南省拟支持建设本科高校新兴专业 2 个，特色、品牌、重点专业 17 个，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4 个，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 1 个；一流本科课程 21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 6 门、精品课程 30 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4 个，区域经济合作国际人才培养基地 1 个；重点教学实验室 1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 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4 个；教学成果奖 36 项；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5 本。

【科学研究】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有藏书 200 余万册、电子图书 190 余万种。“十三五”以来，积极推进科研平台建设，累计建成各类研究平台、团队 41 个。标志性科研成果年年均有突破，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3 项，国家自科基金重点项目 2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共计承担国家自科基金项目 124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58 项、省部级课题 231 项、横向课题 674 项，获科研经费 2.57 亿元。科研成绩显著，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002 篇，SCI、SSCI、EI 检索收录论文 816 篇，出版著作 656 部。获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 项、“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优秀著作奖 1 项、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1 项、云南省科学技术奖 5 项（其中二等奖 2 项）、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79 项（其中一等奖 12 项、二等奖 24 项），

云南省社会科学奖 16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7 项）。

【对外合作交流】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面向各国及港澳台地区招收涵盖语言、本科、硕士、博士层次的学生，为外交部批准的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核发单位暨免于核实主体单位。先后与美国、法国、英国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 多所高校和机构开展教育交流与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6 个，项目总数居云南高校之首。与泰国兰实大学合作成立“云南财经大学曼谷商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首批境外办学机构，面向泰国和其他东南亚国家招生，开展学历教育和商务培训。作为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基地，承办了商务部援助发展中国家学历学位教育项目和短期培训项目，共计培养了来自 101 个国家 4000 余名政府官员。现与法国、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泰国、缅甸等 40 余个国家的高校或机构开展有长短期交换生合作项目。

【素质能力】学校大力加强素质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全省各类竞赛、比赛和校园文化、社会实践活动。校团委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学校为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先后获评“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财经院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院校”。学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作品竞赛）、全国财经类高校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统计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一系列竞赛和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多次获得集体或个人奖项。2022 年，以全省唯一全项目参赛高校的身份参加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获 13 金、15 银、12 铜。学生篮球、网球等竞技体育项目在云南公办高校中长期保持比较优势。近年来学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居云南省公办高校前列。

【理念愿景】学校秉承“好学笃行，厚德致远”的校训，坚守“求实创新”的校风、发扬“自强不息，敢为人先”的云财精神，凝练形成“严爱相济、润己泽人”的教风和“立志明德、博学躬



行”的学风。根植云岭、服务全国、辐射周边、面向世界，坚持以人为本、求实创新、引领社会的追求，尊重独立人格与学术自由，鼓励价值创造与责任担当，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造扎根云南、服务全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高水平财经大学。

(以上数据更新时间为：2023年4月)

第二章 校训、云财精神、校风、 教风、学风

一、校训

好學篤行 厚德致遠

“好学笃行，厚德致远”为云南财经大学校训。《礼记》云：“儒有博学而不穷，笃行而不倦。”《易经》云：“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校训取诸义而用之，倡导学生诚心向学，勤于实践，知行统一，学行共长，激励学生涵养大德，容载万物，志存高远，追求卓越。

二、云财精神

自強不息 敢為人先

“自强不息，敢为人先”的云财精神历经曲折、奋进与跨越之历史而形成。《易经》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历代云财人秉承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刚毅坚卓，攻坚克难，发愤图强，永不停息，弘扬敢为人先的时代精神，敢于解放思想，善于抢抓机遇，深化改革开放，追求跨越发展。云财精神容载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彰显继往开来、永不停息的精神境界与理想追求。



三、校风

求实 创新

“求实 创新”的校风是云南财经大学历久弥新的办学传统与永恒追求。“求实”即讲求实际，追求真理。倡导师生以脚踏实地的作风对待工作，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对待学术，以诚心向学的精神对待学业，以坚忍不拔的意志追求真理。“创新”意出《大学》引汤之《盘铭》“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倡导解放思想、与时俱进、革故鼎新、追求卓越，培育创造性人才，产生创新性成果。

四、教风

严爱相济 润己泽人

“严爱相济 润己泽人”取自习近平总书记 2022 年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提出的“广大教师要严爱相济、润己泽人”。“严爱相济”主张教师对学生既要严格又要有爱心，“润己泽人”主张教师必须要不断自我完善，想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自己首先就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

五、学风

立志明德 博学躬行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清华大学时强调，“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博学”语出《论语》：“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躬行”指的是身体力行。

第三章 校歌校赋校标

一、校歌（歌词）

作者：刘绍怀

1. 歌词全文

我们的校园在盘龙江畔，莘莘学子聚首科学殿堂，求实创新，铸就腾飞的翅膀，自强不息，赢来了桃李芬芳，求实创新，铸就腾飞的翅膀，自强不息，赢来了桃李芬芳，啊……知识给我力量；啊……知识给我力量。

爱国爱校有理想，经世济民作栋梁，敢为人先图发展，长风万里送云帆，敢为人先图发展，长风万里送云帆，敢为人先图发展，长风万里送云帆，长风万里送云帆。

云南财经大学校歌

1= A 2/4

（宽广、深情地）♩=8b

刘绍怀 词
万里曲
郑刚崇 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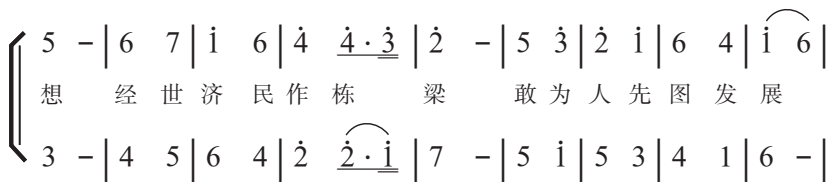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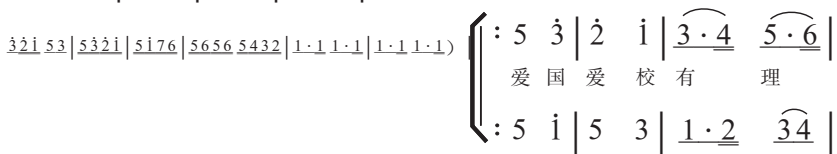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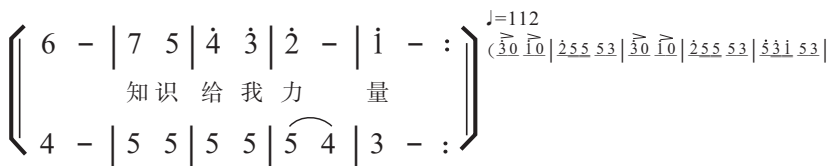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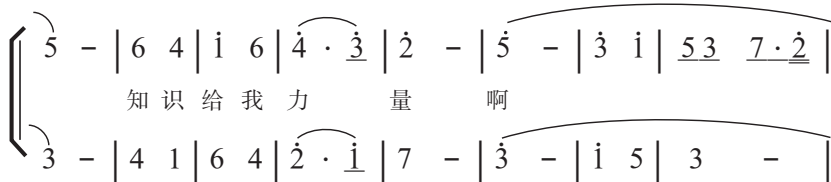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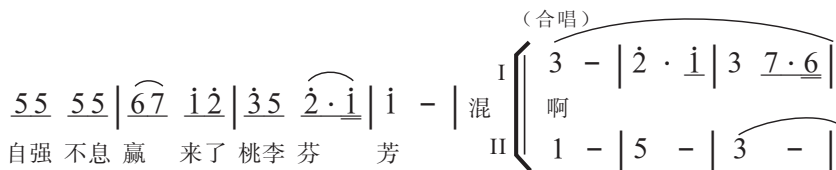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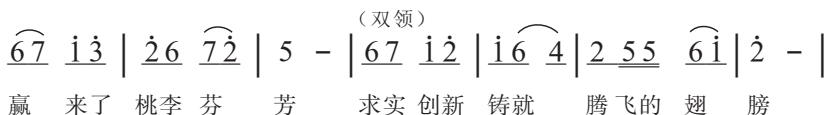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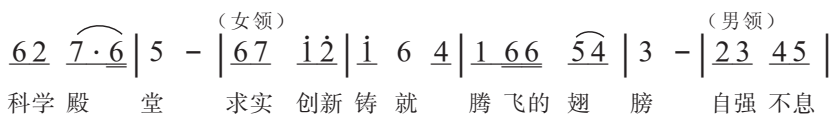
($\dot{3}$ - | $\dot{2}$ · $\dot{1}$ | 3 $\underline{76}$ | 5 - | 6 7 | $\dot{1}$ 6 | $\dot{4}$ · $\dot{3}$ | $\dot{2}$ - | $\dot{5}$ - |

$\dot{3}$ $\dot{1}$ | $\underline{53}$ $\underline{7\cdot\dot{2}}$ | 6 - | 5 - | $\dot{4}$ · $\dot{3}$ | $\dot{2}$ - | $\dot{1}$ - | $\dot{1}$ - | $\dot{1}$ - |

（女通领）（反复时女领变女齐，双领变混齐）（男通领）

∩: $\underline{01}$ $\underline{23}$ | 6 - | 5 · 4 | $\underline{3\cdot5}$ 2 | 1 - | $\underline{13}$ $\underline{56}$ | $\dot{2}$ - | $\dot{1}$ · $\dot{1}$ 7 |

我们的校园在盘龙江畔 莘莘学子聚首



$\left\{ \begin{array}{l} \underline{7} \ 7 \ \underline{\dot{1}} | \dot{2} \ \dot{6} | \dot{5} \ \dot{2} | \dot{3} \ - | 5 \ \dot{3} | \dot{2} \ \dot{1} | 6 \ \dot{1} | \overset{\frown}{\dot{4} \ \dot{6}} | \underline{\dot{5} \ \dot{5}} \cdot | \\ \text{长 风 万 里 送 云 帆 敢 为 人 先 图 发 展 长 风} \\ \underline{5} \ 5 \ \underline{6} | 7 \ \underline{\dot{1}} | 7 \ 6 | 5 \ - | 5 \ \dot{1} | 5 \ 3 | 4 \ 6 | \overset{\frown}{\dot{1} \ \dot{4}} | \underline{\dot{2} \ \dot{2}} \cdot | \\ \dot{5} \ \dot{4} | \dot{3} \ \dot{2} | \dot{1} \ - \quad \text{||} \quad \dot{5} \ - | \dot{5} \ - | \dot{4} \ \overset{\frown}{\dot{5}} | \dot{5} \ - | \dot{1} \ - | \\ \text{万 里 送 云 帆 敢 为 人 先 图} \\ 7 \ 6 | 5 \ 4 | 3 \ - \quad \text{||} \quad \dot{3} \ - | \ - | \dot{1} \ \overset{\frown}{\dot{3}} | \dot{3} \ - | 6 \ - | \\ \dot{6} \ - | \overset{\frown}{\dot{5} \ -} | \dot{5} \ - | \dot{5} \ - | \dot{5} \ - | \dot{4} \ \overset{\frown}{\dot{5}} | \dot{5} \ - | \dot{1} \ - | \dot{4} \ \dot{5} | \\ \text{发 展 长 风 万 里 送 云} \\ \dot{1} \ - | \ - | 7 \ - | 5 \ - | \dot{3} \ - | \dot{1} \ \overset{\frown}{\dot{3}} | \dot{3} \ - | 6 \ - | \dot{1} \ - | \\ \dot{6} \ - | \dot{6} \ - | \dot{2} \ - | \dot{2} \ - | \dot{4} \ - | \dot{5} \ - | \dot{6} \ - | \dot{6} \ - | \dot{6} \ - | \\ \text{帆 长 风 万 里} \\ \dot{4} \ - | \dot{4} \ - | \dot{2} \ - | \dot{2} \ - | \dot{1} \ - | 7 \ - | \dot{6} \ - | \dot{6} \ - | \dot{6} \ - | \\ \dot{6} \ - | \overset{\frown}{\dot{5} \ -} | \dot{5} \ - | \overset{\frown}{\dot{4} \ -} | \dot{4} \ - | \overset{\frown}{\dot{3} \ -} | \dot{3} \ - | \overset{\frown}{\dot{3} \ -} | \dot{3} \ - | \\ \text{送 云 帆} \\ \dot{6} \ - | 7 \ - | 7 \ - | 7 \ - | 7 \ - | \dot{1} \ - | \dot{1} \ - | \dot{1} \ - | \dot{1} \ - | \\ \overset{\frown}{\dot{1}} \\ \dot{3} \ 0 | \\ \dot{1} \ 0 | (\underline{1 \cdot 1} \ \underline{10} | \underline{10} \ 0) \text{ ||} \end{array} \right.$



2. 简释

校歌（歌词）把校风、校训、云财精神融为一体。“求实创新，铸就腾飞的翅膀，自强不息，赢得了桃李芬芳。爱国爱校有理想，经世济民作栋梁，敢为人先图发展，长风万里送云帆。”历史、现实、理想浑然一气。采用反复的修辞手法，歌唱时反复咏唱，体现出高昂、豪迈的精神气质和永不停滞的理想追求。

二、校赋

作者：郑丹平

1. 校赋全文

地连五华，坐拥拓东，^[1] 平畴锦绣，玉宇彻澄。东临盘江，腾潜蛟而跃金鲤；西倚蛇山，跨霓虹而凌碧霄；南引学府，得钟英毓秀之神韵；^[2] 北接龙潭，有宋柏唐梅之雅馨。美哉地灵才俊，荟萃人文，我财经大学岿然雄踞其间。忆昔创建之始，筚路蓝缕，^[3] 奠聚薪成焰之基；众志成城，效雷霆万钧之力。^[4] 汇一勺以成江海，积微尘以峙峻岑。^[5] 而今校名三易，^[6] 宏图大展，后来居上，唯恐虑不及远；革故鼎新，^[7] 诚贵独辟蹊径。^[8] 造龙翔凤翥之势，^[9] 开海阔天高之境。且看时和气清，万物滋荣。朱楼红宸，书声如珠玉玲琅；^[10] 碧荫绿树，嘉木多桃李芬芳。仰观俯察，清澄性理；悉往知来，启道聪明。^[11] 无临渊而羡鱼，岂穷达而异心。^[12] 夙兴夜勩，挥翰墨以奋藻；^[13] 志高行洁，恒求实以创新。为师之道，妙度金针；^[14] 导性因势，琢玉范英。^[15] 剖海蚌以显明珠，断昆竹以彰清音。^[16] 智如泉源，行为表率；吹蕪生焰，莹拂成鉴。^[17] 固根本而茂华实，探源流而泛光澜。^[18] 长如春风，慕先贤之懿范；不坠斯文，继圣哲之前踵。^[19] 壮哉，云南财大！厚德致远，可载千秋伟业；好学笃行，以成天下英才。遂感而成赋，以誌永恒。

2. 注释

[1] 拓东：古城名，公元765年南诏王阁罗凤之子凤伽异所筑，故址今昆明，此即借指昆明。

[2] 引：牵挽，此指连接。学府：学府路，周围有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师范大学居之。钟英：汇聚人才；毓秀：培育人才。

[3] 筭路：柴车；蓝缕：破旧衣服。《左传·宣公十二年》：“筭路蓝缕，以启山林”。后用以形容创业艰难。

[4] 雷霆（tíng）：霹雷，疾雷；钧：古代重量单位，三十斤为一钧。比喻威力极大，不可抵挡。语本汉·贾山《至言》：“雷霆之所击，无不摧折者；万钧之所压，无不糜灭者。”

[5] 峙（zhì）：耸立；峻岑：峻谓高大的山，岑谓小而高的山，此泛指高山。此句本自《荀子·劝学》“积土成山”一语。

[6] 易：改变。云南财经大学前身为云南财贸干部培训学校，1981年成立云南财经大学，2006年更名为云南财经大学，是谓三易。

[7] 革：《周易》卦名，意为变革；鼎：烹饪器皿，能使食物由生变熟，由硬变软，故引申有更新之意。犹言破旧立新。

[8] 蹊（xī）径：小路。比喻独自开创一种新风格。此谓学校发展颇多创新，敢为人先。

[9] 翥（zhù）飞举。此句以龙、凤喻学生优秀。

[10] 朱：红色；宸（chén）：屋边。此犹言红楼。云南财经大学的屋宇外观以红色为主调。琳琅：皆形容玉石之清脆声。此句言红楼内书声琅琅，如玉石之声清脆悦耳。

[11] 仰观府察四句，皆出自葛洪《抱朴子·外篇·勸学》。此指学生上下求索，学习知识，为的是读书明理，陶冶性情，变化气质；了解过去，研究、面向未来，充分开发聪明才智。

[12] 两句的意思是，没有人临渊羡鱼，没有人因人生的变迁而改变志向。渊：深水潭；羡：因喜爱而希望得到。临渊羡鱼：比喻徒有愿望而不下手去做。语本《淮南子·说林训》“临河而羡鱼，不如归家结网”。《汉书·董仲舒传》：“古人有言曰：‘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穷：指困境；达：通达、顺利，此指人生中或坏或好的际遇处境。

[13] 夙：早；兴：起来；勗（xù）：勉励。两句意谓早起晚



睡、刻苦努力地学习。翰：毛笔，翰墨，即笔墨。奋：发扬；藻：文采。

[14] 度：通渡，过渡，引申为传授。金针：传说有名叫郑采娘的女子，七月初七晚祭织女，织女给她一根金针，从此她刺绣的技能日益精进。此喻老师把最好的学问传授给学生。

[15] 导：引导；因：根据、依据；琢：雕琢、雕刻；范英：规范、培育人才。

[16] 剖海蚌两句：刘勰《刘子》卷一：“海蚌未剖，则明珠不显；昆竹未断，则凤音不彰”。此处以剖蚌，断竹喻教师培养彰显人才。

[17] 《颜氏家训集解》卷第三勉学第八之注解五中引《刘子·因显》中语：“夫火以吹爇生焰，镜以莹拂成鉴”。爇（ruò）：点燃，此语谓火越吹越旺；莹：本指玉色美石，亦指玉色光洁，另有使明净之意。莹拂：拂拭使之明洁。此语指镜子越擦越亮，或谓因为不断地拂拭才成为鉴人之明镜。此处喻为师者加倍磨砺，培养德性才学，不断提升自己。

[18] 固：加固；根本：即言根。此句化用韩愈《答李诩书》中“养其根而蒨其实……根之茂者其实遂”一语。这两句意谓为师者只有功底深厚，基础扎实，潜心探究，才能做好学问教好学生。

[19] 春风：比喻良师的教导。《二程全书·外书十二》：“朱公掞来见明道（程颢）于汝（地名），归，谓人曰：‘光庭’（即朱本人）在春风中坐了一个月”。懿范：美好的德行，堪为榜样。此两句意谓教师应像程颢那样，永远让学生感觉如坐春风。坠：落下，斯文：《论语·子罕》：“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此指古代的礼乐制度，后亦指文人或儒者，亦指文雅的行为，此处泛指道德、文章、人文精神；圣哲：孔子被称为圣人，此泛指前代文化创造先行者，大教育家；踵：脚后跟。这两句意谓教师需向前代圣贤哲人学习，为教育事业及社会文化的发展作出贡献。

3. 赏析

一所优秀的学校，在变动背后必有着恒久的内核，那就是良好

的传统，高贵的精神，优秀的文化。云南财经大学赋用高度凝练的语言把学校五十多年发展中逐步积淀、形成的优秀的文化精神加以浓缩和概括，希望能不断彰显之、传承之、发扬之、深厚之。

本赋分五个层次：开头从“地连五华”至“我财经大学岿然雄踞其间”，总揽学校大势，借地理环境之美烘托学校之不凡，人才之俊杰，对财大充满热爱，对学校的发展及取得的成就充满自豪；第二层次从“忆昔创建之始”至“开海阔天高之境”，追溯建校历史，阐发办学理念。财大更名，绝非徒具形式，而是几代人发愤图强，深谋远虑，独辟蹊径，敢为人先，不断创新的结果，正是这种文化精神的深入人心，才团结起全校师生，开创了远大的前程。第三层次从“且看时和气清”至“恒求实以创新”，刻画了学生勤奋学习，不汲汲于功名，追求知识、智慧和真理的动人景象。这一景象，既是真实的再现，也是财大学子的愿景，贯彻了财大人为社会培养优秀人才的一贯理念。第四层次，从“为师之道”至“继圣哲之前踵”，歌颂了财大教师的优良风范：一方面竭尽全力培养学生，一方面不断提升自己的道德文章。率先垂范，不坠斯文，以自己的肩膀托举起一代代英才，正是有了这样的信念，有了这样一批批优秀的教师，财大的发展才真正有了底气。最后几句，以校训作结，进一步强调财大办学精神，并点明写此赋的原委。

三、校标

1. 校标图案

作者：葛长敏

云南财经大学校标为圆形。圆心是地球，地球上凸现出中国古代钱币（方足布），下方为年号 1951 字样。外圆上部是中文“云南财经大学”，下方为英文校名。年号 1951 年是云南财经大学的建校年份。中英文“云





南财经大学”和年号“1951”均为大红色，外圆底色为银白色。中文云南财经大学字体为“毛体”。

2. 校标寓意

中国钱币表示云南财经大学是一所财经类高校。钱币图案形似汉字“人”。人，即人才，寓意云南财经大学以培养高素质经世致用人才为己任；人在地球，寓意天地万物，以人为本；同时寓意财大人立足云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地球图案颜色为蓝色，钱币颜色为黄色，象征着东西方文化的交融，也寓意云南财经大学积极与国际高等教育接轨，不断提高国际化水平。钱币图案又形似一口大钟，警示财大人时刻激励自己抓住机遇、锐意改革、求实创新、追求卓越。

第四章 行为规范

领导干部行为规范

政治坚定	顾全大局	育人为本	心系师生
科学管理	谋求发展	敬业奉献	廉洁自律

教师行为规范

厚德博学	追求卓越	授知启智	因材施教
言传身教	为人师表	尚真求实	严谨笃学

科研人员行为规范

潜心钻研	锲而不舍	追求真理	敢于创新
学术自律	诚实守信	传承文明	服务社会

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恪尽职守	求真务实	勤奋严谨	精通业务
廉洁守法	秉公尽责	团结进取	开拓创新

服务人员行为规范

爱岗敬业	遵章守纪	热情周到	保证质量
团结协作	诚信文明	关爱师生	服务育人

学生行为规范

志存高远	坚定信念	爱国爱校	守法遵纪
明理修身	诚实守信	勤奋学习	追求真理



第五章 学习生活环境介绍

一、图书馆介绍

云南财经大学图书馆前身为 1951 年成立的云南省财政干部学校图书室，1979 年成立云南省财贸干部学校图书室，1984 年正式建馆。1987 年云南财贸学院图书馆建成投入使用。2005 年 9 月云南财贸学院第二座图书馆建成投入使用。2006 年更名为云南财经大学图书馆。2022 年 4 月安宁校区图书馆建成投入使用。

图书馆由龙泉路校区图书馆和安宁校区图书馆组成，现有“一院”（滇商研究院），“一馆”（滇商博物馆），下设综合办公室、信息咨询部、数图建设部、网络系统部、文献资源建设部、文献流通部、文献阅览部 7 个科室。现有在编职工 46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2 人，副高级职称 12 人，中级职称 26 人；博士 2 人、硕士 14 人。

截止 2021 年 12 月，图书馆文献总量达 478 万余册，其中纸本文献 208 万余册，电子文献 269 万余册。电子数据库 71 个，是云南省收藏财经类文献信息资料最完整、最齐全的图书馆。

根据学校发展要求，图书馆结合实际，突出财经特色，逐步建立起了内容丰富、结构合理的文献保障体系，现有馆藏纸质图书文献中经济、管理类藏书比例近 50%，学科专业及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图书比例达 85% 左右。数据库建设是以经济类、管理类数据库为主，现已形成了中文图书、外文图书、中文期刊、外文期刊、专题研究、统计数据、学术视频、文献传递平台等种类丰富、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体系。

图书馆坚持“读者第一、服务至上”的办馆宗旨，秉承“以读者

为中心，提供优质服务”的办馆理念，以“优质高效，服务育人”为馆训，坚定不移地贯彻“树立先进的管理理念，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实行人性化管理模式，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服务工作方针”，努力为读者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服务。图书馆拥有多种现代化的服务手段，可为读者提供外借、阅览、参考咨询、文献检索、定题服务、读者教育、文献传递等多类型、多层次的服务。图书馆已成为学校的学习中心、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中心、学术交流与知识创新中心。

龙泉路校区图书馆介绍

龙泉路校区图书馆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座位数 2390 个，采用藏借阅一体、全方位开放、统借统还的管理模式。

图书馆共建有五楼。一楼大厅设有新书展示和党建书屋书架，方便读者查阅新书和党建书籍，建有学习研讨空间（包括 1 个学习大厅、15 间学习研讨室）和滇商博物馆。二楼设有总服务台，为读者开展借还书、续借、咨询等服务。二楼、三楼图书藏阅区、样本书室、工具书室为读者开展图书借阅服务，同时还设有 OPAC 公共检索终端，为读者提供便捷的检索服务。四楼过刊过报藏阅区、现刊现报藏阅区，方便读者查询近五年的期刊报纸文献资料。五楼设有博士生研修室，为学校教职工及研究生提供学科专业性知识服务。





安宁校区图书馆介绍

安宁校区图书馆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座位数 2780 个，学习研讨空间 32 间。采用藏借阅一体、全方位开放、统借统还的管理模式。

图书馆共建有地上五楼、地下一楼。地上一楼设有总服务台，开展各类服务引导和咨询；设有自助设备区，提供自助借还图书服务。二楼至三楼设有综合类、经济类、文学艺术类、党建类图书借阅区，提供各类图书借阅服务。四楼过刊过报藏阅区、现刊现报藏阅区，方便读者查询近五年的期刊报纸文献资料。五楼提供各类型的学习研讨空间，方便教学科研团队的学习和研讨。不同楼层配置有电子阅览区、学习座位区、休闲沙发区、休闲座位区、阅读岛等多功能区域，使读者在拥有便利、舒适、温馨阅读环境的同时，满足个性化学习和互动交流需要。图书馆设有 RFID 自助借还智能系统、座位和空间的自助服务、开放式电子阅览设备等自助设备，极大的提升了在馆体验。

安宁校区图书馆创新管理服务模式，以文化管理书院为依托，将图书馆管理服务与书院制改革工作紧密结合，打造图书馆分类指导，学生馆员自主运营、自主管理、自主服务的新型图书馆运维模式，让学生馆员充分参与到图书馆管理服务中来，实现学生馆员在“参与校园治理、收获职业成长”的同时管理好图书馆、服务好师生读者的目标。





二、教学楼及教室分布

(一) 我校教学楼主要分布在龙泉路校区和安宁校区，其中龙泉路校区南院有凌云楼、逸远楼、逸夫楼、行知楼和汇新楼等，龙泉路校区北院有卓远楼和伍谢瑞芝楼等，安宁校区有鹏云楼一栋、鹏云楼二栋、鹏云楼三栋、修远楼、齐远楼和安华楼等相关教学设施。

(二) 报告厅、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和计算机机房

1. 报告厅：凌云楼北附 101 报告厅，201 国际报告厅等。

2. 多媒体教室：学校教学用教室都为多媒体教室，配备有计算机、投影和音响等齐全的音响和视频设备，可容纳 50 人到 300 人不等。教师教学或学生活动若需使用教室，按照教务处规定，通过本科教学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借用。

3. 智慧教室：学校在龙泉路校区南院凌云楼建立五间智能化智慧教学教室，在安宁校区鹏云楼三栋建立两间智能化智慧教学教室。

4. 实验室：学校实验室主要分布在龙泉路校区南院行知楼，龙泉路校区北院伍谢瑞芝楼，安宁校区鹏云楼二栋等，供学生教学和实验课程使用。没有教学安排的时段，学生可到实验室进行相关实验练习。

三、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简介

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中心是负责全校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安全、实验教学管理，以及本科实验教学和多媒体教室教学条件保障等相关业务的教辅部门。下设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和教育技术资源管理四个科室，主要服务职责是：(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实验室及教育技术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2) 负责学校教学实验室规划，统筹实验室配置与资源共享，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及实施方案论证，并督促、指导实施。(3) 负责学校公共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开放及运维保障。(4) 负责学校实验室基本信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上报及立卷归档。(5) 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

统筹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落实。（6）负责质量工程（实验课程、实验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课程等）的申报评审、跟踪管理和验收评估。（7）开展现代教育技术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推广、普及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实践中的应用。（8）规划、建设、管理学校公共多媒体教室，培训、指导教师正确使用教育技术设备。（9）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类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坚持以服务教学、服务师生为宗旨，以规范的服务管理为保障，积极推进实验室和多媒体教学设施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课程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截止2021年9月，学校龙泉路和安宁两校区共有各类教学实验室114间，多媒体教室431间，云南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2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4个。由基础实验室、专业教学实验室和科学研究实验室组成的实验室体系完善，为专业教学、学科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伴随着学校的发展，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积极强化精细化管理思想，完善基础服务职能，努力拓展教学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学生、服务教师、服务教学”服务能力，有效推进了学校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工作，在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着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四、信息管理中心简介

信息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论证、组织与实施；
2. 负责学校网络建设、管理和维护；
3. 负责学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
4. 负责推进各类信息资源的开发建设，不断丰富网上信息资源，并通过管理或技术手段保证网络及信息的安全；
5. 根据学校教学和管理需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宣传等方面的网络资源的制作和建设



6.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数字化校园应用系统推广及技术维护工作；

7. 配合学校党委及相关部门，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做好学校的方针政策、重大事件及活动宣传；

8. 完成学校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 由学校信息管理中心提供的软件、平台的使用方法请登录信息管理中心主页查询。（<http://www.yunfe.edu.cn/pub/ycxxglzx/index.htm>）

五、体育场馆简介

（一）我校体育主馆建立于2006年，固定座位数2632人。大型会议活动可同时容纳4000余人。可承办篮球、排球、气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比赛，并可承办大型会议、培训、演讲、演唱会。



（二）我校体育副馆建立于2006年，平日主要开展羽毛球课程及课外活动。可承办篮球、排球、气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比赛。



(三) 我校田径场、足球场每年举行冬季运动会、创优杯足球赛。平日开展定向越野及足球课。可承办大型田径运动会、趣味运动会及足球赛事。



(四) 我校风雨篮球训练馆位于学校田径场旁，平日主要开展武术、跆拳道课程。可承办篮球、排球比赛。



(五) 云南财经大学游泳馆

云南财经大学游泳馆位于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237 号云南财经大学校园内，是目前云南地区规模最大、配置最高的现代化标准温水游泳馆。馆内泳池为标准比赛游泳池，规格为：50 米×25 米，共 10 个泳道，其中三个泳道为浅水区（1.2 米-1.4 米），其余泳道为深水区（1.95 米-2.30 米）。



游泳馆采用了国际先进的水处理工艺，并引进了大量进口设备。游泳池专用软管太阳能对池水加热为主，专用热泵为辅的节能高效加热方式，保证全年水温保持在 $26\pm 1^{\circ}\text{C}$ ，达到国际泳联标准。游泳馆采用先进的电解盐制氯系统对池水进行消毒，在不投入任何化学药剂的情况下保证水质达标，同时也避免了化学药剂对人体的刺激、危害；馆内拥有一流的空气恒温恒湿系统，使全天室温保持 $29\pm 1^{\circ}\text{C}$ ，湿度保持在 60-65% 之间。

开馆时间：

周一至周五：6：30~9：00 13：00~21：00

周六、周日：9：00~21：00

联系电话：0871-63539966

(六) 安宁校区田径场 2020 年投入使用，跑道为标准 400 米跑道。足球场采用人工草坪，可开展 11 人制、7 人制、5 人制足球赛。用于学校体育课教学、训练、运动会、足球赛等活动举办场所。





安宁校区体育训练馆 2020 年投入使用，内含网球、羽毛球、乒乓球教学训练场地。非教学训练时段师生可通过预约使用。



六、生活服务简介

(一) 住宿服务

学生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全体职工欢迎您来到云南财经大学学习和生活，我们会全力为您提供一个整洁的生活环境。为了便于管理，新生统一安排住宿，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住宿条件及人住注意事项如下：

(一) 住宿及收费标准

4 人/间：1200 元/学年；

6 人/间：400 元/学年-800 元/学年；

（二）住宿条件

学生住宿区域在校园内，普通宿舍和公寓宿舍配置不同的家具。学校为住宿学生免费提供定额数量的电、冷水（电：5度/人·月，冷水：3吨/人·月，每学年按十个月计算），使用冷水、电超出定额提供的部分由学生自行承担。

（三）入住注意事项

1. 新生凭所在学院开具的新生人学住

分配单和本人录取通知书到所分配公寓楼的值班室（指定地点）领取钥匙，然后入住，不得随意调换寝室。

2. 入住后到公寓值班室填写《学生住宿档案表》一份。

3. 办理入住手续时请准备一寸免冠照片一张，交本幢值班人员。

4. 新生入住后，要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在宿舍内不得存放大额现金、贵重物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携带大件物品出楼时，请在公寓楼值班室进行登记。

5. 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以及各类电炊具等功率较大、易引发火灾的违章电器，禁止使用明火（蜡烛、酒精炉等）。

6. 入住后，请严格遵守《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7. 学生公寓统一开关灯时间：

（1）周一至周五早 6：30 开灯；

（2）周六、周日早 7：00 开灯；

（3）周日至周四晚 23：30 关灯；

（4）周五、周六晚 00：30 关灯；

（5）法定节假日 7：00 开灯，00：30 关灯。

8. 学生公寓统一开关门时间：

（1）周一至周五早 6：30 开门；

（2）周六周日早 7：00 开门；

（3）周日至周四晚 23：30 关门；

（4）周五、周六晚 00：30 关门；



(5) 法定节假日 7:00 开门, 23:30 关门。

9. 办理人住手续时间: 报到当天早 8:00-晚 23:00。

10. 办理人住程序: 学院报到注册-持《人住通知单》到指定公寓楼值班室登记、领取钥匙-对宿舍内设施设备完好情况进行查验、签字-办理住宿档案、登记相关手续-交费。

(四) 餐饮服务

1. 餐厅简介及服务范围

餐饮服务中心承担着龙泉路校区 2 万余名师生的伙食供应工作, 供餐面积达 19698 多平方米。共有 15 个餐厅, 分别为海棠餐厅、丁香餐厅、龙泉清真餐厅、专家楼餐厅、海棠风味小吃、宴会厅、银杏餐厅、银杏教工餐厅、银杏清真餐厅、银杏特色餐厅、梧桐餐厅、梧桐清真餐厅、英华餐厅、英华风味小吃、梧桐风味小吃, 全力为师生提供基本大伙、清真餐、点菜及自助餐服务。餐厅内配套设施齐全, 日常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卫生“五四”制、“六 T” 实务管理及 ISO 质量体系要求开展。自 2011 年来, 严格执行教育厅“三不变”原则, 十余年间坚持做到饭菜价格、质量、数量持续不变。各餐厅内设微波炉、公平秤等, 方便师生对菜品进行加热及称重。自 2020 年始, 在银杏清真餐厅及梧桐清真餐厅内新增设夜宵点, 供应卤炸串等多样品种, 服务至晚间 22 点 00 分。各餐厅售卖窗口仅支持校园一卡通刷卡消费。

2. 餐厅服务时间

早餐: 07:00-10:00

午餐: 11:00-13:00

晚餐: 17:00-19:00

夜宵: 19:00-22:00

(五) 校医院就诊指南

校医院隶属于云南财经大学, 是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公立全民所有制非营业性医疗机构, 同时又是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认定的省级医保定点一级综合医院。承担着全校师生的传染病疫情

防控及门诊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急危重症的抢救和转诊等服务。

1. 南院校医院

医护值班：实行 24 小时医生、护士值班制，节假日不休。

影像学检查（B 超检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正常上班时间（上午 8：00-11：45、下午 14：30-17：45 时）。

检验检查：常规检验项目，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正常上班时间（上午 8：00-11：45、下午 14：30-17：45 时）；外送生化检验项目，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00-10：30，空腹抽血检查。

就诊流程：患者带学生证、医保卡直接到二楼诊断室排队就诊→医生诊断后如需做相关检查→开具相关检查单→一楼收费室交费→完善检查→返回二楼诊断室→开具相应的处方或诊疗单→一楼收费室交费→药房取药或到二楼治疗室完成相应的输液、肌注、换药、雾化等治疗。

2. 北院医务室

医护值班：每天（8：00-23：00）实行医生、护士值班制，节假日不休。

就诊流程：患者带学生证、医保卡直接到诊断室排队就诊→医生诊断→开具相应的处方或诊疗单→收费室交费→药房取药或到治疗室完成相应的输液、肌注、换药、雾化等治疗。如需要完善相关检查，需由值班医生开具转诊单至专科医院或安排到南院进行相关检查。

校医院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热爱学校卫生事业、作风优良、医疗技术精湛的专业队伍，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深化管理，共享健康”为服务理念，严格按卫生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开展预防和诊疗服务工作，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努力满足师生的服务需求。

校医院欢迎广大师生监督工作，帮助我们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南院医生值班电话：0871-65112410



南院医保报账咨询电话：0871-65167721

南院保健室体检咨询电话：18087235440

南院行政办公室电话：0871-65112412

（六）其他后勤生活服务

1. 公共浴室

（1）学校龙泉路校区设有三个公共浴室，分别为南院海棠浴室，银杏浴室，北院浴室。

（2）浴室采用水控系统刷卡沐浴，插卡取水，取卡停水。

（3）浴室开放时间

南院海棠浴室开放时间：11：00-22：00

南院银杏浴室开放时间：11：00-22：00

（4）水控卡充值地点

南院：海棠浴室一楼水控工作站

北院：北院浴室二楼水控工作站

2. 开水房

（1）学校龙泉路校区设有两个开水房，分别为南院海棠开水房，北院开水房。

（2）开水房开放时间：7：00-22：00。

3. 物业维修报修

（1）网络报修

a. 学校官网数字后勤服务大厅网络平台进行网络报修。https://hcrsp.ynufe.edu.cn/

b. 关注微信公众号“云南财大后勤”微信报修。



c. 下载使用“云财大智慧后勤 APP”，使用手机 APP 报修。



(2) 电话报修

报修电话：65118880（8：00-23：00）；
65112314（24 小时值班）。

4. 住宿接待服务（宾馆）

接待服务中心主要承担着校内各院系师生、外请专家、培训班的住宿接待服务工作。秉承“您的满意是我们最大的欣慰”为师生宾客提供优质、舒适的住宿服务。下属专家楼和博华楼两个服务场所，专家楼电话：65113917；博华楼电话：63581168。

5. 其他后勤服务

云南财经大学后勤产业集团，是学校根据国务院、云南省委省政府有关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文件精神于 2000 年 7 月组建成立的，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提供后勤保障的公益性校属后勤服务实体。集团的工作职责范围包括师生餐饮服务，校园绿化管理及环境卫生保洁，学校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及教职工住宅区等物业管理服务，全校水、电、汽动力供应保障，校内住宿接待，校园道路、水电管网等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师生医疗保健服务，教职工子女人托教育，部分自建商铺经营管理等。目前，集团下设党群职能部门 6 个，即管理部、财务部、分工会（员工培训学校）、质量安全办公室、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部、数字后勤与标准化建设办公室；管理服务实体 8 个，即餐饮服务中心、校园物业部（下设绿化保洁中心、设备运行中心、工程维修中心、住宅区物业中心）、校



医院、幼儿园、接待服务中心。

集团官网 www.ynufe.edu.cn/pub/hqcyjtl/（云南财经大学官网-机构设置-后勤资产-后勤产业集团）；

数字后勤服务大厅：<https://hcrsp.ynufe.edu.cn/>（云南财经大学官网首页-公共服务）。

联系后勤产业集团：数字后勤服务大厅及微信公众号均设有后勤服务监督平台，可在线接受师生对后勤服务的意见和建议；集团办公地址：海棠餐厅五楼。

集团服务电话：68050105，邮箱：zsk47@qq.com；

后勤服务质量监督电话：68050108，邮箱：2390563037@qq.com

七、团学组织、学生社团及学生课外活动等情况

云南财经大学校级学生组织介绍

（一）学生会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会是在校党委、省学联直接领导下的学生群众性组织，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下，独立开展工作，并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我们的任务是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引导和帮助全校同学进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全校学生走向健康成长的道路。财大学生会的宗旨是“阳光学生会·服务为大家”，学生会一直倡导一种积极向上的阳光态度做事做人。像阳光一样，无处不在，希望我们的服务能洒到每一位同学心里。

（二）学生社团联合会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是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全校学生社团管理服务工作的学生组织，是联系学校与各个学生社团的桥梁与纽带，是培养大学生彰显个性、开拓创新、成长成才的重要载体。学校现有各类学生社团共计 100 余个。

（三）青年志愿者协会

云南财经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是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

导下，积极开展全校性志愿服务活动的青年志愿者组织，秉持“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以“青春志愿，你我同行”为主题，构建一系列具有云财特色的品牌志愿服务活动。在提高青年大学生的整体素质的同时，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做出贡献，回报社会。

（四）学生自律委员会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是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领导下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之一。自律委始终坚持以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为重点，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切实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着力培养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实现学生自律、自信、自立、自强。

（五）云南财经大学记者团

云南财经大学记者团是由宣传部直接主管和指导的学生干部组织，成立三十余年来，秉承着优良的“传帮带”传统，坚守在校园新闻第一线，成为云财新闻人成长的摇篮。目前，记者团承担着《云南财经大学报》、云南财经大学新闻网、“云南财经大学”官方微信、云南财经大学官方微博等校园媒体平台的新闻采写和编辑工作，“脚踏实地，仰望星空”全力打造云南财经大学最专业的全媒体团队。

云南财经大学校园文化品牌活动介绍（按学年排序）

迎新晚会（9月）

由团委、学生会主办，大约在每年9月末正式上演，以文艺晚会的方式，预示云财新鲜人已开启大学生活。这是一场专为新生打造的欢迎晚会，旨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激发同学们对新学校、新生活的热爱！

校园主持人大赛（9月）

由团委、学生会主办，面对全校学生，选拔优秀校园主持的语言类比赛，于每年9月中旬举办。该活动旨在促进当代大学生身心



素质全面发展，为广大同学提供一个展示自我，挑战自我的舞台。同时发掘培养具有主持特长的学生，为学校举办各类活动输送后备主持力量。

社团博览会（9月）

每年一届的社团博览会是由校团委、校社联举办的大型活动，举办时间均在每个学年开学伊始。该活动为我校所有社团提供了展示自我风采的舞台，更是为有意参加社团的新老同学提供了了解社团的平台。在这里，新生们可以了解并参加自己感兴趣的社团，提升自身的能力，展示自己的魅力，为自己的大学生生活增添了精彩的一笔。在这里，超过150个社团齐聚一堂，各有特色，各显所长，充分展示了我校社团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盛景。

跳蚤市场（3月、5月、9月）

由学生会主办的一个不定期的校园市场，提供场地和摊位在学校人流量最大的地方让学生进行练摊。该活动为同学们体验自主创业、加强社会实践提供了一个平台。面向全校同学自愿报名，每学期举办一到两次。让学生体验市场氛围，提高了学生交流沟通的能力与创业实践能力。

现场书画大赛简介（10月）

一年一度的学生书法、绘画类比赛。在室外广场举办，学生进行现场创作。意在为对书画有着共同志趣的同学提供一个展现自我才艺的平台，提高学生的艺术文化修养、审美情趣，培育浓厚、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

大学生篮球联赛（10月）

学校开展的一年一度校内学生篮球比赛，一般在下半年举行。各个学院分别组建一支男队和一支女队参赛。比赛分甲级和乙级，采用升降级制。

文明礼仪大赛（11月）

由团委、学生会主办的展示学生才艺气质和礼仪举止的比赛。古人云：“礼者敬人也”，礼仪不仅是一种待人接物的行为规范，也是交往的艺术面向全校学生的文明礼仪大赛在每年11月中旬与“知

道·青春”知识竞赛交替进行，旨在提升云财学生的行为规范，礼仪礼貌，弘扬中华传统礼仪，感受财大最“美”比赛。“知道·青春”百科知识竞赛（11月）

由团委、学生会举办的面向全校学生的百科知识竞赛，通过初赛、复赛和决赛决出优胜学院和知识达人。涵盖的知识远到唐宋明清，近到社会热点，大到历史古都，小到财大故事。该活动在每年11月中旬与文明礼仪大赛交替进行，旨在引导我校学生培养阅读与探索的浓厚兴趣，不断拓宽知识面，增加知识储备，争做先进文化的倡导者和践行者。

校园歌手大赛（12月）

由校团委主办，学生会承办，面向全校同学的校园歌唱比赛，在每年12月初正式启动，旨在为全校有音乐梦想的同学提供展示才华的舞台，该活动也是一项深受广大同学喜爱的传统校园文化活动。

“五四”文艺汇演（4月）

由校团委主办，学生会承办，于每年4月进行的全校文艺汇演。每年选择舞蹈、合唱、戏剧等不同的艺术表演形式进行表演和比赛。这是一场关乎青春，关于热情的汇演，即是对那段激情昂扬的历史的回顾，也是对同学们文化艺术水平的一次大检阅，旨在展示校园文化特色和学生个性特长，以丰富的文艺节目歌颂青春的热血。

大学生女子排球联赛（4月）

学校开展的一年一度校内针对女生的排球比赛，一般在上半年举行。各个学院分别组建一支女队参赛。比赛分甲级和乙级，采用升降级制。

大学生男子足球联赛（4月）

学校开展的一年一度校内针对男生的足球比赛，一般在上半年举行。各个学院分别组建一支男队参赛。比赛分甲级和乙级，采用升降级制。

“思辨·青春”辩论赛（5月）

“思辨·青春”由团委主办，在5月举办的一场全校性的辩论赛，分为初赛和复赛。旨在为热爱辩论的同学们提供思想火花碰撞



的机会，唇枪舌剑彰显青春智慧，斗智斗勇展示语言精妙。以辩论展示辩手们的青春智慧和才思。

社团文化节（5月）

社团文化节是学生社团每年最期待的节日，校团委、校社联每年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文化节的主题，并结合主题开展一系列学生社团、社团成员和广大同学喜闻乐见的活动。活动从前期准备到活动实施再到后期完善，无不体现着社联“以服务社员为核心”的理念，通过文化节加强同学们的科学素养、身体素质和人文情怀。

公寓文化节（5月）

云南财经大学公寓文化月系列活动是学校特色活动之一，于每年4月-5月举办，通过开展书画大赛、收纳大赛、装饰大赛、征文大赛、文明宿舍评比等多主题多形式的活动，丰富广大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大学生的全面成长与成才，把寝室文化活动融入生活，用寝室文化来引导生活，使同学们在活动中收获，在实践中成长。通过活动的开展倡导健康、文明、活泼的学生公寓文化。

心理健康节（5月）

心理健康节是我校加强校园心理健康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活动的主旨是提倡大学生珍爱生命，把握机会，为自己创造更好的成才之路，并由珍爱自己发展到关爱他人，关爱社会。

每年5月份，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紧扣心理健康节主题，为凸显教育主旨，开展系列教育活动特别强调“学生自我教育与朋辈辅导相结合”、“教师引导、学生体验相结合”的理念。在健康节系列活动中，开展心理班会、团体心理辅导等主题动力推朋辈互助，由经培训的学生讲师团到各学院有关班级组织实施；为各学院重点关注学生创设快乐体验情境，开展“High剧场”等学生喜闻乐见的心理教育活动，引导学生体验校园生活的乐趣与关爱。

在云南省高校中，我校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的心理健康节已独具特色、独树一帜，“心灵体验、真实成长”的理念贯穿于系列活动中，采用了认知体验（心理知识竞赛）、同理心体验（心理剧）、感恩心体验（心灵之旅征集系列）、幸福感受力体验（快乐剧

场)、人生感悟体验(心理主题班会)等编织成多彩的教育体验活动,以此引导学生在心理体验活动中形成感悟,促进他们积极关注自我生命的成长、切实学会从珍爱自己发展到关爱他人和社会。

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次年7月)

“三下乡”即有关文化、科技、卫生方面的内容知识到农村进行宣传普及,促进农村文化、科技、卫生的发展。我校积极响应中央和云南省委的号召,从1997年即开始组织志愿服务队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多年来学校共青团组织始终坚持实践育人的方针,遵循“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实践宗旨,坚持以提升青年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为目标,实施青春实践行动,为学校培养经世致用人才提供实践平台。按照“项目化运作、专业化实践、基地化发展、制度化保障、社会化推进”的工作思路,采用“主题组队、项目组队、专业组队、特色组队、基地组队、需求组队、联合组队”的方式,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社会实践服务队在全省各地乡、镇、村广泛开展国情宣讲、文艺演出、法律援助、支教扶贫、关爱弱势群体、文化传承、环境保护、社会调查等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六章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



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

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



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



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



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



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 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

员、管理人员；

(三)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 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 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 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 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 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 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



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

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



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

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



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款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

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



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章 教育部部门规章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陈宝生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



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



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

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

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

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事实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 年 6 月 16 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

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



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

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



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



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

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



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

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門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

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 年 9 月 18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

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



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

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证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本办法第二至五章适用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其对国际学生的招生、教学和校内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国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指导、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并可委托有关单位和行业组织承担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务院外交、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

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与培养。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高等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高等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由学校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高等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中国政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委托高等学校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当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七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组形式短期学习国际学生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负有国际学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教育、公安、外交等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 (一) 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 (二) 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 (三) 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 (四) 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 (五) 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第四十六条 中国境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00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1999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学〔2005〕5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勤奋学习，强健体魄，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我部对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89）教政字 003 号〕作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方、各部门转发所属高等学校遵照执行。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第八章 教学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 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修订）》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修订）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修订）

学分制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以选课制为基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累积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考核学生学习效果，并按照学分进行教学安排和学籍管理的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教育思想，遵循教育与人才培养规律，加快我校教学改革步伐，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同国际高等教育接轨，学校从 2019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推进学分制综合改革。在学分制改革多年实践基础上，为全面深化我校学分制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制定本规定。

一、改革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深化学分制改革为切入点，建立有效的激励和保障机制，赋予学生更大学习自主权，激发学生学习潜能；以科学的学业评价体系 and 严格的评价过程，促使学生努力学习；以完整的内容传授、创新的教学方式和规范的评价机制，激发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以周到高效的服务和评价机制，激励管理者爱岗敬业。通过实施学分制综合改革，经过 4~5 年的努力，使学校课程和专业水平分类达标，探索出一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全面提升，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得到创新发展的新路子。

（二）具体目标

通过 4~5 年学分制综合改革，使学校课程和专业水平，分层、分批达到以下建设目标。

课程水平要求：通过课程要件标准化、教材难度选择、教学过程评价、教考分离、考试试卷水平等核心指标的精准对标建设，课程30%达到全国一流水平，50%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20%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专业水平要求：通过对云南省专业综合评价的课程、教师、教材、测试和就业5个指标体系的精准对标建设，使经管类专业30%达到全国一流水平，70%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非经管类专业10%达到全国一流水平，60%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30%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二、实行“四自”原则

（一）自主选择专业

为促进学生的个性爱好和特长发挥，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引入适度竞争机制，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实行非竞争性专业分流，在跨大类或大类内部专业班级人数控制范围内调剂安排专业。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根据《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修订）》进行自主选择专业和分流。

（二）自主选择课程

学生可根据培养方案及本人学习目标和学习能力，在实行分层次教学的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中，在导师指导下完成选课。学生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及专业发展方向，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择全校性选修课和专业任选课。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须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

（三）自主选择教师

有多名教师同时开设的同一门通识教育课和专业课，学生可自主选择教师，也可在学校认可的其他高校选择同样的课程。学生可以采用插班、重新修读的方式自主选择重新学习课程教师。

（四）自主选择学习进程

学生原则上应按照学年标准学分的要求进行学习。学有余力、



赴国（境）外学习的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免听直接参加考试，或提前修读无严格先后关系的课程加快学习进程，有特殊情况、需休学创业的学生也可以提出低于学年标准学分选课或申请休学减缓学习进程。

三、实行弹性学制

4年制本科，基本学制为4年，学生可在3~8年内完成学业；5年制本科，基本学制为5年，学生可在4~9年内完成学业。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期间可申请休学创业、出国学习等，但8（9）年内必须完成学业。

在修读年限内，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各类课程合格，修满规定学分，且其他条件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条件，即可获得毕业资格，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四、实行专业招生和专业分流

按专业招生。从2019级开始，除艺术类和职业本科外，学校所有本科专业按一本招生，并在招生当年，在一本招生范围内，按照学生高考英语、数学成绩与入学英语等测试成绩，择优选拔经济学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班（简称经基班）和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班，按项目方式进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具体按照《云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和《云南财经大学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专业分流。学校在资源许可范围内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专业分流意愿，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权限和比例。专业分流分别在1~3年级结束时进行，具体按照《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五、实行导师制

加强导师工作，实行学业导师和专业导师制，由导师负责全程

指导学生的学习，按照《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对学分制下的导师进行管理。

六、实行主辅修制及双学位制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要，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力；为了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要求和发挥学习潜力，提供更加灵活、自由的学习空间和渠道；为了促进学科复合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学校面向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施行修读辅修专业和双学位副修专业制度（简称双学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和双学位，具体按照《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七、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学校“基本素质好、实践能力强、发展潜能大的经世致用人才”的本科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按照学分制综合改革要求，不断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各专业应修读的学分。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总学分应保持在 155 学分左右。其中理工类专业 160 学分左右，经管类专业 155 学分左右，文法艺术类专业 140~150 学分左右，五年制专业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185 学分左右。

（二）课程体系及学分结构与计算

1. 课程体系。学校设置由通识教育课、专业课和创新创业与实践体验课三大模块构成的课程体系：

通识教育课，分为：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 3 个模块，学分一般控制在 65 学分左右。

专业课，分为：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3 个模块，学分一般控制在 70 学分左右。

创新创业与实践体验课，以新生入学教育、综合考试、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创新创业与职业发展、综合性及设计性实验等为主



要内容的课程群，本模块中的课程均为必修课。学分一般控制在 20 学分左右。

2. 学分结构与计算。1 学分约等于一个学生在课堂或实验室从事 1 小时学术工作并且连续一个学期（16 周）的量，它不包括学生与教师或同学进行的课外讨论与交流、准备考试以及从事其他与课程有关但与课程教学无直接联系的学术工作的量。

原则上每 16 学时对应为 1 学分。课堂理论教学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教学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习及社会实践 32 学时计 1 学分。学分的最小计量单位为 0.5 学分。

（三）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加大实践教学的学分占比，学校各类专业实践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需达到：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 20%，理工类专业不低于 30%，职业本科类为 40%~50%。

（四）各学院在制（修）订培养方案的过程中需注意课程的先后后续关系要合理，各课程的开课学期适合。合理安排课程开课学期、学分、学时结构。

八、实行三学期学程制度

为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选修、重修和国内外短期访学交流等需要，从 2019-2020 学年开始实行 3 学期学程制，设立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夏季学期，具体教学周为：

春季学期、秋季学期：16 周+2 周，16 周教学，2 周考试；

夏季学期：4~5 周，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选修、跨校选修、重修、实践环节、讲座、国内外短期访学交流，以及一年级学生军训等需要。

九、选课制度

实行选课制度，以供学生自主选择教师。探索实施跨校选课和学分互认工作。若某门课的学生人数少于 20 人（语言类少于 15

人), 则此班停开或并入其他平行班。具体按照《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十、课程考试与成绩

(一) 实行重修制度

学校不再实行补考制度, 学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只能重新学习。学校为学生提供多次学习机会, 学生必修课考核不及格, 须重新学习; 选修课考核不及格, 可重新学习该门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学生对已合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 可以申请重新学习。课程重新学习合格的, 标注“重修”后按实际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学校按学分收取重新学习费用。

(二) 实行学业预警制度

对每学期末达到最低应修学分、不合格课程超过 10 学分的学生, 给予学业预警, 学业导师或专业导师应及时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引导、监控和督促, 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对每学年修读课程超过 20 学分(含)不合格的, 劝其退学。

(三) 按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一经学生本人选定, 必须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学分。

(四) 学校实行课程教考分离制度, 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由形成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组成, 注重过程考核, 原则上按照平时成绩(包括考勤、平时作业、小测试、实践操作、期中考试等)占 60%, 期末考试成绩(包括期末考、学期论文等)占 40%构成, 学生必须参加期中和期末考试。若学生期中考试成绩或平时成绩低于 60 分, 取消该门课程期末考试资格, 考核成绩记 0 分。凡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低于 50 分者(按百分制计), 即认定该课程不及格, 不再与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计算课程考核成绩。特定课程成绩评定比例可根据课程类型由教学单位报课程中心审批确定。有关课程考核的具体规定按《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五) 我校课程成绩采用百分计分制和学分绩点制记载。学分绩点用于衡量学生学习质量。课程学分绩点是学生评优考核, 发放奖学金的主要参考指标; 平均学分绩点是修读辅修专业、攻读双学士学位、颁发毕业证和授予学位主要参考指标。课程成绩绩点与百分计分制、五级计分制的关系详见下表:

课程成绩绩点与百分计分制、五级计分制的关系表

五级计分制	不及格	及格		中		良		优
	F	D	D ⁺	C	C ⁺	B	B ⁺	A
百分计分制	S<60	60≤S<65	65≤S<70	70≤S<75	75≤S<80	80≤S<85	85≤S<90	S≥90
课程成绩绩点	P=0	1.0≤P<1.5	1.5≤P<2	2.0≤P<2.5	2.5≤P<3	3.0≤P<3.5	3.5≤P<4	P=4.0

注:S代表百分制成绩,P代表课程成绩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GPA) = \sum (课程学分×课程成绩绩点) / \sum 课程学分。

十一、收费办法

学费标准由省发改委确定, 具体收费按照《云南财经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十二、附则

1. 本规定执行年级从 2019 级全日制本科生起, 执行时间从 2021-2022 学年秋季学期开始实行。原《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总体方案》(校教发〔2017〕130号) 适用于 2019 级之前的学生, 原《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校教发〔2019〕248号) 同时废止。

2.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树立勤奋学习、奋发向上、诚实守信、敢于创新的学风，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经世致用人才，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请假须经学校招生办公室批准方为有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保留和恢复入学资格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1.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包括入学后新患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校医院复核，短期内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回家治疗。

2. 因特殊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不超

过一年。

3. 应征入伍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退役后2年。

(二) 恢复入学资格

1.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学生，应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病愈，学校复查合格，按当年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复查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2. 其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应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重新办理入学资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恢复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但尚未取得学籍而要求放弃入学资格者，按退档处理。

第五条 新生入学按专业编班（专业班），并由所在学院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配备学业导师（1年级）和专业导师（2-4/5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

实施学分制综合改革下自然班与教学班相结合的管理服务体制，

实行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三位一体有机融合的管理模式，三者相互配合共同搭建新的学生管理工作平台，充分发挥教育、指导和服务作用。

学生日常行为及党团活动按自然班进行管理，每个自然班配备班主任。班主任由专业教师、行政人员兼任，主要负责班风建设、班级管理、成长规划，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作用。

按专业及一定人数比例配备辅导员和导师，实行辅导员与学业导师融合进行学生思想、学业、生活全面辅导的制度，提升辅导有效性。辅导员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团活动与组织建设、学习规划及选课指导等；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发展规划、专业分流，建议就业领域和推荐继续深造等。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未经注册，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必须向所属学院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学 制

第七条 本科基本学制4（5）年，按学分制管理，实行弹性学制，最短不低于3（4）年，最长不超过8（9）年。超过此年限者，不予注册。

第八条 凡符合培养方案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应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基本学制4（5）年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推迟毕业。提前毕业或推迟毕业者，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缴费等手续。

第三章 考勤

第九条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军训、时事政治学习以及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事先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以旷课论。

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军训等，按每天4学时计算。

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8学时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旷课累计达8~15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累计达16~23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累计达24~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累计达40~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在校期间因旷课多次被学校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层次达留校察看且再次旷课达8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因事因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必须请假。学生因病请假必须有校医院证明。

学生一学期内请病假在一周以内的由班主任批准，一周以上但未达到休学条件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达到休学条件的，按休学的有关规定办理。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一学期内请事假三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由班主任审核，学院领导批准。学生一学期内事假不得超过两周。

请假期满，请假学生必须及时向班主任销假。需要续假的，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应告知学生本人。

学生请假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有关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各学院应妥善保管。

学生未经请假自行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课程选修、重修、自修、免修与缓考

第十一条 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参加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学分应不低于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2/3。选课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正式办理退课手续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 0 分。

第十二条 自修与免修

(一) 成绩优秀或学有特长，通过自学认为已掌握某门课程的学生，在每学期期末及假期预选好下一学期的课程后，可向任课教师提出自修申请，经任课教师及指导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可以自修部分课程。被批准自修的学生可以不听课。凡经批准自修某门课程者，须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考试成绩达 85 分（含 85 分）以上者（成绩按卷面成绩计），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绩点按实际考试成绩计；成绩未达 85 分者应重新修读。被准予自修者须按学校财务处公布的当年各类学科课程单位学分学费标准的 70% 缴纳学费。

(二)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足以证明其掌握了某门（或几门）课程要求的国家或国际权威机构考试所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可以申请免修、免考。学生应填写《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并附有关证件原件，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被批准免修者按学校财务处公布的当年各类学生单位学分学费标准的 70% 缴纳学费。免修课程学期成绩绩点按 3.5 记。

(三) 因转专业、转学或其他原因，先前取得现学专业课程体系某门（或几门）课程学分，而课程教学要求又大体相当者，可申请免修、免考，该课程学费免缴。若课程不同，则原专业所学课程的学分可以抵转入专业的全校性选修课程学分。新专业未修课程必须补修。

(四) 政治理论课、品行修养课、国防教育与军训课、体育课、实验课或技能操作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以及综合考试、学年论文、毕业论文不得申请自修或免修。

第十三条 重修

(一) 学校不再实行补考制度, 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只能重新学习。学校为学生提供多次学习机会, 学生必修课考核不及格, 须重新学习; 选修课考核不及格, 可重新学习该门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学生对已合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 可以申请重新学习。课程重新学习后, 按实际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二) 课程重修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重修课程成绩按重修实际考核成绩登录, 予以标注。

(三) 学生对已合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 可以申请重新学习。

(四) 重修课程按学校公布的当年各类学科课程单位学分缴费标准缴费。

第十四条 学校允许学生在特殊情况下申请缓考

(一)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 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 同时提交医院的相关证明, 经学院领导批准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方能生效。缓考课程考核不及格须重修。同一门课程只能申请缓考一次。

(二) 因事一般不准缓考, 特殊原因确需缓考时, 学生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教学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缓考申请, 学院领导签署意见, 教务处批准。

第五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自行选修的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课程考核可采取闭卷、开卷、口试或设计、上机(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 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及有条件的课程实行教考分离。除公共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采用闭卷考试外(列入教学改革课程的考核方式可按课程改革方案另行审批), 其他课程考试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由主讲教师确定, 分管院长审批, 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按照培养方案及要求学完某门课程并考核合格, 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七条 对未达到学期最低应修学分、不合格课程超过 10 学分的学生，给予学业预警，学业导师或专业导师应及时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引导、监控和督促，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对每学年修读课程超过 20 学分（含）不合格的，劝其退学。

第十八条 我校课程成绩采用百分计分制和学分绩点制记载，60 分为及格。

学校实行课程教考分离制度，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由形成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组成，注重过程考核，原则上按照平时成绩（包括考勤、平时作业、小测试、实践操作、期中考试等）占 60%，期末考试成绩（包括学期论文、作品等）占 40% 构成，学生必须参加期中期末考试。若学生期中考试成绩或平时成绩低于 60 分，取消该门课程期末考试资格，考核成绩记 0 分。凡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低于 50 分者（按百分制计），即认定该课程不及格，不再与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计算课程考核成绩。特定课程成绩评定比例可根据课程类型由学院（部）报课程中心审批确定。有关课程考核的具体规定按《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执行。列入教学改革课程的成绩构成比例可按课程改革方案另行审批。

我校课程成绩采用百分计分制和学分绩点制记载。

1. 课程成绩绩点与百分计分制、五级计分制的关系表

五级计分制	不及格	及格		中		良		优
	F	D	D ⁺	C	C ⁺	B	B ⁺	A
百分计分制	S<60	60≤S<65	65≤S<70	70≤S<75	75≤S<80	80≤S<85	85≤S<90	S≥90
课程成绩绩点	P=0	1.0≤P<1.5	1.5≤P<2	2.0≤P<2.5	2.5≤P<3	3.0≤P<3.5	3.5≤P<4	P=4.0

注：S 代表百分制成绩，P 代表课程成绩绩点。

2. 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课程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GPA）= \sum （课程学分 × 课程成绩绩点） / \sum 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学业成绩登录、查询由课程归口的各学院（部）负责。

第二十条 擅自缺考者，成绩记0分。擅自缺考学生认识错误后，经本人申请，分管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可参加该课程重修。

第二十一条 考试作弊的学生，第一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二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凡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一次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成绩记0分，学生认识错误后，经本人申请，经分管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获得重修机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和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及格者应重修。

因身体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上体育课者，本人申请，学校医院证明，经体育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由体育部安排参加保健班上课。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校医院复核，因病不能坚持学习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二）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三) 休学创业者;

(四) 学生因特殊原因须休学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发给休学文件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休学报告,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期保留其学籍。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学生应在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往返路费及其他费用由学生自理;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由医院出具证明,本人填写“云南财经大学休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发给休学证明;

(三)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 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因特殊原因须中途停学,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者,可保留学籍一年。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两年。

保留学籍由学生提出申请,所属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八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九条 保留学籍的学生,一经批准须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第三十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高等学校(出国留学除外)。如需报考,须到学校办理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不对学生在保留学籍、休学期间发生的故事负责。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于期满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复学时必须出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书，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因病休学期满，但仍未痊愈者，可申请再休学一年，但累计不超过两年，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 因其他原因休学者，须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和休学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 复学者，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 因病经学校动员休学而不休学者；

(五)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七) 无论何种原因，在籍时间超过8(9)年者；

(八)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退学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自愿退学者。由申请退学的学生填写退学申请表，班主任提出建议，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报告，报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出具退学文件，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被退学者。被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每学期对达



到退学条件的学生提出处理意见，经学院院长审核，在校内（或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期为 10 日。

各学院将拟退学学生名单及材料报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后，在校内（或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期为 10 日。公告期满后，学校出具退学文件，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离校的学生，必须在退学文件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因病不能自行回家的，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二）对学满 1 年以上但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而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对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被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学校不受理复学申请。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允许转专业：

（一）符合《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修订）》条件者；

（二）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三）入学后发现患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经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五）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学校认为必须转专业者。

第三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达到专业分流条件、申请专业分流的学生，按《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修订）》规定，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并填写《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申请表》，由转出转入学院审核并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二) 其他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由学生提出转专业的申请并填写《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由转出转入学院审核并提出意见, 报教务处审批;

(三)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 必须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学习, 否则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 不得申请转回;

(四) 学生原所在学院将学生学籍表原件及电子档案于新学期开学前交转入学院, 学生原所在学院保留复印件。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二) 本科三年级以上者;

(三) 专科升入本科者;

(四) 应作退学处理者;

(五) 招生时低批次录取转入高批次者;

(六)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

(七)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四十条 学生转学的条件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应予退学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十一条 转学的办法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后，方可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一) 本校学生要求转学时，须由学生本人申请，说明理由，报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经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能办理转学手续。

(二) 外校学生要求转入本校者，由教务处审查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后，方可办理转入手续。

(三) 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在每学期末办理，以保证学生在新学期到转入学校学习。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在校内（或媒体）公示 10 日。对转入本校的学生，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学校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经批准转专业、转学的学生，已学的原专业课程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 3 款的规定处理，同时应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及必修、选修学分。

第八章 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修读主专业的同时，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修读不同学科门类另一专业的学位课程，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时，达到副修学科专业学位要求者，可同时获得副修学科的学士学位；达到辅修专业学分要求者，可获得辅修专业学习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

(一) 已修完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学分、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者；

- (二) 主修专业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含 2.0) 以上者;
- (三) 无课程不及格者;
- (四) 未受过违纪处分者。

第四十六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副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学生, 修读的双学位副修专业总学分应不低于 45 学分, 修读的辅修专业的总学分应为 35~44 学分。

第四十七条 符合云南财经大学双学士学位副修专业管理规定者, 授予云南财经大学双学士学位。

第四十八条 修读双学位副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学生, 应按有关规定交纳副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学习费用。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按云南财经大学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违反校规校纪者, 依据云南财经大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 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周内, 办理离校手续, 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 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

须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由学生申诉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可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学校不再受理提出的申诉。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授予

第五十二条 有学籍的学生在学制规定的时间内，德智体美劳合格，修读完学校要求达到的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云南财经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三条 为表彰学业优异学生，对取得毕业资格、无行政处分和重修记录，且平均学分绩点达 3.5 及以上的毕业生，颁发“云南财经大学荣誉学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但受留校察看等处分尚未解除的，按结业处理。留校察看等处分解除后，按毕业办理（毕业办理时间以学年结束时间为准）。

第五十五条 学生修业 4（5）年未修满学分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在 8（9）年学习期限内修满学分的，按毕业办理，符合本规定第五十二条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未获毕业资格者；
- （二）平均学分绩点未达 1.5 者；
- （三）其他情形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十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

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六十二条 无学籍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执行年级从 2019 级全日制本科生起，执行时间从 2021-2022 学年秋季学期开始实行。原《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教发〔2017〕114 号）适用于 2019 级之前的学生，原《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教发〔2019〕249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 专业分流实施细则（修订）》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按文件最新要求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修订）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和《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指导思想是：因材施教，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选拔制度与程序，依托我校经、管、文、法、理、工、艺术学科交叉优势，在学生的学习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创造良好的学风。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校普通全日制学习的本科一至三年级学生。

第四条 我校本科一至三年级学生可分别在每学年结束时申请专业分流。专业分流按照普通本科、卓越人才培养项目（含经济班）、职业本科、艺术类本科4种类型，在学年结束时，根据学生平均成绩绩点，按照学生志愿和排名先后进行。

第五条 修读完成需分流专业的先修课程（详见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云南财经大学专业分流专业学科类别及需对应学期修读课程》）并成绩合格。

第六条 自主选择专业分流的条件

（一）普通本科学生申请专业分流的条件

1. 一年级专业分流

跨大类专业分流：思想品德良好，未受过任何处分，无不及格记录。有缓考课程的在取得缓考成绩并合格后只能在下一学年申请专业分流。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3.0（含）以上，在专业排名



前 30% (含), 可申请跨大类自主选择专业。学校根据学生个人志愿顺序, 按照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择优选拔。若不足 30% 的学生达到此标准, 按实有人数予以分流。

大类内部专业分流: 思想品德良好, 未受过任何处分, 无不及格记录。有缓考课程的在取得缓考成绩并合格后只能在下一学年申请专业分流。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含) 以上, 在专业排名前 35% (含), 可申请在大类内部自主选择专业。学校根据学生个人志愿顺序, 按照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择优选拔。若不足 35% 的学生达到此标准, 按实有人数予以分流。

非竞争性专业分流: 其余学生, 根据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按照个人志愿顺序, 在跨大类和大类内部专业班级人数控制范围内调剂安排专业。

2. 二年级专业分流

二年级结束时, 按照一年级专业分流条件, 根据学生第一、二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含) 和 2.5 (含) 以上, 跨大类和大类内部专业分流的专业人数比例依次为 20% 和 25%。若不足 20% 和 25% 的学生达到此标准, 按实有人数予以分流。

3. 三年级专业分流

三年级结束时, 按照一年级专业分流条件, 根据学生第一、二、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含) 和 2.5 (含) 以上, 跨大类和大类内部专业分流的专业人数比例依次为 15% 和 20%。学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分流后的课程修读、学习规划、毕业要求作充分权衡和研判。若不足 15% 和 20% 的学生达到此标准, 按实有人数予以分流。

(二) 卓越人才培养项目学生申请分流的条件

卓越人才培养项目在大一、大二年级结束时对学生进行选拔和补充; 经济学基地班在大一年级秋季和春季学期结束时进行选拔和补充。具体按照《云南财经大学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和《云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三) 职业本科学生申请专业分流的条件

参照普通本科的条件在中华职业学院范围内进行, 其中, “三校

生”、专升本学生不能进行专业分流。

(四) 艺术类本科学生申请分流的条件

艺术类本科学生参照普通本科大类内部专业分流的条件在艺术类专业范围内进行。

(五) 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学生不能进行专业分流。

(六)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情况下，获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专项竞赛二等奖以上，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在全国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学生可优先分流。

第七条 专业分流办理程序

专业分流工作分别在一至三年级每学年结束时进行，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 每学年末，各学院在不超过学校规定的当年跨大类和大类内部专业分流人数比例的前提下，制定当年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专业分流计划和专业分流工作细则，报学校审批，待学校同意后，公布实施。

(二) 凡符合条件、申请专业分流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审批表》(附表)。

(三)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院专业分流工作细则，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专业分流学生汇总名单公示 5 天无异后，连同《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审批表》和《学生成绩单》报送学校教务处，经学校审批、公示 5 天无异后发文确定。

(四) 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出、转入学院教学管理科办理相关手续。

(五) 凡申请专业分流的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原所在专业的学习，否则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六) 学生原所在学院将学生学籍表原件及电子档案于新学期开学前交转入学院，学生原所在学院保留复印件。



第八条 学生因专业分流，原专业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如与新专业课程名称、学时、学分相同的，学生可以按照就高原则自愿申请课程替代。新专业未修课程必须补修。

第九条 学生专业分流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同一年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各类课程合格，修满规定学分，且其他条件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条件，即可获得毕业资格，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专业分流学生的学费自转入后的新学年开始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施行。2021 级之前的学生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学院名称		专业		学科门类		班级		
申请 转入 专业	专业一	学科门类		先修课程名称		申请转入专业所属学院		
	专业二	学科门类		先修课程名称		申请转入专业所属学院		
申请理由		签字： 年 月 日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专业分流转专业申请如获批准并已办理手续的，不得申请转回。以上规定学校已告知本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告知人： 年 月 日</p>								
转出 学院 审批 意见	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排名			
	是否受过处分				是否有不及格课程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 审批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以考试为主要手段，以教学目标为依据，衡量学生个体发展是否达到预定教育目标和程度的过程。为促进、帮助学生系统地掌握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实际运用的能力，评定学习成绩，检查教学效果，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标准

课程考核以教学大纲为依据，一般不应超出教学大纲的教学内容，应依据教学目标的要求，选择能够充分体现教学目标要求的具体知识和能力，并确定考核的广度、深度和能力层次的要求，着重考核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和实际运用能力。

第三条 课程考核方式

根据课程内容确定课程类型，根据课程类型确定不同的考核方式。结合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可以分别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口笔试结合、设计、上机（实际）操作等方式。

第四条 课程考核时间

（一）考查课程、平时测验、期中考试以随堂考试为主。

（二）期中考试必须在每门课程教学进程的中段进行，即由任课教师在每学期的第8、9周的授课时间内完成。

（三）考试课程期末考试时间原则上定为120分钟。

第五条 课程考核组织与命题

（一）考试课程要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并定期对试题库或试卷库进行补充、修改、完善，使之严密、科学、适用。

（二）命题是考试工作的核心环节，应注意处理好下列几个关系：

1. 试题要有合乎教学目标要求的难度与区分度；处理好坚持课



程考核通过标准与教学目标要求的关系；

2. 知识与能力的关系；
3. 客观性试题与主观性试题的关系；
4. 题量与覆盖面、题型与题分、难易度的关系。

(三) 试卷命题应规范，符合教学大纲要求；题量适当、难易程度适中，覆盖面大。试题要体现“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并着重引导学生综合能力与创新思维能力的养成。

(四) 试卷文字及插图工整、清楚、准确，措词要严谨明确，避免歧义或误解；教师应按规定提供打印完整的试卷及电子文档。

(五) 教师应随试卷按学校规定格式提供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必须科学、合理、规范。

(六) 试卷的总体题量（如果同时兼有单选、多选、判断题型）不得低于 35 题；其中单选题备选答案不得低于 4 个，多选题备选答案不得低于 5 个；题型不得少于 6 种。

(七) 课程期末考试原则上实行“教学和命题分开，密封阅卷，流水作业”，以保证课程考核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八) 期末考试卷于考前两周交教务处考试中心印制。除专业任选课及全校性选修课出一套试卷外，其余课程命题份量相当、附答案要点及评分标准的至少两套试卷。

(九) 凡以论文、口试、开卷等形式作为考试方式的，题型、题量达不到要求的课程（含全校选修、专业任选、专业限选、必修课），必须提出书面考试改革申请，经学院（部）领导审批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备案。

(十) 双语教学课程按《云南财经大学双语教学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命题。

(十一) 各门课程命题完成后，系（教研室）主任和学院（部）分管领导应严格审查，审查人签字并报教务处同意后，方可付印。

第六条 试卷管理

(一) 基本要求

1. 凡参与命题的教师及接触试卷保管、印刷、装订、密封、分

发等工作的人员都有保守试卷秘密的义务和责任，并签订保密责任书。

2. 各科课程考试试卷命题前，命题人员要强化试卷保密责任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二）试卷命题管理

1. 命题教师必须在家或办公室完成命题、试卷打印工作，不允许随身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出入其他场所。凡参加命、审、校试题的所有教辅人员不得在该科目的复习指导课上讲授与试题有关的内容。

2. 如有教师需在学院（部）借用设备打印试卷，必须在无其他人员的状态下进行，并在打印完成后及时将电脑上的有关文件删除，及时销毁作废的纸质材料。

3. 使用试题（卷）库进行组卷考核的，应指定专人从试题（卷）库专用计算机上完成调题、组卷与打印工作。

4. 试卷在印制前，由命题教师负责保管，确保试卷内容保密性。对于试题的存储载体（包括计算机硬盘和移动存储设备）采取加密存储，严禁将所出试题与其他课件混存，确保考试试题的安全保密。

（三）试卷印制

1. 试卷印制前，由命题教师填写课程考试试卷审查表，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查签字、学院（部）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送学校考试中心统一印制。任何人不得随便替命题教师办理试卷印刷手续，严禁以电子邮件、QQ 等形式在网络上传递试题。

2. 考试中心接受试卷印制任务后，安排专人负责印制。

3. 印制完成后，将试卷存入考试中心试卷柜中，由专人管理，等候负责该课程考试教师领取。

4. 印制完成后，彻底清理印刷场地，销毁废纸废卷。

在接受试卷印制任务到试卷移交前该段时间内，试卷保密工作由学校考试中心负责。

（四）试卷的保管

1. 各学院（部）、考试中心应配备专门的试卷存放保密柜用于



存放考试试卷，并指定专人负责试卷的接收、送印与保管，在试卷交接过程中应有签字记录。

2. 对已建或在建试题（卷）库的课程应安排专人、专机（专柜）负责试题（卷）的保存、使用和维护，并严格做好使用登记工作，未经许可，任课教师不得从试题（卷）库中调题用于学生的平时练习。

3. 教育部、教育厅的专项教育考试材料（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云南省级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小语种考试等），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相关要求集中封存于保密室，由安全保卫人员与教务处考务管理人员共同看管，并实行全过程监控。

4. 命题、组卷教师及接触过试卷的各类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内容。

5. 在试卷保管过程中，如遇意外情况（被盗、失落、损坏、泄题等），应立即逐级上报并迅速处理。

（五）试卷的领取与回送

1. 统考试卷由监考人员到考试中心领取，当面核对试卷科目、份数等是否与监考安排相符，在确认无误后履行试卷领取手续；非统考试卷由课程归口学院送到考场。

2. 考试结束后，由监考教师负责清点试卷的数量，按顺序整理装盒后送到开课学院指定的试卷接收地点。

（六）责任追究

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如发生试卷泄密等事故，按《云南财经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严肃处理。

第七条 学生参加课程考核的条件

学生必须按照课程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听课，按时完成作业及任课教师布置的其他学习内容，方能参加课程学期考核。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学期考核：

（一）未经批准，不参加听课者；

（二）学生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

数的三分之一者；

- (三) 经批准休学而未参加课程学习者；
- (四) 未按教师要求提交作业者；
- (五) 期中考试成绩或平时成绩低于 60 分者；
- (六) 未经批准自行听课者。

第八条 课程考核纪律

(一) 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应严格遵守《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考试规则》，对违反考试规则考试作弊的学生，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云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二) 考场实行监考教师负责制。监考教师对本考场的考核工作负责，严格遵守《云南财经大学监考工作守则》。对违反监考守则的教师，按《云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云南财经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试卷评阅

(一) 试卷评阅前，由学院（部）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组织本教研室的全体教师或课程主讲教师研究试卷，明确评分标准，并对部分试卷进行试评，在试评基础上确定评分细则。

(二) 评卷要坚持“严肃、公正、准确”的原则，评卷中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和细则，做到标准统一，要求统一。

(三) 评阅方法。评卷工作由各教研室统筹安排。有两位以上主讲教师授课的课程和统考课程，必须采取流水作业方式集体评阅。

(四) 对于采取论文形式考试的课程，任课教师必须从论文的选题、方法、逻辑、论据、结果及规范性予以评价。对于采取案例分析形式考试的课程，任课教师所出案例必须是真实的、具体的，必须至少涉及三项决策问题；必须符合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师评价时应从分析问题的思路、逻辑性、写作能力等方面予以评价。任课教师要同时上交论文或案例，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复查。

(五) 记分方法和原则

1. 评分和记分：卷面只记得分（正分），不记答题错误而应扣



除的分数（负分）。完全答错的或未答的题在题首处记零分。

2. 每大题得分记在题首，同时也要记在卷首分题成绩栏内。大题中的小题得分，记在本小题的序号前。评卷教师应在所评试卷的卷首分题成绩栏下签上自己的全称姓名。简答、论述、计算等试题必须按要点或步骤给出小分，得分记在评分点上，并在每道题首给出该题总分。

3. 评卷时一律用红色笔评阅试卷，在试卷上只能采用勾（√）、叉（×）和半勾（×）评阅试卷。考生试卷所得分数的数字必须书写工整、准确。

4. 合分：每题和每题中的小题的小数点后的分数不作四舍五入处理，待合计总分时，再作四舍五入处理。

5. 卷面上记载的成绩，如确需订正，应由评卷教师在原来成绩上划二横，并加盖校对章，另写正确的成绩，同时在更正处签字。

6. 核查：试卷评阅完成后，应由所属学院（部）教研室组织核查，如发现评阅或分数有误，应及时更正并加盖校对章，有关人员和负责人应同时在更正处签字。

7. 对答案雷同和有疑问的试卷，先进行评阅，并作记录，之后再报教务处处理。

8. 对违纪、作弊试卷，在卷首总分栏内填写“0”分，并相应注明“违纪”“作弊”字样。

9. 对以论文形式或案例形式考试的试卷，在卷首写出总分。

第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

（一）课程考核成绩一律按百分制评定。

（二）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由形成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组成，注重过程考核。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原则上按照平时成绩占60%，期末考试成绩（包括学期论文、作品等）占40%构成。特定课程成绩评定比例可根据课程类型由学院（部）报课程中心审批确定。

平时成绩由考勤、课外作业、阅读课外文献、课堂提问、课堂讨论、小测验、实践操作、期中考试等构成，分值以百分制计，各

项具体分值由任课教师确定。

学生必须参加中中和期末考试。若学生期中考试成绩或平时成绩低于 60 分, 取消该门课程期末考试资格, 考核成绩记 0 分。凡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低于 50 分者 (按百分制计), 即认定该课程不及格, 不再与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计算课程考核成绩。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记载与提交

(一) 课程考核成绩载入学生学习成绩总表, 归入本人档案。学生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学分。

(二) 我校课程成绩采用百分计分制和学分绩点制记载, 百分计分制、五级记分制、学分绩点制的关系如下:

五级计分制	不及格	及格		中		良		优
	F	D	D ⁺	C	C ⁺	B	B ⁺	A
百分计分制	S<60	60≤S<65	65≤S<70	70≤S<75	75≤S<80	80≤S<85	85≤S<90	S≥90
课程成绩绩点	P=0	1.0≤P<1.5	1.5≤P<2	2.0≤P<2.5	2.5≤P<3	3.0≤P<3.5	3.5≤P<4	P=4.0

注:S 代表百分制成绩,P 代表课程成绩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

1.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成绩绩点;
2. 平均学分绩点 (GPA)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

(三) 课程考核成绩登录由任课教师到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下载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名单, 登记学生的平时成绩和期中成绩。

(四) 考试结束 3 天内, 教师必须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学生考核成绩。成绩提交完毕后, 任课教师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打印学生期末考试成绩单 (一式三份) 并签名后, 送课程归口学院 (部) 教学管理科。各学院 (部) 教学管理科收齐成绩单后, 学院 (部) 留存一份, 送教务处一份, 学生所在学院一份。

(五) 成绩单上报后, 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二条 重修课程成绩记载

学校不再实行补考制度, 学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只能重新学习。



学校为学生提供多次学习机会，学生必修课考核不及格，须重新学习；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可重新学习该门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学生对已合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新学习。课程重新学习后，成绩按重修实际考核成绩记载并标注“重修”。

第十三条 成绩复查与更正

学生对其成绩有疑问或认为评分不公正的，可于收到成绩后1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复查申请。教务处会同课程归口学院（部）指定教师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通知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更正并报教务处确认。复查无误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

成绩更正的具体程序按《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办理。

第十四条 试卷分析和信息反馈

（一）为检验试卷质量，每门课程试卷必须按教学班作出试卷分析，对试卷作客观公正的评估。

（二）试卷分析包括成绩分析和试卷情况分析，每门课程均应进行分析。

（三）为使教师及时、准确地了解考试状况，不断改进教学，各学院（部）应对试卷分析情况进行反馈。

（四）各学院（部）应通过教研活动对试卷分析情况进行认真研究，以便针对实际情况及时改进教学和课程考核。

（五）各学院（部）应及时、全面地研究试卷分析中反映的各种问题，以利于从整体上根据本学院（部）实际确定将来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方向。

第十五条 试卷归档

（一）各学院（部）教学秘书收取归口管理课程试卷时候，要检查要件是否齐全，如有缺项，必须督促教师补齐。

（二）规范试卷盒归档顺序。

1. 成绩登记表；
2. 平时成绩（点名册）；
3. 成绩分析；

4. 试卷分析;
5. 考场记录单;
6. 空白试卷/题库情况说明 (题库容量、题目类型、命题方式、系统运行环境);
7. 评分标准及答案;
8. 考试改革申请 (涉及考试改革或者题型题量不达标者必须提交考试改革申请或非标申请);
9. 试卷、答题卡/机试学生答题情况记录 (光盘)。

(三) 考试试卷由课程归口学院 (部) 保存, 保存期八 (九) 年, 不得提前销毁。

第十六条 缓考

(一) 学校允许学生在特殊情况下申请缓考:

1.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 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 同时提交医院的相关证明, 经学院领导批准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后方能生效。缓考课程考核不及格须重修。同一门课程只能申请缓考一次。

2. 因事一般不准缓考, 特殊原因确需缓考时, 学生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教学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缓考申请, 学院领导签署意见, 教务处批准。

(二) 缓考于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完成。不按时参加缓考者以缺考论处。

第十七条 附则

(一) 本办法执行年级从 2019 级全日制本科生起, 执行时间从 2021-2022 学年秋季学期开始实行。原《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校教发〔2017〕143号) 适用于 2019 级之前的学生, 原《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校教发〔2019〕254号) 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修订）

校教发〔2019〕255号

为保证完全学分制的顺利实施，指导学生正确选课或退课，保证学生完成修读计划，维护学校教学秩序，规范选课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校实行以弹性学制和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本科基本学制4（5）年，实行弹性学制。在修业年限内，学生可自主安排学习进程，通过按学期选课修读，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生选修课程数量及顺序应以培养方案为依据。课程间存在先修后续关系的，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同一学期同时开设必修与选修的课程，应先选必修课，后选选修课。

第三条 修读课程不合格的；修读课程合格但是不满意成绩的，应予重新学习。重新学习课程应优先修读。根据学校每学期重新学习安排，学生在教学管理系统上选重新学习课程后，并到财务处交纳相应重新学习费用后，才能进行修读。重新学习的课程学分计入当学期选课总学分。必修课不及格必须重新学习并考试；选修课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以不重修而选修其他课程补足学分，但原不及格课程及成绩（原及格课程但不满意成绩）仍计入成绩档案。

第四条 转学或专业分流后的学生，其课程修读按《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学分应不低于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2/3。

第六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课程预选、正选、

重修选课、补选、退选等。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予更改

第二章 选课程序

第七条 选课前的准备

学生在正式进行选课操作前，应做好以下准备：

(一) 熟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学生在选课前应熟悉本年级、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并掌握下列内容：

1. 本专业课程总学分数，各类必修课学分数、各类选修课程至少应选修的学分数；
2. 本人已修学分数、尚需修读的课程学分数及各类课程学分数；
3. 各类课程计划开课时间；
4. 课程简介。

(二) 确定本人修业年限。学生应均衡学业负担，避免盲目多选课。

(三) 学生在进行网络选课前，应认真阅读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的《选课系统说明》及学期选课通知，掌握网络选课的操作方法，并严格按照选课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

第八条 选课办法

本科生实行网络选课，选课分三次进行，预选、正选、重修选课时间一般在开课的上学期末进行，补选在假期进行，退选在学期第一周进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

(一) 在第一次选课结束后，选修课、必修课程和网络课程人数少于 20 人，语言类专业必修课程人数少于 15 人，原则上不开班，已经选定该课程的学生名单在系统中自动删除。学生在第二次选课开始后补选其他有余量的未停开课程。

(二) 学生可以对已选中但又无法继续参加学习的课程，或第一周上课后觉得不适应的课程，在第三次选课阶段进行退选课程。

第三章 选课纪律

第九条 学生在选课期间，要认真核对所选课程与所修读专业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否相符，如有差错应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重选、退选。课程表一经确定，学生必须参加所选课程教学班的学习与考核。

第十条 主讲教师按教学班学生名单评定成绩。凡未列入名单的学生不能参加考核，不记载成绩。凡列入教学班级名单的，未参加考核者，作缺考处理。凡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添加学生名单，到未选课程所在教学班级听课者，其考试成绩一律不予承认。

第十一条 学生网上选课时，必须牢记本人学号和密码并严格保密。学生遗忘密码，可凭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到学院教学办公室申请查询密码。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手段恶意破坏选课设备、攻击服务器或更改他人数据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校教发〔2017〕141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规定（修订）

校教发〔2019〕2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是对大学生能力的综合训练，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进行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及培养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掌握和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是大学生必备素质之一，本规定旨在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要求来加强对学生科学研究素养的引导和培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在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起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提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日程安排和进程要求；收集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记录；汇总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保管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抽查工作并汇编优秀毕业论文集。

第五条 学院负责毕业论文的具体组织工作

（一）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负责审定、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目录，协调处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问题；负责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二) 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起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计划、质量检查及安排毕业论文的评阅、答辩、成绩评定工作;起草工作总结等。

(三) 教研室具体负责编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目录、落实指导任务;具体组织教师进行毕业论文的指导评阅、答辩、质量检查、优秀论文(设计)的推荐工作。

(四)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承担人和责任人。指导教师应认真审阅所指导的学生的开题报告,指导学生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对所指导学生的写作进度及质量提出明确的要求;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阶段性检查;认真评阅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并提出评阅意见;参加学院安排的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成要素和基本规范

第六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由开题报告、封面、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论文(设计)正文、附录、参考文献、注释、致谢、封底等部分组成。

(一) 封面:包括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论文(设计)作者及学号、所属学院及专业、指导教师姓名、时间等(采用云南财经大学统一要求的封面格式)。

论文题目应是整篇论文总体内容的集中体现,力求简洁,严格控制 在 25 字以内。当论文(设计)内容较丰富时,可用副标题对正题加以补充。

(二) 开题报告: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研究方法(包括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时间进度(任务完成的阶段内容及时间安排)、指导教师意见等。

(三) 中、外文摘要:摘要是论文(设计)内容的简要陈述,是一篇完整的短文。摘要应包括论文(设计)的基本内容、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创新点及理论与实践意义等,摘要字数一般为 300~

500 字以内。

关键词：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选用能覆盖论文主要内容的通用词条。关键词一般选择 3—5 个，按词条外延层次从大到小排列。

（四）目录：按二级标题编写，要求层次清晰，且要与正文中的标题一致，主要包括正文主要层次标题、附录、参考文献等，须标注页码。

（五）正文：论文（设计）正文部分主要包括绪论（引言）、理论部分或实验设计部分（论文或设计主体部分）及结论等。经、管、法、文类专业论文字数为 6,000—20,000 字；理工科类专业做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提交论文或实验成果，但字数要求可降低至 5,000—15,000 字，同时要考查提供的实验过程和设计成果（软件、程序、开发产品等）。

（六）注释：采用脚注。所引资料来自刊物要注明：作者、篇名、刊物名称和刊物的年卷期号；所引资料来自著作的需注明：作者、著作名称、出版单位、出版年份和页码。

（七）附录：附录内容一般包括正文中不便列出的重要数据、数学推导、图表、符号说明、计算程序等。学生可根据论文（设计）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列出该栏目。

（八）参考文献：毕业论文（设计）的参考文献必须是学生本人真正阅读过的、对论文（设计）有重要参考作用的文献资料。数目一般不少于 10 篇，应有近两年的参考文献。引用网上文献时，应注明该文献的准确网页地址。网上参考文献不包括在上述规定的文献数量内。

（九）致谢：致谢中应列出帮助论文（设计）研究工作的组织或个人、基金；协助完成研究工作提供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研究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其他应感谢的组织或个人。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第七条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鼓励



学科间的交叉，拓宽学生知识面，尽可能结合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室建设等实际问题，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为了便于指导学生选题，学校在最后一个学年向学生公布“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目录指南”。“选题指南”由各教研室提出。

第九条 学生选题原则上是自愿的，但教研室应给予必要的指导，在选题时应组织教师向学生介绍目录中各选题的特点、性质和内容，以便学生做出符合自己实际的选择。

第十条 选题要注意三个结合：结合毕业实习，结合实际问题，结合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给学生多提供一些科研训练机会，毕业论文选题应是他们的社会实践报告、专题课作业以及参加科研活动和课外学术活动的延续和提升。

第五章 开题报告

第十二条 选题确定后，学生应先提供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的撰写阶段。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选题的意义；2. 文献综述；3. 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4. 时间进度等。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环节，并对学生的开题报告的撰写给予认真指导，并将开题报告及教师指导意见存档。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

第十五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

（一）目录

题头“目录”应居中，用3号加粗宋体，“目录”两字之间空一全角空格，然后隔行打印目录内容。目录中的一级题序及标题用

小4号黑体，其余用小4号宋体。目录内容包括原创性及知识产权声明、中文摘要、英（外）文摘要、正文一、二级标题、附录、参考文献、致谢。

（二）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摘要页不需写出论文题目，题头“摘要”居中，用小2号加粗宋体字，“摘要”两字之间空一全角空格，然后隔行用小4号宋体字打印摘要正文。

“关键词”三个字用4号黑体，关键词（用小4号宋体）之间空一全角空格。

外文摘要及关键词用Times New Roman小4字体，“Abstract”和“Keywords”两词加粗。

（三）论文书写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一律以Word格式编排打印，论文题目统一用小3号黑体，副标题用4号黑体；正文中文用小4号宋体，英文用Times New Roman小4字体；正文中标题用小4号加粗宋体，一、二级标题上下均空一行。

毕业论文开本为A4。格式以Word默认的页面设置（即上下边距分别为2.54cm，左右两侧边距分别为3.17cm，页眉1.5厘米，页脚1.75厘米）为准。统一用1.5倍行间距，页码居中。原创性及知识产权声明、开题报告表、目录和摘要部分的页码用大写罗马数字连续编排，正文以后的页码用阿拉伯数字编排。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标题级次

毕业论文（设计）1-4级标题依次采用“一”“（一）”“1”“（1）”的格式。

（五）页眉及页码

毕业论文（设计）除封面及扉页外，各页均应加页眉，页眉文字居中，页眉文字以本页一级标题为内容，页眉文字用5号宋体。

（六）注释

注释采用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②……），序号按页分别编号，



不采用通篇论文（设计）统一编号方式。

（七）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序号采用方括号标注。几种主要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为：

学术著作类：[序号] 著者．书名 [M]．版本（初版不写）．翻译者．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学术期刊类：[序号] 著者．篇名 [J]．刊名（外文刊名可按标准缩写并省略缩写点）．出版年，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论文集类：[序号] 著者．篇名 [C]．主编．论文集名．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科技报告类：[序号] 著者．题名 [R]．报告题名，编号．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类：[序号] 作者．文题 [D]．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授予单位，授予年．

专利文献类：[序号] 申请者．专利名 [P]，国名，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授权日期．

技术标准类：[序号] 发布单位．技术标准代号，技术标准名称 [S]，出版者，出版日期．

报纸文献类：[序号] 著者．文献题名 [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面次序）．

电子文献类：[序号] 著者．文献题名 [EB/OL]．电子文献类型标示/载体类型标示．文献网址或出处，更新引用日期．

（八）数字和公式

除习惯用中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采用阿拉伯数字。公式原则上应居中书写，若公式列有文字（如“假定”等），文字空两格写，公式仍居中写，公式末不加标点。公式较长时，最好在等号“=”处转行，如难实现，则可在相应的运算符号后断开。

（九）插表

表格不加左、右边线，上、下两边线为粗实线（1.5磅），其余

为细实线（0.5磅）。每个表均应有表序和表名。表序与表名之间空一格，表名中不使用标点符号，表名后不加标点。表序和表名置于表上，居中排写，用5号宋体。表头设计应简明，全表如用同一单位，则将单位符号移至表头右上角。

表中数据应准确，数字空缺的格内加横线“—”（占2个字符宽度），表内文字及表的说明文字用小5号宋体。

（十）插图

论文（设计）中插图要力求精炼，每个图应有图号与图名，图号与图名置于图下，用中文居中书写，要求用5号宋体。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引用图必须注明出处，在图名右上角加引用文献号。图内文字均用小5号宋体。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必须标明坐标单位。

（十一）附录

附录序号采用“附录1”、“附录2”等。

第七章 毕业论文检测、评审、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检测

（一）各学院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定稿后必须通过论文相似性检测，方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提交检测的论文必须以“学院+专业班级+学号+论文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题目”命名。

（二）凡检测结论为“论文相似比”超过30%（含30%）的，必须进行修改，两周后再进行第二次论文相似性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参加所在学院安排的毕业论文答辩。

（三）对于第二次论文相似性检测仍然不合格的学生，各学院和指导教师要督促学生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待论文相似性检测合格后参加下一届毕业生毕业论文答辩。

（四）各学院根据毕业论文工作进度，提前安排好学生毕业论文检测时间。每次论文检测后，各学院必须认真填写《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结果报告单》，待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完



成后，与其他论文答辩材料一起存档。

(五) 在毕业论文(设计)检测过程中，如发现通过篡改伪造电子文档、弄虚作假等方式以应付检测的行为，经学院核实认定后，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学生毕业论文完成后，除指导教师外，学院应另指定1名评阅人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评阅人须对论文(设计)的选题、学术水平及创新点、论证能力、写作水平、外文翻译质量等作出认定，明确指出论文(设计)的不足之处及改进方向，并评出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各学院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开始时应分设若干毕业论文答辩小组，具体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审阅、答辩和成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应由3名教师组成，其中1人为组长，负责答辩的具体组织工作。

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于答辩前10天向答辩小组提交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评阅意见及评分，答辩小组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要件、结构、论点、论据以及是否抄袭等情况，提出评阅意见和成绩建议。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所讨论的主题，拟出若干质疑问题，并于答辩时告知学生，让其准备30分钟。

答辩开始时，学生应首先介绍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思想和主要内容(15分钟)，然后对质疑问题一一作答，答辩小组须做好学生答辩记录，评出成绩。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计算。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成绩 =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 评阅人评定成绩) / 2

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 = 论文(设计)写作成绩 × 80% + 答辩成绩 × 20%

第二十条 论文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及格、不及格五级，按“课程成绩绩点与百分积分制、五级计分制的关系表”进行换算

登记。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推优及工作总结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检查：在学生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学院应组织专家对学生论文（设计）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载入《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专家抽查评估表》及《云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设计专家评估表》。

（一）专家抽查的主要内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选题的意义；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研究设计能力；研究方法和手段应用能力；学生论文（设计）的成果质量；指导教师及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是否恰当；答辩小组对答辩问题的选择是否合乎要求等。

（二）抽查专家：原则上由学院选定副教授以上教师担任。

（三）抽查论文（设计）数量：原则上按毕业生人数的20%—25%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按学院毕业生总数的2—3%评定，由学院依据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综合评定。

学院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汇总表；
2. 毕业设计（论文）电子文档和毕业设计（论文）复印件；
3. 答辩记录、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单等有关资料复印件。申报材料汇总后，学校教学组织专家，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审核确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三条 学院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及答辩工作后，应对毕业论文（设计）情况进行汇总，并进行工作总结。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毕业论文（设计）一览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汇总表及装订后的毕业论文（设计）交教务处。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情况的各种表格：《云南财经大学本科



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情况记录》《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表》《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评审表》《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专家抽查表》《云南财经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等应随每个学生的毕业论文装订成册并存档。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后，应一式两份按规定格式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打印稿。指导教师收齐后提交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交学院指定的评阅人，评阅人完成评阅工作后，将毕业论文及评阅表转交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组织答辩并评定成绩后，由学生按规定顺序装订交教学秘书后各学院自行存档。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装订顺序

- （一）封面
- （二）原创性及知识产权声明（单独起页）
- （三）目录（单独起页）
- （四）中文摘要及关键词（单独起页）
- （五）英（外）文摘要及关键词（单独起页）
- （六）正文（单独起页）
- （七）附录（单独起页）
- （八）参考文献（单独起页）
- （九）致谢（单独起页）
- （十）封底

毕业论文采用左侧装订，并切割整齐。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装袋顺序

- （一）毕业论文（设计）原件（含第二十五条所有内容）
- （二）开题报告表
- （三）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表格
- （四）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结果报告单
- （五）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毕业实习手册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做好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所有资料的保管、归档工作，具体按照《云南财经大学教学档案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第十章 指导教师与学术诚信要求

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篇（项）。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基础；了解本学科发展历史、现状和趋势；熟悉所指导课题的研究情况、具备指导该课题研究的能力；熟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条 为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学校严厉打击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学位论文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第三十一条 对履职不力、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追究其失职责任。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132号）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表

附件 2：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情况记录

附件 3：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表（分指



导教师用和评阅人用)

附件 4: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评审表

附件 5: 云南财经大学毕业论文专家抽查评估表

附件 6: 云南财经大学毕业设计专家抽查评估表

附件 7: 云南财经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附件 1: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表

论文(设计)名称					
论文(设计)来源		论文(设计)类型		导师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文献综述(包括调研资料的准备和收集)					
选题意义(包括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附件 2: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情况记录表

论文(设计)指导记录(包括选题指导、论文(设计)写作过程指导及定稿意见):

注:1. 本表由指导教师填写,学生定稿后由指导教师送交学院存档备案。

2. 指导教师每次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后应予记载,并注明时间。

指导教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表
(指导教师用)

评价项目	评价分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 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选题的难易度(分值越高表示越难)										
3. 查阅和应用文献的能力										
4. 研究方法和手段的综合运用能力										
5. 综合运用学科专业知识的能力										
6. 分析问题的能力										
7. 研究内容、方法的创新性										
8. 论文(设计)的写作水平										
9. 论文(设计)的结构规范化程度										
10. 成果的理论及应用价值										
分数合计										
<p>评语(明确指出论文(设计)的调研论证材料收集是否适合论点要求、外文翻译质量、学术水平及创新点、论文(设计)论证能力、写作水平、同时要明确指出论文(设计)的不足之处及改进方向)</p>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表
(评阅人用)

评价项目	评价分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 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选题的难易度(分值越高表示越难)										
3. 查阅和应用文献的能力										
4. 研究方法和手段的综合运用能力										
5. 综合运用学科专业知识的能力										
6. 分析问题的能力										
7. 研究内容、方法的创新性										
8. 论文(设计)的写作水平										
9. 论文(设计)的结构规范化程度										
10. 成果的理论及应用价值										
分数合计										
<p>评语(明确指出论文(设计)的调研论证材料收集是否适合论点要求、外文翻译质量、学术水平及创新点、论文(设计)论证能力、写作水平、同时要明确指出论文(设计)的不足之处及改进方向)</p>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云南财经大学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评审表
(答辩小组用)

序号	评审项目	指标	满分	评分
1	论文(设计)内容	思路清新;语言表达准确,概念清楚,论点正确;分析归纳合理;结论有应用价值。	40	
2	准备过程	准备工作充分,时间符合要求。	10	
3	创新	对前人工作有改进或突破,或有独特见解。	10	
4	答辩	回答问题有理论依据,基本概念清楚。主要问题回答准确、深入。	40	
			总分	
答辩情况记录:				
评语:				

答辩小组组长:_____ 答辩小组成员: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云南财经大学毕业论文专家抽查评估表
(经、管、文、法专业适用)

指导教师 评定成绩		评阅人 评定成绩		答辩委员会 评定成绩			
选题 质量	评价项目			A	B	C	D
	1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2	题目难易度					
	3	题目工作量					
	4	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能力 水平	5	查阅文献资料能力					
	6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					
	7	研究方案的设计能力					
	8	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能力					
	9	外语应用能力					
成果 质量	10	文题相符					
	11	写作水平					
	12	写作规范					
	13	篇幅					
	14	成果的理论或实际价值					
评阅 与答辩	15	评阅与答辩(有否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意见以及成绩评定是否恰当等)					
专家评定成绩(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							
专家 评语							

评阅专家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云南财经大学毕业设计专家抽查评估表

(理工科专业适用)

指导教师 评定成绩		评阅人 评定成绩		答辩委员会 评定成绩				
选题 质量	评价项目			A	B	C	D	
	1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2	题目难易度						
	3	题目工作量						
	4	题目与生产、科研、实验室建设等实际的结合程度						
毕业 设计 质量	5	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毕业设计涉及学科范围,内容深广度及问题难易度)						
	6	应用文献资料的能力						
	7	实验设计能力						
	8	计算能力(数据运算与处理能力等)						
	9	外语应用能力						
	10	计算机应用能力						
	11	对实验结果的分析能力(或综合分析能力、技术、经济分析能力)						
	12	插图(或图纸)质量						
	13	设计说明书撰写水平						
	14	设计的实用性与科学性						
评阅 与答辩	15	毕业设计规范化程度和设计栏目齐全合理、SI制度的使用等						
	16	创见性(只分“有”或“无”)						
17	评阅与答辩(有否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意见以及成绩评定是否恰当等)							
专家评定成绩(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等)								
专家 评语								

评阅专家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云南财经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推荐人详细推荐意见	<p>推荐意见须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论文(设计)内容、论文(设计)质量、学术水平(含文字、图表、公式)的评价。 2. 对论文(设计)具体说明推荐的理由。 3. 推荐的论文(设计)稿件是否符合写作规范要求。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p>

注:本表可作答辩小组向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用,也可作为学院向学校推荐使用。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 成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一经学生本人选定，必须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学分。考核成绩载入学生学习成绩总表，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条 我校课程成绩采用百分计分制和学分绩点制记载。学分绩点用于衡量学生学习质量。课程学分绩点是学生评优考核，发放奖学金的主要参考指标；平均学分绩点是修读辅修专业、攻读双学士学位、颁发毕业证和授予学位主要参考指标。课程学分绩点与百分计分制、五级计分制的关系详见下表：

五级计分制	不及格	及格		中		良		优
	F	D	D ⁺	C	C ⁺	B	B ⁺	A
百分计分制	S<60	60≤S<65	65≤S<70	70≤S<75	75≤S<80	80≤S<85	85≤S<90	S≥90
课程成绩绩点	P=0	1.0≤P<1.5	1.5≤P<2	2.0≤P<2.5	2.5≤P<3	3.0≤P<3.5	3.5≤P<4	P=4.0

注：S代表百分制成绩，P代表课程成绩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课程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GPA）= \sum （课程学分 × 课程成绩绩点） / \sum 课程学分。

第三条 学校实行课程教考分离制度，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由形成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组成，注重过程考核，原则上按照平时成绩（包括考勤、课外作业、课堂提问、课堂讨论、小测验、实践操



作、期中考试等)占60%，期末考试成绩(包括学期论文、作品等)占40%构成。特定课程成绩评定比例可根据课程类型由学院(部)报课程中心审批确定。有关课程考核的具体规定按《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四条 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记0分。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者，成绩考核总评记0分，可以重修。凡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低于50分者(按百分制计)，即认定该课程不及格，不再与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计算课程考核成绩。

第五条 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听课与考试。擅自参加者，不登记成绩，不计学分。

第六条 重新学习、免修、免听及缓考课程的成绩

(一) 学生课程重新学习后，成绩按重修实际考核成绩记载并标注“重修”。

(二) 符合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免修手续的课程，课程成绩绩点按3.5记。

(三) 符合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免听手续的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应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方可以取得学分，成绩按卷面成绩记。成绩未达85分者应重新修读。免听者不得申请缓考。

(四) 缓考学生成绩按卷面40%，平时60%计算总评成绩。

第七条 考试成绩的记载

(一) 考试结束3天内，教师必须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学生考核成绩。成绩提交完毕后，任课教师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打印学生考试成绩单(一式三份)并签名后，送课程归口学院(部)教学管理科。各学院(部)教学管理科收齐成绩单后，学院(部)留存一份，送教务处一份，学生所在学院一份。

(二) 成绩单上报后，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

(三) 学生毕业离校时，由学生所在学院打印出学生历年学习成绩总表，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教务处审核盖章后存档，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 成绩复查与更正

(一) 学生对其成绩有疑问或认为评分不公正的可于得到成绩后 1 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复查申请。教务处会同课程归口学院(部)指定教师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通知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更正并报教务处确认。

(二) 任课教师应认真批阅试卷并计算学生总评成绩,应做到准确无误,若确因客观原因而产生错误,必须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更正,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成绩,否则按教学事故严肃处理。

1. 由任课教师填写“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成绩更正单”(下称“更正单”)说明错误原因,提供所需附件(试卷、作业、记分册等复印件)说明错误情况;

2. 将更正单交各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由任课教师持更正单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务秘书处更正学生成绩,并在更正处签字盖章,同时由教务秘书在更正单上签字认证。最后将更正单连同附件交教务处教务科存档并据此更正教学管理系统中的学生成绩。

第九条 本办法执行年级从 2019 级全日制本科生起,执行时间从 2021-2022 学年秋季学期开始实行。原《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校教发〔2017〕148 号)适用于 2019 级之前的学生,原《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发〔2019〕257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规则

校教发〔2017〕144号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的组织管理,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学校教育考试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学校教育考试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规则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所有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辅修课程。

第三条 云南财经大学课程考核的方式主要有笔试、上机考试(以下简称机试)和口试三种;考试方式分为闭卷考试、开卷考试两种。

第四条 学生应携带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按安排的时间、地点参加规定课程的考试,入座后将证件置于桌面左上方备查。学生证遗失的学生需出示学校学生处或学生所在学院(部)开具的书面证明,书面证明上应张贴该生近期照片,签注班主任意见,学院领导签字盖章;身份证遗失的学生需要出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示的户籍证明后方可参加考试。凡未带规定证件的学生,不准参加考试,按缺考处理。

第五条 笔试规则

(一)参加考试的学生应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单人单座由监考教师随机安排座位。考试中学生不得擅自调动座位,更不得串考场参加考试。

(二)开考30分钟后未进入考场的学生,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考试的资格,按无故缺考处理;已进入考场的考生,必须在考试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

(三) 参加考试的学生,除携带考试必要的文具(钢笔、圆珠笔、直尺等)之外,不得携带与考试有关材料(包括书籍、资料、笔记本、纸张、书包等)进入考场;已携带进入考场的必须在开考前存放于指定位置。当堂开卷考试时可携带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书籍,但不准借用他人笔记或复习资料,不得抄袭或请他人代答试卷。

(四) 考试中不得使用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器(某些科目经主考教师允许可使用普通计算器),一般不得互借文具。

(五) 不得将手机、对讲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词典、掌上电脑等电子设备带入考场,也不得作为计时工具使用。确因疏忽带入的必须在考试前关闭电源并交监考教师。

(六) 考生拿到试卷后,应首先填写姓名、学号、学院、班级、选课班号等,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答题。

(七) 考试过程中,应保持考场安静。如遇试题缺页、错漏字或印刷不清楚时,学生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解释题意;凡装订成册的试卷不得拆开;考生如需添加答题纸、草稿纸,可举手向监考教师领取,不得随意使用其它纸张代替。

(八) 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得随意走动,不得有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夹带、偷看、抄袭、传递答案、交换试卷以及其它作弊行为,违者按照《云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九) 学生在考试时,不得随意离开考场,如确有特殊原因需离开考场,应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有一名监考教师陪同;凡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准再进入考场,试卷按已交试卷处理。

(十) 考生提前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待监考教师收卷后方可离开,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大声喧哗;考试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卷,将答卷连同草稿纸折叠整齐放在桌面上,待监考教师将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无故拖延考试时间者试卷作废,成绩记零分。

(十一) 考生不得将试题、答卷等带出考场;考试试卷等考试材



料必须由考生本人交监考人员，不得托人代交。

(十二) 凡参加考试不交卷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六条 机试规则

(一) 学生应按要求提前到达机试地点并在考场外等候，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入场并对号入座，入场后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二) 学生要根据要求检查应试材料，并按要求填写试题纸等资料，考试正式开始前学生不得擅自操作设备或启动软件系统。

(三) 监考教师宣布考试开始后，考生按考试的要求，逐题完成各项操作。

(四)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得携带考试规定之外的材料入场，不得传抄、拷贝他人或为他人拷贝操作的结果，不得交头接耳传递信息，不得请人代替操作，不得使用通信工具，违者按考试作弊处理；不得破坏他人的操作结果，违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五) 考试时间一到，学生应立即按操作程序停止答题并提交考试结果，因不按操作规程结束或过时不结束操作造成考试结果数据丢失的，后果由学生自负。

(六) 学生未经监考教师许可不得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违者取消考试成绩。

(七) 学生考试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或系统损坏的，除取消考试成绩外，还要根据有关规定赔偿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八) 学生蓄意对考试设备（含硬件或软件）进行破坏的，除取消其考试资格外，按《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七条 口试规则

(一) 学生应按时到达候考地点，静候通知进入考场。入场前应做好一切准备，入场后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在考场候考和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通讯工具。

(二) 学生按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和次序入场，出示考试证件，领取应试材料，到指定的位置上准备考试。学生入场后要听从监考

教师的安排，不得喧哗和随意走动。

(三) 考试前学生必须仔细领会口试要求和阅读应试材料，不得擅自提前启用考试设备。

(四) 考试一开始，必须立即应试；口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要求延长时间，不得在考场周围交谈考试内容。

(五) 学生答题时，必须注意声音高低适度，说话吐字清晰，保证监考教师能清楚听到应答表述。

(六) 学生对所考题目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开考前可及时向主考教师提出，但所提的问题不能涉及考试内容。

(七) 如需要进行录像录音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录像录音的有关规定，保持良好的录像录音环境。

(八) 考试进行时，没有监考教师的允许，学生不得同他人讲话，否则按违纪处理；情节严重的，按作弊处理。

(九) 除主考教师指定使用的应试资料外，学生不得擅自将其他参考资料带入考场参加考试，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八条 国家级和省级考试按国家级和省级考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云南财经大学本专科考试规则（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考试 违规处理办法告知书

20 _____ 级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基本学制四年，按学分制管理，实行弹性学制，最短不低于三年，最长不超过八（九）年，有关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如下：

一、《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学生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考试作弊的学生，第一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二次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凡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云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第六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置在指定位置的；（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七）将试

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十）其他作弊行为。

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云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校教发〔2017〕1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具体包括考风考纪督导组成员、主考教师、监考教师、阅卷教师、学院（部）巡考人员、教务处工作人员、保卫处执勤人员等）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并依据《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子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学校、学院（部、中心）具体组织的与考生学业有关的各种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考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并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六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置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十) 其他作弊行为。

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经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获得重修机会，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 6 至 12 月期限的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考生有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经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获得重修机会，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一年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五)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造成严重后果的。

以上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到期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一条 考生有第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门课程的考试;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按照法律程序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了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 一旦查有实证, 则由学校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第十三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 系其他单位人员的, 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学校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提供其个人违纪信息。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记录相应的教学事故并给予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考试工作,由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记录相应的教学事故,或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按法律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十一) 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十六条 学校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试课程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分别记录相应的教学事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按法律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按法律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按法律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按法律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九）其他行为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发现作弊的人员（如监考

教师、主考教师、考场巡视员、考风考纪督导员等)签字确认,并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二十条 学校发现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行为的,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考场(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教务处(或其他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考生在考试中,出现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考生所在学院(部)做出处理决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出现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学院(部)签署意见,教务处报送学校处理;出现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联合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保卫处会同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教务处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记录相应的教学事故。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教务处出具处理决定;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先由所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告知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被处理人有申辩权，申辩材料需于收到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视为放弃申辩权。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学校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学校可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试行）》（校教发〔2009〕24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 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能力提升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现将《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2.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积分获得途径及核定标准

2018年7月21日

附件 1: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 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指课堂教学以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社会实践教育、文化体育艺术教育等各类素质教育活动的总称，旨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有效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第二课堂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立德树人的重要平台。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能力提升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是本科生的必修环节，学生须修读第二课堂学分。学校从 2018 级开始，将第二课堂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普通本科生修读 2 学分、专升本学生修读 1 学分方能毕业。

凡已列入第一课堂教学计划的课程，不再列入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范围。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由校团委统筹，校团委成立“第二课堂”学分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积分的管理、监督和学分认定等工作。校团委书记兼任第二课堂学分管理中心主任。各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学院团委书记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工作采用“校级统筹、学院实施”二级管理方式开展。第二课堂的活动管理、积分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借助团中央“到梦空间”管理信息系统实施。

第五条 各学院每学期初要制定第二课堂活动学期计划，简要说明活动名称、活动类型、活动主题、活动地点、开展时间、可获得积分等内容。学院团委要将第二课堂活动计划报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二章 认定范围、标准及方式

第六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范围包括：思想成长类、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类、文体活动类、志愿服务类、技能培训类、工作经历类及其他类等8大类。

1. 思想成长类：指参加党校、团校学习，相关思想品德类报告、讲座和思想政治教育学习活动。

2. 创新创业类：指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社会实践类：指参加“三下乡”活动及其他实践体验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文体活动类：指参加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艺术教育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文体活动类分为“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两类。

5. 志愿服务类：指参加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技能培训类：指由一定主管部门组织的、经市级以上职业技能考务中心考核后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水平证书，包括外语考试、计算机类考试、普通话考试和其他专业资格认证考试等。

7. 工作经历类：指参与校内各学生组织（含学生社团）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8. 其他类：指学生参与的不在以上7类的其他第二课堂活动。

第二课堂积分获得途径及核定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修读模式：

本科学生按“1+X”模式修读。其中“1”代表必选的“思想成长类”，普通本科学生的“X”代表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范围中除“思想成长类”之外的其余7类中任选不少于3类第二课堂活动修



读, 即 $X \geq 3$ 。专升本学生的“X”代表在第二课堂学分认定范围中除“思想成长类”之外的其余 7 类中任选不少于 1 类第二课堂活动修读, 即 $X \geq 1$ 。

第八条 第二课堂学分修读认定方式

第二课堂学分修读采用积分方式进行认定。

普通本科学生需在选定修读的 4 类中每类获得积分不低于 30 个, 累计获得积分达 300 个及以上, 方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专升本学生需在选定修读的 2 类中每类获得积分不低于 10 个, 累计获得积分达 100 个及以上, 方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参加同一个项目只记最高分值, 不累加计分; 同一个项目获奖, 只记最高分值; 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 取最高分值计; 同一个项目跨学年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 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积分。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学生第二课堂积分记录依托“到梦空间”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认证管理。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 对应获取相应积分, 并记录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中进行累计。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学分申请依据学生个人在“到梦空间”管理系统中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经学院审核, 学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中心认定后, 方可转换积分取得 2 个学分。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1. 学生申报: 需认定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 登陆“到梦空间”管理信息系统, 打印自己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至各班级进行查验和初审, 不符合项目认定标准的予以回退。

2. 二级学院审核: 二级学院依据《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积分获得途径及核定标准》对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审。符合项目认定标准的经公示后通过积分审核并登记积分, 不符合项目认定标准的予以退回不认定积分。对已通过积分审

核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备查。

3. 校团委认定：校团委对经各二级学院审核的学生第二课堂积分进行学分认定，认定通过学生即可取得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三条 所有本科学生原则上于第6学期末、专升本学生于第2学期末完成第二课堂学分修读和认定，最后一学年供不能按时完成修读的学生进行补修。学生在毕业前仍未修满所要求积分，不能获得相应学分，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进行补修，否则不能毕业。

第十四条 积分管理

学校组织学院每年3月和9月（新生除外）对学生的第二课堂积分进行查验、审核，经认定程序后向学生本人或家长寄送“第二课堂成绩单”，告知第二课堂积分修读情况。

第十五条 学分转换

学校组织学院每年9月对毕业生前三年（或一年）的第二课堂积分进行查验、审核并转换学分，对未完成学分转换的学生给予第二课堂学业预警，并告知学生补修。

每年3月对补修第二课堂积分的毕业生进行学分转换，未达到学分转换条件的毕业生不能按正常学制毕业。

两次学分转换结果报校团委审核后集中提交教务处进行毕业清理。

第十六条 经校团委认定的第二课堂学分和成绩，原则上在第7学期末（本科生）或第3学期末（专升本学生）由各学院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成绩录入。第8学期末（本科生）或第4学期末（专升本学生）完成补修第二课堂学生的成绩录入。

第十七条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不得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

第十八条 学生因专业分流，第二课堂学分相应审核工作由转入学院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依具体事项交由校团委、



教务处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新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校教发〔2017〕133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积分获得途径及核定标准

1.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积分成绩对照表

本科生积分	专升本学生积分	第二课堂成绩（百分制）
300 个	100 个	60 分
301-350 个	101-125 个	65 分
351-400 个	126-150 个	70 分
401-450 个	151-175 个	75 分
451-500 个	176-200 个	80 分
501-550 个	201-225 个	85 分
551-600 个	226-250 个	90 分
601-650 个	251-275 个	95 分
651 个及以上	276 个及以上	100 分



2.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思想成长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级别	积分	备注
1	参加党校学习	国家级	200	获得结业证书
		省级	150	
		校级（州市级）	80	
		院级	50	
2	获得党校表彰	国家级	250	获得优秀学员或相同类别荣誉称号，并有相关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
		省级	200	
		校级（州市级）	100	
		院级	60	
3	参加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等培训学习	国家级	200	获得结业证书
		省级	150	
		校级（州市级）	80	
		院级	50	
4	获得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等表彰	国家级	250	获得优秀学员或相同类别荣誉称号，并有相关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
		省级	200	
		校级（州市级）	100	
		院级	60	
5	参加思想成长类报告、讲座、讨论、研讨、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	国家级	10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或其他认证方式）
		省级	60	
		校级（州市级）	15	
		院级	10	
		班级团支部	5	

3.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创新创业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级别	标准	积分	备注
1	参加 A 类 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350	负责人额外 获得 20 积分
			一等奖	32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80	
			优秀奖	260	
			参加者	80	未获奖
		省级	特等奖	250	负责人额外 获得 15 积分
			一等奖	22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80	
			优秀奖	150	
			参加者	50	未获奖
		校级 (州市级)	一等奖	130	负责人额外 获得 10 积分
			二等奖	110	
			三等奖	90	
			优秀奖	70	
			参加者	20	未获奖
		院级	一等奖	60	负责人额外 获得 5 积分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优秀奖	30				
参加者	10		未获奖		



序号	项目	级别	标准	积分	备注
2	参加 B 类 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300	负责人额外 获得 16 积分
			一等奖	280	
			二等奖	250	
			三等奖	220	
			优秀奖	200	
			参加者	60	
		省级	特等奖	200	负责人额外 获得 12 积分
			一等奖	18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120	
			优秀奖	90	
			参加者	40	
		校级 (州市级)	一等奖	80	负责人额外 获得 8 积分
			二等奖	70	
			三等奖	60	
			优秀奖	50	
			参加者	16	
		院级	一等奖	40	负责人额外 获得 4 积分
二等奖	35				
三等奖	30				
优秀奖	25				
参加者	8		未获奖		
3	参加 C 类 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负责人额外 获得 12 积分
			一等奖	190	
			二等奖	180	
			三等奖	170	
			优秀奖	160	
			参加者	50	

序号	项目	级别	标准	积分	备注
3	参加 C 类竞赛	省级	特等奖	150	负责人额外获得 9 积分
			一等奖	130	
			二等奖	110	
			三等奖	90	
			优秀奖	80	
			参加者	30	
		校级 (州市级)	一等奖	70	负责人额外获得 6 积分
			二等奖	60	
			三等奖	50	
			优秀奖	40	
			参加者	12	
		院级	一等奖	35	负责人额外获得 3 积分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优秀奖	20	
参加者	6		未获奖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25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从省级大创计划项目中遴选,按高级别计分
		省级		150	
		校级		100	
5	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 (SRTP)	校级		100	验收通过的项目计分,立项后自动放弃或不合格的项目不计分
6	发表学术期刊	被 SCI、SSCI、EI、CPCI、CSCD、CSSCI 收录的期刊		350	其余作者按排名,以第一作者为基础,依次递减 30 积分/篇,最低为 10 积分/篇
		一般刊物		150	



序号	项目	级别	标准	积分	备注
7	专利项目 研发	发明专利		200	其他专利人按排名， 以第一专利人为基础， 依次递减 30 积分/项， 最低为 10 积分/项
		实用新型		100	
		外观设计		100	
8	科技成果	国家级	一等奖	300	其他参与者同一奖项有 多位获奖者，按排名依 次递减 30 个积分/项， 最少记 30 个积分
			二等奖	250	
			三等奖	200	
		省部级	一等奖	25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9	实体创业 项目	校级	在校期间 注册工商 企业并维 持运营一 年以上	200	负责人额外获得 20 积分
			入驻学校 孵化园的 创业项目	150	负责人额外获得 10 积分
10	参加科技 创新活动	校级	学术科技、 创新创业 报告、讲座、 沙龙、论坛、 培训等	10	需通过“到梦空间” 系统进行报名签到方 可获得积分
		院级		5	

注：1. 作品被评定为淘汰者，不能获得积分。

2. 获奖名称为冠军（金奖）、亚军（银奖）、季军（铜奖）、优胜奖的，对应表格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4.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参考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类别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A
2	美国数学建模大赛	美国科学基金会	A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A
4	中国大学生软件设计大奖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	A
5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人社部、团中央	A
6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地方政府	A
7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地方政府	A
8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	B
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B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校电子商务教学指导委员会	B
1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阅读、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B
12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	B
13	“中华诵”经典诵读大赛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央文明办	B
14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B
15	全国高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C

注：表格中未列入的学科专业竞赛由校团委、教务处认定竞赛级别。



5.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级别	积分	备注
1	参与组队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	国家级	150	提供立项文件或合同
		省级	100	
		校级（州市级）	80	
		院级	50	
2	参加相关实践体验活动（如跳蚤市场、创业营销大赛、模拟求职大赛、生涯规划大赛等）	国家级	8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
		省级	60	
		校级（州市级）	30	
		院级	10	
3	个人获得社会实践类表彰	国家级	100	提供证书或者文件
		省级	80	
		校级（州市级）	50	
		院级	30	
4	项目或团队获得社会实践类表彰	国家级	100	提供证书或者文件；项目或团队负责人额外获得10个积分
		省级	80	
		校级（州市级）	50	
		院级	30	
5	个人参加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或专业调查活动	校级	60	提交调查报告、实践（调查）单位带签章的实践评价或实践证明
		院级	30	

6.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文体活动类积分核定标准

(1) 文化竞赛类活动

序号	级别	获奖等级	积分	备注
1	国际级	特等奖	300	获奖团队负责人 可额外获得 20 个积分
		一等奖	280	
		二等奖	260	
		三等奖	240	
		优秀奖	220	
		未获奖参加者	90	
2	国家级	特等奖	220	获奖团队负责人 可额外获得 15 个积分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80	
		三等奖	160	
		优秀奖	150	
		未获奖参加者	50	
3	省级	特等奖	150	获奖团队负责人 可额外获得 10 个积分
		一等奖	130	
		二等奖	110	
		三等奖	90	
		优秀奖	70	
		未获奖参加者	30	



序号	级别	获奖等级	积分	备注
4	校级 (州市级)	一等奖	60	获奖团队负责人 可额外获得 5 个积分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优秀奖	30	
		未获奖参加者	10	
5	院级	一等奖	20	获奖团队负责人 可额外获得 2 个积分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优秀奖	8	
		未获奖参加者	5	

注：获奖名称为冠军（金奖）、亚军（银奖）、季军（铜奖）、优胜奖的，对应表格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2) 非竞赛类文化活动

序号	级别	积分	备注
1	国家级	10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 10 个积分。
2	省级	8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 8 个积分。
3	校级（州市级）	3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 5 个积分。
4	院级活动	15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 3 个积分。
5	社团活动	5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 1 个积分。

(3) 体育竞赛类活动

序号	级别	获奖等级	积分	备注
1	国际级	冠军	300	获奖团队负责人 可额外获得 20 个积分
		亚军	280	
		季军	260	
		第四至第八名	240	
		其余参加者	220	
2	国家级	冠军	220	获奖团队负责人 可额外获得 15 个积分
		亚军	200	
		季军	180	
		第四至第八名	160	
		其余参加者	150	
3	省级	冠军	150	获奖团队负责人 可额外获得 10 个积分
		亚军	130	
		季军	110	
		第四至第八名	90	
		其余参加者	70	
4	校级 (州市级)	冠军	60	获奖团队负责人 可额外获得 5 个积分
		亚军	50	
		季军	40	
		第四至第八名	30	
		其余参加者	10	
5	院级	冠军	20	获奖团队负责人 可额外获得 2 个积分
		亚军	15	
		季军	10	
		第四至第八名	8	
		其余参加者	5	



(4) 非竞赛类体育活动

序号	级别	积分	备注
1	国家级	10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 10 个积分
2	省级	8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 8 个积分
3	校级（州市级）	3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 5 个积分
4	院级	10	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报名和签到；活动观众获得 3 个积分

7.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志愿服务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级别	积分	备注
1	无偿献血		100	提供相关证明
2	捐献骨髓干细胞		100	
3	见义勇为		100	由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认定
4	参与集体 志愿服务活动	国家级	80	提供相关证明
5		省级	50	
6		校级（州市级）	10	
7		院级	5	
8	个人获得 志愿服务类表彰	国家级	100	提供证书或文件
9		省级	70	
10		校级（州市级）	40	
11		院级	20	
12	项目或团队获得 志愿服务类表彰	国家级	90	提供证书或文件
13		省级	60	
14		校级（州市级）	30	
15		院级	10	
16	个人获得五星级认证志愿者	校级	100	提供服务证
17	个人获得四星级认证志愿者		70	
18	个人获得三星级认证志愿者		40	
19	个人获得二星级认证志愿者		20	
20	个人获得一星级认证志愿者		10	



8.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技能培训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积分	备注
1	外语考试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非英语专业）	80	提供成绩单或者证书复印件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非英语专业）	50	
		云南省外语（泰、越、缅语）应用能力考试（非专业泰、越、缅语）	50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口语考试成绩 C 级以上	80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口语考试成绩 C 级以上	50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英语专业）	80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英语专业）	50	
		云南省外语（泰、越、缅语等）应用能力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80	
		云南省外语（泰、越、缅语等）应用能力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50	
		雅思 6.0 分及以上	80	
		托福 100 分及以上	80	
		GRE322 分及以上	80	
		口语证书	50	
		翻译资格证书	50	
商务英语 BEC 证书	50			
2	计算机考试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证书	8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50	
		计算机类高级资格证书	80	
		计算机类中级资格证书	50	

序号	项目	标准	积分	备注
3	普通话 等级考试	一级	50	提供 成绩单 或者 证书 复印件
		二级甲等	40	
		二级乙等	30	
4	驾照	CI 及以上的等级认证	30	
5	专业 资格证书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及以上）	200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	150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	100	
		国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	200	
		国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	150	
		国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初级）	100	



9.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工作经历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条件	级别	积分	备注
1	团委、学生会、青协、社联组织干事	任职满 1 年	校院级	40	凭任职文件或聘书
2	团支部委员、班委、学生组织副部长		校院级	60	
3	学生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团委、学生会、青协、社联组织各部部长、学生社团负责人		校院级	90	
4	团委、学生会、青协、社联组织中担任主席团成员		校级	150	
			院级	130	
5	校大学生艺术团	服务期满 3 年	校级	90	
		服务期满 2 年		60	
		服务期满 1 年		40	
6	其他学生组织	任职满 3 年	校院级	100	须有组织章程、完整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建制、健全完备的组织管理办法，并得到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凭任职文件或者聘书
		任职满 2 年		60	
		任职满 1 年		30	
7	个人任职经历所获表彰	十佳大学生等	国家级	200	凭获奖证书或者表彰文件；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和评选表彰办法。
		自强之星等		180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		160	

序号	项目	条件	级别	积分	备注
7	个人任职经历 所获表彰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 年度人物、 三好学生等	省级	100	凭获奖 证书或者 表彰文件； 有相应的 考核办法 和评选表 彰办法。
		十佳学生标兵、 红河奖学金等	校级	50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学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社长等		30	
		社团活动 积极分子等		10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学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等	院级	15	
		社团活动 积极分子		5	
8	学生党支部、 团支部、 班级等获得表彰	获评先进班集体、 五四红旗团支部、 优秀党支部等	国家级	负责人 200 个积分； 其他班委、团支委、 骨干成员 160 个积 分；其他参与同学 120 个积分	凭 获 奖 证 书 或 表 彰 文 件 ； 有 相 应 的 考 核 办 法 和 表 评 选 办 法。
			省级	负责人 150 个积分； 其他班委、团支委、 骨干成员 120 个积 分；其他参与同学 90 个积分	
			校级 (州市 级)	负责人 30 个积分； 其他班委、团支委、 骨干成员 20 个积 分；其他参与同学 10 个积分	
			院级	负责人 20 个积分； 其他班委、团支 委、骨干成员 10 个积分；其他参 与同学 5 个积分	



10. 云南财经大学第二课堂其他类积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积分	备注
1	出国（境）交换学习	50/100	提供学习文件或证书。出国（境）交换学习或游学三个月以上计分，时间少于一学期的计 50 分，一学期或以上计 100 分
2	依法服兵役	100	提供入伍或退伍文件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授予学士学位 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授予学士学位 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和《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学位〔2021〕1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四条 本校可授予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学士学位。学士学位授予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授权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云南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在弹性学制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各教学环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

(三) 在弹性学制年限内，专业培养计划（主修专业和辅修学位专业分别计算）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达 1.5 及以上；

(四) 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七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一) 未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

(二) 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未达 1.5 及以上者；

(三) 学生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毕业时仍在处分期内者；

(四) 其他情形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八条 学校可向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九条 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在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招收学生，在本科毕业并达到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条 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在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招收学生，根据联合学士学位校际合作办学协议执行。本科毕业并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学位证书



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校第二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云南省学位委员会的要求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查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作为学位授予提名对象，列入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三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列入学士学位拟授予名单，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对其中合格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异议的问题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条件及程序

(一) 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条件：

1. 结业的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2.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并解除处分后，符合第六条相关条款的，可申请授予或补授学士学位；

3. 毕业的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通过重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 及以上后，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二) 申请程序：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向原所在学院提出补授学士学位的申请，逾期不再办理。经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教务处复审，符合补授条件的，报告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补授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位证书的颁发及撤销

第十八条 教务处根据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制作学位证书，并组织学院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

第十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日期为准。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再补发，但可按规定程序开具证明。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生效。2006年7月10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云南财经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校教发〔2006〕5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士学位修读辅修 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要，促进学科复合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力；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要求和发挥学习潜力，提供更加灵活、自由的学习空间和渠道。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和《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学位〔2021〕15号）的规定，学校面向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设修读辅修学士学位制度（简称辅修学位）。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辅修学位指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位。学校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大类本科专业，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时，达到辅修学位授予要求者，可同时获得辅修学科的学士学位。

第二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位的资格与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请修读辅修学位：

（一）已修完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学分，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者。

（二）主修专业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2.0（含）以上者。

（三）无不及格课程者。

（四）未受过违纪处分者。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不到要求，但对修读辅修学位有强烈兴趣并表现出较强的学习优势者，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也可申请。

第三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位的程序

(一) 学生本人在第一学年末规定时间内填写《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子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交本人所在学院。

(二) 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提供相关资料报送教务处。

(三) 教务处将《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子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分别送辅修学位所在学院审查后，由教务处审批，确定修读学生名单。

(四) 获准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辅修学位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辅修学位的教学管理

(一) 开设辅修学位的学院在制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同时制定出辅修学位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并负责相应教学环节的实施与管理。辅修学位的课程应包括辅修学位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主要实践环节等。

(二)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应按课程与学分要求选课。

(三) 申请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修读的总学分应不低于相应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四)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每学期选修的主、辅修专业的课程，最多不得超过40学分。

(五) 修读辅修学位可采取单独编班、跟班上课两种教学形式。人数20人以上时应单独编班开课，20人以下可采取跟班上课形式。

(六)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因辅修导致主修课程学习成绩明显下降者，主修学院应劝其终止辅修。学生在辅修过程中，如果一个学期出现有三门课程(包括主修和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则取消其辅修资格。

(七)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在选课时要充分考虑自己的主修专

业课程与辅修学位课程的学习时间，以免上课时间冲突。如冲突无法解决，学生可提出书面自修免听辅修学位专业课程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可以采取自学方式免听部分课程。凡经批准自修的学生，须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考试成绩达 85 分（含 85 分）以上者（成绩按卷面成绩计），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绩点按实际考试成绩计；成绩未达 85 分者应重新修读。

（八）学生主修专业和辅修学位专业课程期末考试时间发生冲突，优先选择主修专业课程考试，辅修学位专业课程须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后缓考。

（九）学生辅修学位培养方案中如果出现与主修培养方案相同的课程，则主修课程可替代辅修课程，成绩按照主修课程成绩计算。

辅修课程不能替代主修课程。

（十）学生辅修学位专业的课程考试不及格，可在标准学制内重修。

第五条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籍管理

（一）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不变更学籍，学籍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二）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名单以教务处下发的名单为准，随意增加者一律不予承认。

（三）辅修成绩与主修成绩分开管理。学生辅修学位的成绩由辅修学位主管学院负责管理，学期末送交学生主修学院。辅修学生学籍卡由辅修学院负责制作。

（四）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必须在标准学制内完成辅修学位专业的学习。

（五）在申请修读辅修学位后，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放弃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2），放弃修读辅修学位。连续两个学期不选辅修学位课程者，视为自动放弃。

（六）主修专业学习年限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后，辅修学位专业修读学籍同时终止。



第六条 辅修学位资格审定

(一)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在符合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条件的情况下,经主修和辅修学位所在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审核。

(二)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完辅修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学分,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 1.5 (含 1.5) 以上,符合获得学士学位条件者,可授予云南财经大学辅修学士学位。

(三)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云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规定,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具体情况规定如下:

1. 标准学制内,主修专业和辅修学专业同时达到授予学位条件,可授予主、辅修学位。

2. 辅修学专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但主修专业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则暂不授予辅修学位,等主修专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后,可授予主、辅修学位。

3. 主修专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但辅修学专业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则只能授予主修专业学位,不能授予辅修专业学位,同时取消辅修学位授予资格。对未获得辅修学位证书的,学校不单独开具学习证明。

第七条 注册与收费

(一)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办理注册手续,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 2018、2019、2020 级学生修读辅修学位,收费按照原规定,修读合格获得辅修学位后缴费。从 2021 级开始,辅修缴费改为每学期按所要求修读学分收取。辅修学位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原《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发〔2019〕250 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子放弃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学号			
主修专业学院		主修专业		主修班级	
辅修专业学院		辅修专业		辅修班级	
放弃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 年 月 日</p>				
学生家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长签字： 年 月 日</p>				
学生主修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学生辅修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
1.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XX 预警）
 3.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4.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
 5.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6.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情况统计表

2022 年 6 月 15 日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业管理，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根据《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分制综合改革总体方案》（校政发〔2019〕1号）、《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修订）》（校教发〔2021〕197号）、《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教发〔2021〕198号）、《云南财经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修订）》（校教发〔2019〕252号）和《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发〔2019〕25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修业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对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各阶段的学习情况进行通报，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学业预警的原则是以人为本，通过学校、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对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适时引导、监控，促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帮助学生成人成才。

第三条 学业预警的对象为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根据学生学业困难程度分为三个等级，按照由低到高的标准依次为黄色学业预警、橙色学业预警、红色学业预警三个等级。

（一）黄色学业预警：学生上一学期实修学分不足该学期应修总

学分（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教学计划进度表的学期开设课程，下同）的四分之三时。学业预警办法：学院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指导学生制定有关课程学习计划，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二）橙色学业预警：学生上一学期实修学分不足该学期应修总学分的三分之二时。学业预警办法：学院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通知家长，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指导学生制定有关课程学习计划；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向家长反馈。

（三）红色学业预警：学生上一学期实修学分不足该学期应修总学分的二分之一时。学业预警办法：学院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学院通知家长面谈，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指导学生制定有关课程学习计划；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向家长反馈。

第二章 学业预警管理与程序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学生学业服务中心牵头，教务处等组成的工作组，负责普通全日日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等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业预警工作。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补缓考成绩发布后，学生学业服务中心在第4周公布学院学业预警级别拟定名单，学院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拟学业预警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学生学业服务中心。复核无误后学院对学业预警学生启动学业预警工作。

（二）下达通知

每学期对给予学业预警的学生，学院在一周内给学生下达《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XX预警）》（附件2），经学生本人签字并填写相关信息后，学院留存。

（三）警示谈话

班主任或辅导员等要对被学业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



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并填写《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3）。

（四）通知家长

针对橙色学业预警学生，除进行警示谈话外，班主任或辅导员以信件等形式向被学业预警学生家长发送《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附件4），要求家长返回回执，并留存通讯记录。

（五）家长面谈

针对红色学业预警学生，学院要通知其家长来校面谈。面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5），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

（六）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学院需给每个学业预警学生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学业预警谈话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每学期末整理归档，并登记《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情况统计表》（附件6）。学业预警档案包括学生成绩单，学生学习计划书，学生谈话记录，家长谈话记录，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等相关材料，存档资料保存至学生毕业后1年。

第六条 学院要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且行之有效的学业预警工作方案，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不断完善学业预警机制，共同做好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工作。

第七条 学生在警示期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所有课程学习且所获学分达到该学期应修总学分的四分之三时，学业预警予以解除。如学生经过学业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劝其退学。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生学业服务中心定期对学院的学业预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动态管理，做好督促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十条 本规定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学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预警**)

受预警人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预警内容	<p>你因在_____至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不及格课程_____门,不及格课程学分_____学分,至入学以来不及格课程共累计_____门,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_____学分,预警级别为_____预警,未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现向你发出预警告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告诫。</p>			
签发	<p>教学副院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云南财经大学_____学院(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预警通知书》一式 3 份,学院、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各一份。

学生回执

本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学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达的《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已知悉预警的主要内容及面临的后果。

特此回复。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学院：_____ 20__-20__ 学年第__ 学期

姓名		年级	
学号		专业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预警原因：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字：_____		学生签字：_____	

附件 4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

尊敬的_____同学家长：

您好！

关心和了解学生的学习和成长情况是我们共同的责任。_____同学近期在学习中出现了一些可能影响其顺利完成学业的情况，特告知您。现将《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学生本人已收到一份）送达您手中，请在了解具体情况后与我们一起帮助您的孩子顺利完成学业。现将我们的联系方式列在下面，请您及时将《家长回执》返回给我们。

学院分管领导：_____ 办公电话：_____

学院教务办公室电话：_____

班主任：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通讯地址：昆明市龙泉路 237 号

邮政编码：650221

云南财经大学_____学院

年 月 日

家长回执

本人为_____同学的家长，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_____同学的《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_____预警）》及《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书》，已知悉学生目前的情况。

特此回函。

家长联系电话：_____。

家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学院：_____ 20__-20__ 学年第__学期

姓名		年级	
学号		专业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家长		谈话方式	
学业预警原因：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字：_____		学生签字：_____	



第九章 学生日常管理制度

云南财经大学 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培养基本素质好、实践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经世致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目标导向。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力求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课程学习成绩、实践与创新能力三部分，三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 20%、60%、20%。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

第五条 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行政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

其他层次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基本素质的测评由班级测评小组（辅导员或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评议计分，课程学习成绩和实践与创新能力两部分测评先由学生本人进行自评，再经测评小组评议核实，并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审核、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应在一周内核查并作出裁决。

第七条 学院在完成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后，在规定期限内将测评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学生工作部（处）自收到测评结果 15 日内，如有学生提出异议，将要求相关学院对测评结果进行复查并作出决议，学生工作部（处）对决议作出裁决。

第八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评奖评优、就业推荐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九条 本办法测评的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组织纪律、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基本品质。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以下五方面内容，每个方面基准分 20 分，共 100 分。

（一）思想政治（A1）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积极参加政治学习，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3.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二）品德修养（A2）

1.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



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勤俭节约。

(三) 学习态度 (A3)

1.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有科学的学习方法，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 学风良好，治学严谨，遵守考风考纪，考试不舞弊。

(四) 组织纪律 (A4)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2. 自觉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宿舍管理规定等校纪校规。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五) 身心健康 (A5)

1. 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内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成绩合格。

2. 掌握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好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3. 积极参加学校各级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十一条 基本素质测评时，实行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根据下列情况进行，扣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

(一) 思想政治方面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于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经查实，减 20 分；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1 分/次。

(二) 品德修养方面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 3 分/

次；因个人行为对学校 and 他人声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 3 分/次；所在宿舍在校、院组织的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减 1 分/次。

（三）学习态度方面

无故旷课减 1 分/学时，因旷课受校纪处分的，按处分等级扣分；违反课堂纪律，严重扰乱课堂秩序的，视情节减 5—10 分；校纪校规考试不合格者，减 5 分；考试舞弊者，经查实，减 20 分。

（四）组织纪律方面

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 20 分/次；记过处分减 18 分/次；严重警告处分减 13 分/次；警告处分减 10 分/次；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减 2 分/次；无故不参加校、院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经查实，减 2 分/次。

（五）身心健康方面

体育成绩不合格，减 8 分；参加军训而未取得军训合格证的，减 6 分。

第十二条 基本素质五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分（记作 F₁），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quad (\text{其中，} A_i \text{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全部必修课、必修课、任选课、实践课、辅修课所取得考核的成绩按课程类别则分为学科基础课（必修）、专业课（必修、任选）、通识教育（必选）、专业拓展课（即全校性选修课，任选课）、实践课、辅修课所取得考核的成绩^①，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补考合格课程成绩以 60 分计，补考不合格的课程成绩，按补考实际分数计。

若个别班级个别同学出现课程成绩尚未统计出来的情况，其计算方法由各学院统一标准核定。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采用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



专业课、实践体验与创新课、全校性选修课、辅修课分别测评分数的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一) 通识教育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实践体验与创新课成绩：

$$B_1 = \sum_{i=1}^m X_1 Y_{1i} / \sum_{i=1}^m Y_{1i} \times 0.95$$

(二) 全校性选修课成绩：

$$B_2 = \sum_{i=1}^m X_2 Y_{2i} / \sum_{i=1}^m Y_{2i} \times 0.04$$

(三) 辅修课程成绩：

$$B_3 = \sum_{i=1}^m X_3 Y_{3i} / \sum_{i=1}^m Y_{3i} \times 0.01$$

其中， X 表示纳入测评的课程成绩， Y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课程总门数。纳入 B_2 进行评分的全校性选修课的总门数不得超过 3 门，有超过 3 门的，可选成绩较好的 3 门课程计入评分。

(四)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以班级为单位，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分 (记作 F_2)： $F_2 = B_1 + B_2 + B_3$

第十五条 在本学年内缓考、补考取得该科学分的，纳入测评范围。在本学年内重修取得该科学分的，不纳入测评范围。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

第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个人表现、动手能力、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查学生在学术科技、学科与文体竞赛、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第十七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部分基本分 C_1 (20 分)

学生在考评年度内，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或班级组织的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活动等可获得实践与创新能力部分基准分 20 分。

第十八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主要内容及其评分 (80 分)：

(一) 作品发表 C2 (15 分)

出版著作。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的,按表 1.1 加分。不同著作可累加计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出版著作由学院认定。

表 1.1 出版著作评分

项目	独(合)著		主(参)编			
	10 万字以上	10 万字以下	10 万字以上	5-10 万字以上	1-5 万字以上	1 万字以下
学术著作	15	3-10	10	7	4	3
文学、艺术等著作	12	2-8	8	5	3	2

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发表学术论文按表 1.2 加分,在合法刊物和媒体(包括网络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按表 1.3 加分。所有论文或作品加分应有出版刊物,不同论文或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或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或作品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集体合作作品若第一作者为教师,则相应第一个本科生作者认定为第一作者)。刊物级别和作品由学院认定。

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 15 分。

表 1.2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特别期刊	权威类期刊	核心 A 类期刊		核心 B 类期刊		核心 C 类期刊	D 类(一般)期刊
		AA 类	A 类	BB 类(CSSCI)	B 类		
15	13	11	10	9	8	6	4



表 1.3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省级重要报刊或新闻媒体	其它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	学校主办的其它报刊或媒体	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
4-5	3-4	2-3	1-2	0.5-1

注：参评学生要提供相关证明，如：发表作品的刊物原件等，否则不予认定。

(二) 科技发明与学术研究 C3 (15 分)

参加科技学术活动，取得发明专利的，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按表 2.1 加分。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经学校认定的按 2.2 加分。表中给出的分值为项目总分，各项目负责人、成员可在总分值内根据各自所承担任务的轻重对分值进行分配；不同发明专利、大学生科研项目 and 科技竞赛项目可累加计分。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表 2.1 科技发明评分

类别、级别标准	发明专利	大学生科研项目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数	20	15	12	9

表 2.2 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包括挑战杯、SRTP、金犊奖、学院奖等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部（市）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15	13	11	9
一	13	11	9	7
二	11	9	7	5
三	9	7	5	3
优秀奖	4	3	2	1

(三) 学科与文体竞赛 C4 (15 分)

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获奖或未获奖的，按表 3.1 加分。不

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表 3.1 学科与文体竞赛评分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部（市）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特等奖	14	12	9	6	3
一	12	10	7	5	2.5
二	10	8	5	4	2
三	8	6	4	3	1.5
优秀奖	5	4	3	2	1
参加比赛	3	2	1.5	1	0.5

注：学科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辩论赛等。文体竞赛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的各种文艺比赛和体育竞赛。

（四）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 C5（15 分）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按表 4.1 加分；在校团委、校学生会、全校性学生社团以及学校其他各单位（如校报、学生工作编辑部等）担任学生干部、学生事务助理等按表 4.2 加分。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级别由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一学年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的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表 4.1 社会活动评分

社会活动项目		国家级	省部（市）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先进集体	负责人	7	5	3	1
	成员	4	3	1	0.5
优秀、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7	5	3	2
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7	5	3	2

注：优秀、先进集体包含“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宿舍”等；优秀、先进个人包括“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团学先进个人”、“优秀宣传报道员”、“优秀志愿者”等。

表 4.2 社会工作评分

级值	职级	主席、副主席、 副书记	部长副部长	社团主要 负责人	班委、 楼幢长
	级别				
校级		5-8 分	4-7 分	4-7 分	—
院级		4-7 分	3-6 分	—	—
班级		—	—	—	3-6 分

注：学生干部认定及年度考核由具体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工作实绩给予评定。社团须被评定为星级社团的负责人才能按上表加分。

（五）考证过级 C6（20 分）

1. 考证过级包括各种全国通用的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质证书等。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加分项目。

表 5.1 资格、执业资质证书加分

过级等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加分	2	4	6

注：其他无等级区分的资格、执业资质证书，每考过一项加 4 分。

2. 外语水平。取得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合格或优秀证书者，按表 5.2 加分（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可另行制定标准）。英语四、六级考试及格标准为 425 分，四级优秀标准为 580 分，六级优秀标准为 560 分。四、六级以及其他英语类考试在同一学年内通过，不累积加分。专业八级通过、托福考试 100 分以上、雅思 6.0 以上按英语六级优秀认定，不可累加。最高分为 6 分，超过 6 分以 6 分计。其他外语考试证书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表 5.2 外语水平评分表

CET-4 级 合格	CET-4 级优秀 (580 分以上)	CET-6 级 通过	CET-6 级优秀 (560 分以上)	英语口语 考试合格
3	4	5	6	3

3. 计算机水平。取得国家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证书者，按表 5.3 加分。最高分为 6 分。具体计分方法：如测评单位的参评学生中本项最高得分有超过 6 分的，以 6 分计算（注：省级不加分）。

表 5.3 计算机水平评分

	一（初）级	二（中）级	三（高）级
取得水平的考试证书	2	3	5
取得程序员考试证书	2	4	6

第十九条 在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部分，各学院在制定评审细则时，可结合本院人才培养目标导向，对各个项目的分值进行调整，但调整幅度必须在总分值的 20% 以内，其目的是倡导学生发展符合自身专业实际需要的文化知识、就业创业能力以及社会实践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各学院制定的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实施细则，须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记作 F3），计算公



式为：

$$F_3 = \sum_{i=1}^6 C_i \quad (\text{其中, } C_i \text{ 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第五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 F）为基本素质总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F = F_1 \times 20\% + F_2 \times 60\% + F_3 \times 20\%$$

第二十二条 测评结果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作为学生参与下列各项评优评先的依据：

- （一）评定各类奖（助）学金；
- （二）评选各级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 （三）评选各级各类集体荣誉称号的参考；
- （四）审批困难补助等学生资助项目；
- （五）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
- （六）毕业生就业推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云南财经大学学分制学生个人素质量化考评办法》同时废止。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大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校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 准确反映其特征, 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委或科研院所党委。

(四)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及学生证复印件、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审批学生社团成立的申请, 申请时间为每年 3 月和 9 月。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应由国际学生教育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批。

社团负责人应自收到社团成立通知之日起一周内, 到校团委登记, 再到业务指导单位登记。

第七条 学生社团须在每年 3 月和 9 月到校团委进行注册。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注册的, 须在规定时间内说明, 否则将做直接注销处理。

第八条 校团委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方可进行注册登记, 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 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 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校党委批准。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如需变更名称、更换负责人、更换活动范围及活动形式，须先征求业务指导单位意见，审核无误后及时交至校团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社团名称、负责人每年只可变更一次。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业务指导单位，须经社团内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并征得原业务指导单位和新业务指导单位双方的党组织同意后，方可到校团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新成立的学生社团半年内无故不得申请注销。学生社团成立半年以上，不能继续开展工作时，可以申请注销，由社团负责人向业务指导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注销理由，并填写《社



团注销申请表》，经同意后上报校团委，并由校社团联合会发布相关公告。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一) 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未完成注册，且未提前说明理由；

(二) 组织机构瘫痪，社团实际人数不足 10 人；

(三) 连续一个学期未按社团章程或宗旨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经校团委审核认定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顿：

(一) 不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二)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三) 社团活动未经审批，私自开展活动；

(四) 账务账目收支不清，出现差错和混乱；

(五) 无组织机构或正式负责人；

(六) 社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七) 社团宣传出现违规内容；

(八) 出现其他应予停止、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十七条 经校团委审核认定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直接进行注销：

(一)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二)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三) 盗用校团委、相关业务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造成不良影响；

(四) 脱离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的指导和管理的；

(五) 社团财务状况严重混乱；

(六) 被责令停止活动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七) 其他应予以直接注销的情形。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工作部报告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校团委、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成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小组，注重发挥学院（部门）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年度评价考核采取会员评价、业务指导单位评价与业绩考评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津贴参照班主任津贴标准，结合社团人数、活动开展情况、社团获奖情况等分档次进行核算认定，考核合格后发放。一个学生社团不论多少名指导教师均只按一名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津贴。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对考核优秀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津贴预算申报，学



校将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津贴纳入学校绩效工资范围，足额核拨校团委，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我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可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四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学生社团要建立团支部，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团支部不发展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六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党、团组织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

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校团委批准方可开展。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条 业务指导单位应加强对学生社团宣传内容的把关，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发布活动信息须经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审核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报校团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要会同校团委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建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审批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举办大型活动须附上完整策划，若活动涉及对外宣传，须附上宣传品小样，海报材料上不可出现宣传二维码，审批通过方可开展活动。

（二）开展具有一定安全风险的活动或出校开展活动，业务指导单位须为参与活动的成员购买保险，并要求每位参与的同学签署书



面安全承诺书。

(三) 邀请校外人士参加活动，征得学院党委同意后方可邀请，并需在活动审批表后附上校外人士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等基本信息报校团委备案。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须征得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保卫处同意后方可邀请。

(四) 学生社团开展讲座、讲坛类活动时，需先填写讲座类报备表至宣传部审批。

(五) 学生社团开展 100 人以上大型活动（含外出活动、线上活动）须向保卫处报备。

第六章 考核机制

第三十三条 校团委根据《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社团月度考核办法（试行）》的考核标准，每月对社团进行日常考核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团委每年上半年学期结合社团月度考核和年审情况，对在我校正式成立且满一学年的社团进行年度考核。按照不超过社团总数 30% 的比例评选年度优秀社团，不超过该社团人数 5% 的比例评选“社团先进个人”，每年评选 10 名“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第三十五条 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校团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及考核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三十六条 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

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七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七条 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要参与学生社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校团委、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生工作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九条 校团委要加理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社团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and 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四十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管理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四十一条 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用于支持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发放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酬金、奖励学生社团先进集体及个人。该经费由校团委负责管理，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由校团委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报学生工作部进行审批，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校党委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



的重大问题的单位，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与校团委负责解释，原《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自动废止。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的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会更好代表和服务广大学生，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学生听党话、跟党走，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学校建设、云南发展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坚定不移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将广大学生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2.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学生、代表学生、服务学生、依靠学生；坚持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学生对学联学生会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和服务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勇做时代的弄潮儿，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努力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会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4.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广大学生需求，着力解决学生会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还需更规范、工作内容还需更聚焦、工作方式还需更新颖、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培养机制还需更完善等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创新。

（三）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各级学生会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工作自主性、规范性显著增强，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使我校各级学生会地位进一步加强。

——代表性更加广泛。进一步规范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建立学生代表、学生会工作人员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进一步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标准，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评价、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会工作人员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

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进一步明确我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我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各级学生会的机构设置，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倾向；推动各级学生会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

二、改革举措

（一）明确职能定位

学生会是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优化组织体系

学生会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的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学生会应该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的指导下承办面向全体学生具体工作的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三）精简机构设置

各级学生会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减少发文、会议等



推动工作的形式，杜绝“行政化”倾向。在职能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实施项目化工作模式。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40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得超过6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30人，主席团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校、院两级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各级学生会须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学院层面，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会工作人员。

学生委员会、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备案。

（五）规范遴选、评议和退出机制

1. 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成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成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

参加学生会工作。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学生监督。

2. 严格遴选程序。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委同意，由学院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3. 建立健全述职评议制度。建立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客观评价。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4. 建立成员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学业成绩严重下滑、考核评价不合格、违法、违纪、违规或者其他无法正常履职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六）改革创新工作机制

一是积极建设“互联网+学生会”。学生会要推动学生会工作和互联网深度融合，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加强和广大学生的密切联系，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注重运用新媒体提升学生会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学生的参与度、满意度。二是聚焦学生的成长发展需求，主动为学生成长发展提供帮助。学生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格调高雅、内容丰富、有益于学生身心成长的系列活动，引领带动广大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通过实践育人强化服务功能，引导帮助学生实现全面发展。三是健全学生权益



代表和维护机制。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学生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有关部门。通过“我与书记、校长面对面”等活动建立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学校涉及有学生议题的相关会议，需要听取学生意见建议的，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可作为学生代表列席参会。四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力推动工作事务公开制度，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年应至少1次向学生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接受广大学生的评价，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七）坚持从严治会

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阳光学生会、服务为大家”的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者开展重大活动，需事先向校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八）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学校党委要把学生会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共青团组织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学生会的工作，重视关心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培养和管理，定期听取学生会的工作汇报，提出指导要求，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向广大学生通报学校发展建设情况。

校、院两级学生会接受同级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

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现偏差。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各基层党组织、各级团组织的考核内容。各基层党组织、各级团组织和学生会要结合实际做好宣传工作。各级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对学生会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各级学生会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



云南财经大学组织学生外出 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组织学生外出管理工作，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具有云南财经大学学籍的在读全日制中国籍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校学生因参加由学校各相关部门组织的校外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其他校外活动（包括专业实践、联合培养、交流访学、实习见习、学术研讨会、社会调查实践、竞技比赛、宣讲报告等）。

第四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须坚持事前审批制，未经申请并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因擅自组织学生外出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组织者承担。

第五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组织、谁负责”的要求开展。外出安全管理遵循“安全至上、学生为本、积极预防、教管结合、依法依规、妥善处置”的原则。

第六条 学生个人应当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纪律以及外出活动的相关要求，了解和掌握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我安全防护能力。

第二章 外出审批管理

第七条 按照“分级负责、分工负责”和“谁主管、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在校外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其他校外活动的报审管理工作，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审查活动方案、实施流程、安全预案、活动协议、参与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购买情况等，确保安全防范到位。

第八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活动组织单位应事先勘察熟悉和掌握活动路途及场所情况，评估活动的环境安全，原则上不到地势险峻、水域不明、道路交通险阻不畅、安全措施无保障的地方开展活动。

（二）活动组织单位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相关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主要包括：外出活动事由（如有学校、外单位有关工作或活动通知须附相关通知复印件）、活动主题、时间、地点、活动内容、组织形式、返校时间、安全状况、组织单位、带队教师、交通工具、有效联系方式、住宿安排、安全预案等。具体见《云南财经大学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审批表》（附件2）。

（三）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

1. 由学院（培养单位）以单个班（团支部）或班（团支部）以下为单位组织学生外出，由学院（培养单位）审批并报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2. 由学院（培养单位）组织学生跨班级、跨年级、跨学院外出，学生人数不超100人的，由学院（培养单位）审批（或联合审批）并报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学生人数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其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报学生处备案；学生人数在200人及其以上的，需业务主管部门、学生处联合审批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分管校领导及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同意，报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备案。

3. 硕士、博士研究生如由导师安排外出，由导师本人负责外出学生的安全管理。导师需向其学生所在学院报备或报批，具体执行



方式和管理办法由各学院（培养单位）确定。

4. 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直接组织的学生外出活动，学生人数不超 100 人的，由组织单位（部门）自行安排，并将相关方案报学生处备案；学生人数在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由组织单位（部门）报其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报学生处备案；学生人数在 200 人及其以上的，需业务主管部门、学生处联合审批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分管校领导及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同意，报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备案。

第三章 外出活动管理

第九条 组织学生校外活动坚持“安全第一”原则，组织者要落实“定方案、定人数、定内容、定形式、定责任”“五定”措施，必须制订详细的活动方案、安全防范举措以及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在可预见范围内做好安全防范必要措施，安排专门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其所担负的职责。

第十条 组织学生校外活动必须配备带队教师（按生师比不低于 50 : 1 配备），并确定 1 名领队，带队教师要做好活动全程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外出活动前，要对学生进行集中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明确提出注意事项，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活动过程中，带队教师（领队）需根据活动进展适时向组织单位负责人报告活动开展及师生安全情况，原则上每天至少需报告一次；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者须向审批和备案部门履行告知手续，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活动总结，主要总结活动成效及好的经验和做法等内容。

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校外活动必须按照申请的内容开展，不得擅自改变活动形式或者扩大活动规模及范围等；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到活动涉及区域以外场所活动。

第十三条 组织学生在校外开展活动时，活动组织者要教育学生自觉服从对方单位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对方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学生外出参加活动；不得组

织学生从事高危险性活动；不得安排身体状况不适宜的学生参加在校外开展的活动。

第十五条 恶劣天气不适合出行或存在其它安全隐患情况下，不组织学生进行野外集体活动，已获批准的，一律自动取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需通过第三方参与相关组织工作的，须签订协议，明确各自责任以及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时，如遇突发情况，须按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并按程序报告。

第十八条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坚持“救人救急第一”的原则，立即实施紧急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按程序报告。

第十九条 处置安全事故时必须坚守法律底线，主动协调，积极引导以法制方式处置纠纷，坚决避免超越法定责任边界。

第二十条 严肃责任追究制度，对因玩忽职守、履职尽责不到位或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因个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规章制度、对方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或其它个人行为造成事故的，除其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管理部门或培养单位组织留学生外出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2-1

云南财经大学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审批表

外出活动名称			
外出活动组织单位名称			
活动带队教师姓名		联系电话	
活动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外出学生人数 (学生名单附后)	() 人	外出教师人数 (教师名单附后)	() 人
离校日期		返校日期	
外出具体地点			
外出活动事由、活动主题：			
外出活动方案（含实施流程、交通安排、住宿安排、安全预案、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情况）附后			
学院（培养单位） 审批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由学院（培养单位）以单个班（团支部）或班（团支部）以下为单位组织学生外出。

附件：2-2

云南财经大学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审批表

外出活动名称			
外出活动组织单位名称			
活动带队教师姓名		联系电话	
活动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外出学生人数 (学生名单附后)	() 人	外出教师人数 (教师名单附后)	() 人
离校日期		返校日期	
外出具体地点			
活动事由、活动主题:			
外出活动方案(含实施流程、交通安排、住宿安排、安全预案、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情况)附后			
学院(培养单位)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部门分管 校领导审批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分管 校领导审批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该审批表适用于由学院(培养单位)组织学生跨班级、跨年级、跨学院外出活动;

2. 须随表附上外出学生名单、教职工名单、外出活动方案;

3. 活动组织者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后并提交扫描件给相关部门报备;

4. 由学院(培养单位)组织学生跨班级、跨年级、跨学院外出,学生人数不超100人的,由学院(培养单位)审批(或联合审批)并报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学生人数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其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报学生处备案;学生人数在200人及其以上的,需业务主管部门、学生处联合审批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分管校领导及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同意,报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备案。



附件：2-3

云南财经大学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审批表

外出活动名称			
外出活动组织单位名称			
活动带队教师姓名		联系电话	
活动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外出学生人数 (学生名单附后)	() 人	外出教师人数 (教师名单附后)	() 人
离校日期		返校日期	
外出具体地点			
活动事由、活动主题:			
外出活动方案(含实施流程、交通安排、住宿安排、安全预案、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情况) 附后			
外出活动的组织部门 (单位)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外出活动的组织部门 (单位) 分管校领导 审批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分管 校领导审批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该审批表适用于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直接组织的学生外出活动;

2. 须随表附上外出学生名单、教职工名单、外出活动方案;

3. 活动组织者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后并提交扫描件给相关部门报备;

4. 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直接组织的学生外出活动,学生人数不超100人的,由组织单位(部门)自行安排,并将相关方案报学生处备案;学生人数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由组织单位(部门)报其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报学生处备案;学生人数在200人及其以上的,需业务主管部门、学生处联合审批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分管校领导及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同意,报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备案。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国家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其他层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参照本条例制定和执行。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校外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依照本条例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应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给予纪律处分时，由学生所在学院视情节提出纪律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1年，到期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违纪学生，原则上处分期限为1年。由其所在学院负责考察，有突出表现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不能少于6个月）；经教育无悔改表现或察看期间又违纪者，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受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参加各种评优评先资格，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二）学位的授予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三）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助困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处理；
- （四）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处分：

- （一）事发后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积极协助查处问题，认错态度较好者；
- （三）配合学校或国家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者；
-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分：

-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者；
- （二）违纪后无理纠缠，态度恶劣，拒不悔改者；
- （三）在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
- （五）邀约、伙同校内、外人员作案者；
- （六）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或同时违反本条例中两条以上（含两条）规定者；
- （七）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时或重犯同一种错误者；
- （八）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

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十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一) 对违纪学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违纪事实提出处理意见，由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二) 对违纪学生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或其代理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逾期由学生处直接处理。对逾期未予处理的违纪事件，学生所在学院必须书面向学生处陈述原因；

(五)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处协调处理后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六)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

(七) 处分决定做出后，由学院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本人，由违纪学生签收。学生拒绝签字或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送达工作人员两人以上（含两人）签字证明留置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送达经过由学生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备查。

第十一条 处分决定应及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并由学院通知违纪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另行决定公布范围。

第十二条 违纪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和处理决定有异议，可按《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的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学生在受处分后有悔改表现，且表现较好者，在毕业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研究决定，可就其所受处分前后的情况提



供书面评议材料，一并装入学生档案。

分 则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社会稳定的活动；

(二)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通过网络、手机短信以及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传播有害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未经批准的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 组织、参与邪教、迷信活动；

(七)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经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违法行为，但免于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包括偷窃、诈骗、敲诈、冒领、盗用）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作案总价值不满人民币 500 元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

以上处分；

(二) 作案总价值在人民币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或影响较坏、情节特别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三) 屡犯（两次及其以上）且总价值不满人民币 500 元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屡犯且总价值在人民币 500 元及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窝赃、销赃者按其所得赃物价值按本条第（一）至第（三）款规定处分；

(五) 私刻、私盖印章、偷窃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六) 对团伙盗窃、敲诈勒索、诈骗公私财物的主谋或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与者，按本条第（一）至第（三）款规定加重一级处分；

(七) 抢夺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八) 胁迫、教唆他人偷窃、诈骗者，按本条第（一）至第（三）款规定加重一级处分；

(九)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从事非法传销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视其情节和认识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一) 策划、怂恿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二) 参与者，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事端或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三) 聚众斗殴、持械行凶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四)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五)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



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六) 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内或纠集校内人员到校外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九条 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提供吸毒场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吸食毒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戒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使用、私藏违禁药品及有毒有害物品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五) 知情不报、故意隐瞒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销售、储存、运输、携带或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管制刀具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严禁利用麻将、扑克、网络及其他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对赌博者，除没收赌具、赌资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 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 聚众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及其他非法、有害书刊或音像制品，浏览色情网站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公寓）的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宿舍（公寓）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或经常晚归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扰乱宿舍（公寓）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三) 未经批准擅自在宿舍（公寓）留宿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 在宿舍(公寓)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五) 对在宿舍(公寓)内男女同宿包庇、纵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 违反宿舍(公寓)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七) 在宿舍(公寓)楼内向外抛、扔杂物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八)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公共场所,男女交往行为严重违反社会风纪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三) 涂改伪造成绩单、伪造教师签名、伪造各类证件、证明文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 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论文、报告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七) 造谣、诬陷他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八) 因学习成绩评定、转系、毕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九) 在申请资助、学年考评、各项评优活动和填写个人或集体信息及其他申请、申报材料时,弄虚作假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



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 侵犯他人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一)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件，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二)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十三) 不当占有他人遗失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四) 严禁酗酒，违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五) 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网络有关管理规定，视其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下列处分：

(一) 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账号，危害网络安全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二) 在互联网上撰写和散发歪曲事实、诽谤侮辱他人或反动、不健康等内容的文章及信息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三) 未经学校批准，利用校园网从事盈利性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 制作计算机病毒、传播或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 利用网络侵犯他人隐私、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应照价赔偿外，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三) 违反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扰乱教学、生活、工作秩序，扰乱教室、食堂、图书馆、会场、体育场地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考试舞弊者，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军训等，按每天4学时计算。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8学时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累计达8-15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达16-23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达24-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达40-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在校期间因旷课多次被学校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层次达留校察看且再次旷课达8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擅自离校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擅自离校3天以下（含3天），给予记过处分；

(二) 擅自离校3天以上，14天（含14天）以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请假逾期不归者，按旷课处理，视其情节，参照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按规定文明离校，毕业生离校前违纪者，按有关条款给予处理，并视情况予以暂缓办理离校手续；毕业生在



校有违纪行为离校后才被查出者，仍按本条例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决定和材料寄送毕业生所在单位。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中的给予某一级别“及其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中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但确应给予处分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其他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者，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条例自行废止。

云南财经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学生教育的健康发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和生活秩序，根据《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结合我校国际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学习的全体来华国际学生。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无论在校内或校外有违纪行为的，均按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对于国际学生的纪律处分，应遵循程序规范、证据充分、处分恰当的原则。

第二章 分 则

第四条 国际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应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以下统称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留校察看处分以一年为限。受留校察看处分的违纪国际学生，由其所在院（部、所）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察看期；有突出表现者，经本人申请，院（部、所）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察看期不能少于六个月）。经教育无悔改表现或察看期间又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对即将毕业的违纪国际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条 对违纪国际学生，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的各种评优资格，奖学金国际学生（不包括外国政府奖学金国际学生）停发一个月及以上奖学金。

第七条 国际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间计），给予下列处分：

- （一）累计达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累计达 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累计达 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累计达 5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累计达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擅自离校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离校连续四天至七天，给予警告处分；
- （二）离校连续八天至十五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离校连续十五天以上，报国际合作交流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者，除依法进行相应制裁外，同时给予下列处分：

- （一）受到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 （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经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违法行为，但免于处罚者，学校可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九条 处分违纪国际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一）对违纪国际学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由国际学生所在院（部、所）根据违纪事实提出处理意见，由学生处作出处理决定，处理结果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及国际教育中心备案。

（二）对违纪国际学生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国际学生所在院（部、所）提出处理意见，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

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限期出境事宜。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被开除学籍处分者须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

（三）在对国际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国际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院（部、所）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逾期由学生处直接处理。对逾期未予处理的违纪事件，国际学生所在院（部、所）必须书面向学生处陈述原因。

（五）处分决定作出后，由所在院（部、所）于 3 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国际学生本人，由违纪国际学生签收。拒绝签字或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所在院（部、所）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含两人）签字证明。

（六）处分决定应及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违纪国际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和学生处另行决定公布范围。

（七）违纪国际学生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八）被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在处分决定作出后限期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

（九）国际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国际学生档案。国际学生在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有悔改表现，且表现较好者，在毕业前，由国际学生本人向所在院（部、所）申请解除留校察看。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条例中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参照《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云南财经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条例自行废止。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畅通学生申诉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云南财经大学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取得学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学生和已经报到入学尚未取得学籍的新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规定的处分类型。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也可以依据本办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要求；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组织工作机构

第五条 云南财经大学受理学生申诉的组织工作机构是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监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部、校团委、国际学生教育管理中心、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1人，组成人数一般应为单数。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的产生

办法如下：

（一）教师代表委员 2 名，由各学院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1 名教师组成代表库，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于申诉会议召开前 3 天从代表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代表参加申诉会议。

（二）学生代表委员 2~3 名，由时任校学生会主席或研究生会主席（按申诉学生类别确定）及普通学生代表组成。普通学生代表委员人选可由申诉人于会前 3 天从符合条件的在校在籍学生中随机抽取，如申诉人放弃此项权利，则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符合条件的在校在籍学生中随机抽取。学生代表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与申诉人无利害关系；
3. 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查决定受理申诉人的申诉请求；
- （二）就申诉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
- （三）组织举行听证；
- （四）就申诉事项的事实、证据、处理程序和适用规章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或根据申请人申请回避：

- （一）是申诉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

第九条 申诉申请的提出

- （一）各学院工作人员在向违纪学生送达《云南财经大学学生



违纪处分决定送达回证暨权利告知书》时，应当告知其有要求申诉的权利。学生应在告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如拒不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由送达工作人员两人以上（含两人）签字证明留置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二）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申诉的，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事由外，不予受理。

（三）申诉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事由错过申诉期限的，应当在障碍消失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说明事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属实的，可视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条 下列时间认定为申诉人收到处理、处分决定书的时间：

（一）《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回证暨权利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本人签字的时间；

（二）《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回证暨权利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而本人拒绝在回执上签字的，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则为送达工作人员记录在案的时间。

（三）《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回证暨权利告知书》不能直接送达或无法联系学生本人的，以邮寄时间或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可采用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复查和听证两种方式，申请人自愿申请其中一种方式进行申诉。

第十二条 申诉申请受理的机关是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一）违纪学生要求申诉的，应当由本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书并填写《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申请表》，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本人签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及理由；
3. 申诉处理的方式（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复查或听证）；
4. 提出申诉的日期。

（二）如果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交，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交，应同时提交由其本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 （一）受理申诉，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要求申诉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 （三）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第十五条 申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规定的受理范围；
- （二）超过申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
- （三）对已经作出复查结论的同一事项重复申诉；
- （四）申诉事项已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已向司法机关起诉；
- （五）已撤回申诉，又无正当理由再申诉；
- （六）由他人代理的申诉，其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四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复查的程序

第十六条 对决定采取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复查方式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复查，并提请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作出复查结论。复查的事项为：

- （一）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二）处分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三）处分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 （四）对申诉人提出的有关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查证。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二)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作出决定时，必须经到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办法有规定的以外，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共同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取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受理情况的说明；

(二) 听取原处理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

(三) 听取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复查情况的说明；

(四) 讨论并作出复查决定或提出其他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适用依据错误：

(一) 适用的依据已经失效、废止或尚未生效的；

(二) 适用依据不当的；

(三) 其他适用依据错误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处分行为违反规定程序：

(一) 在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没有依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二) 拒绝听取当事学生陈述、申辩的；

(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程序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建议学校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足或处理明显不当的，建议学校责成有关部门重新调查和研究决定；

(三) 原处理决定错误的，建议学校撤销原处理决定。

第五章 听证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决定采用听证方式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评议员等，提请申诉处理委员会举行听证会作出复查结论。

第二十三条 听证的参加人员应包括评议员、申请人、违纪行为调查人员、证人等。听证评议员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担任。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的人员不能担任听证评议员。

第二十四条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师生旁听。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3个工作日向全校发布听证公告。

第二十五条 听证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六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取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受理情况的说明；
- (二) 做出处分决定部门负责人、调查人员陈述违纪处分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
- (三) 申请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证人；
- (四) 听证评议员对做出处分决定部门负责人、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证人等进行询问和质证；
- (五) 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辩论。

第二十七条 所有听证活动均应当作听证笔录，并经过申请人和听证评议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八条 听证评议员应当就听证的情况进行评议，并形成书面评议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 (一)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建议学校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足或处理明显不当的，建议学校责成有关部门重新调查和研究决定；
- (三) 原处理决定错误的，建议学校撤销原处理决定。



第六章 申诉处理结果及其他

第二十九条 在未做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处理工作。

第三十条 申诉处理程序完成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该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并抄报相关部门。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电话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申诉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云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在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自行废止。

云南财经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达回证暨权利告知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老师在_____（地点）将_____（处分文件名及文号）送达_____（学生姓名）。同时告知以下事项：

1. 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有向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权力，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到云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学生管理科，电话：65113584）。逾期不提交书面材料，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2. 学生如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云南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3.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送达人暨告知人（签字）： 1. _____ 2. _____

被送达人暨被告知人（签字）：_____

学院：_____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此件一式 2 份，学生和所在学院各持 1 份）



云南财经大学违纪处分学生申诉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院			联系电话		
处分文件名及文号					
申诉 事项及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诉处理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复查<input type="checkbox"/>听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申诉处理 委员会办公室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p>				

注：申诉人自愿选择一种申诉处理的方式，并在此种方式前面的“□”内打“√”。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创建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住宿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我校关于学生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登记管理

第一条 学生住宿由学校统筹安排，实行学院、年级相对集中和男女生分楼居住。

第二条 学生住宿实行学院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双向登记制度。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学生须到学生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1. 新生报到未通过体检的学生；
2. 经批准办理休学的学生；
3. 开除学籍和退学的学生；
4. 出国、转学、毕业的学生；
5. 应征入伍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个人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如有特殊情况，学生本人应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办理，同时办理住宿变更登记。

第五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办理走读。确有特殊情况，学生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学生家长到校签字认同，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学生处批准，签订《学生安全责任协议书》后，方可办理走读。

第六条 学生假期原则上不予留校住宿，假期学生行李必须集中存放，统一保管。如因特殊原因确需留校住宿的，须填写《云南



财经大学学生假期留校住宿审批表》，经学院审核（假期留校住宿学生人数不能超学院住宿学生总人数的5%）汇总后统一报学生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集中安排住宿，并办理假期宿舍《出入证》，与《学生证》同步使用。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七条 学生宿舍须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第八条 学生在宿舍内不准向窗外和楼道内吐痰、倒水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酒瓶等。宿舍内不准堆放废纸、饮料瓶等杂物和垃圾。

第九条 学生应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被褥叠放整齐，日常用具统一摆放，保持宿舍内整洁卫生。

第十条 学生宿舍值日生负责当天宿舍卫生的清洁和宿舍安全的检查。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宿舍内不得随意张贴、不得随意涂写刻画。

第十二条 各学院每两周抽查一次本学院学生宿舍，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每周抽查一次学生宿舍卫生状况，并把抽查结果向各学院通报。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宿舍区内应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人身安全，确保公共财产和个人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非生活用刀具等危险品。

第十五条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热杯、电热棒、电炉、电煮锅等违章电器及劣质电源插板；严禁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酒精炉、蜡烛等）；严禁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充电。

第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内乱拉电线、私接电源。

第四章 行为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宿舍楼内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高声播放音响

和演奏乐器。

第十八条 学生在宿舍楼内不得进行打篮球、踢足球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在宿舍内不得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不得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得组织非正当集会；不得存放、散布和传播不健康的书刊、光盘软件及音像制品。

第二十条 学生在宿舍内不得饲养宠物，也不得将宠物带入社区和宿舍。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爱护宿舍内的公共财物，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未经批准，不准在外留宿，不得晚归；学生不得对外出租床位或留宿外来人员；来访客人进入和离开宿舍楼时，须在宿舍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楼内散发各类广告以及从事各类商业活动。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每学年，学校按《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比办法》开展大学生文明宿舍评选活动。荣获“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宿舍中的日常表现将作为各种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者，学校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依据《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入住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的学生。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在校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证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财经大学在籍在读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我校学生原则上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公寓(宿舍)住宿,不允许外出住宿。确因特殊原因需外出住宿的,须按学校相关程序审批后方可在校外住宿。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校外租房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宿舍)以外的场所住宿,包含在校内非学生公寓(宿舍)范围住宿等其它情况。

第五条 学校实行学生校外租房住宿审批制度。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党委负责本学院、科研院所(中心)党委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的初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全校学生校外租房住宿审批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生申请校外租房住宿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学生患有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的生理、心理疾病的,或因其他特殊情况确有必要在校外租住的。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学生申请校外租房住宿应提供的材料：

- (一) 本人书面申请。
- (二) 提交《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 (三) 学生家长有关学生申请校外租房住宿的书面意见及承诺书；
- (四) 房屋出租人身份证信息、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 (五)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学生申请校外租房住宿审批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同意并陪同到校办理→班主任及学院、科研院所(中心)党委审批→学生工作部(处)审批；

第九条 审批要求

学院、科研院所(中心)党委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做好学生申请校外租房住宿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要求核实学生情况、家长意见及相关材料，认真做好各环节的审核工作。

第四章 校外租房住宿学生的管理

第十条 校外租房住宿学生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服从所在班级、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管理，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增强安全意识，保证自身安全。

第十一条 学院、科研院所(中心)党委要结合实际，建立校外住宿学生及家长联系工作制度，班主任、辅导员定期了解掌握校外住宿学生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处)对校外住宿学生情况开展抽查和检查。

第十三条 凡未按本办法办理手续私自到校外住宿者，学生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经审批办理了校外租房住宿手续的学生，学校不再



保留住宿床位。如学生办理校外租房住宿时的特殊情况解除，须及时向学校提交重新入住学校宿舍的书面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云南财经大学在校生校外租房住宿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单位)		学号		照片
校外租房住宿时段					原住 宿舍	____栋/楼____		
校外住宿地址及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及电话		父亲：____，____ 母亲：____，____						
个人 申请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住宿 承诺	<p>本人承诺：在校外租住期间，自觉遵守《云南财经大学校外租房住宿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确保安全；定期向学院（培养单位）汇报自己的有关情况；因校外租房造成的一切问题和后果，由家长和本人共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家长 意见	<p>1. 对《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意见：____</p> <p>2. 对该生申请校外租房住宿的意见：____</p> <p>3. 对“因学生校外租房住宿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学生及家长自负”的意见：____</p> <p>4. 对该生在校外住宿条件是否全面了解：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字： 年 月 日</p>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培养单位) 意见	党委副书记 (或分管领导) 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科研院所 (中心) 党委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 部 (处)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学生工作部 (处) 批准校外租房住宿时间段：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学生本人、学院（培养单位）、学生处、财务处各一份。

附件 2

家长（监护人）同意学生办理校外租房住宿承诺书

本人是_____学生的_____（注明与学生的关系），同意其到_____租房住宿（写明详细地址），并承诺做到：督促其遵守国家法律、学校纪律和暂住地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良好声誉，保证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自觉定期与辅导员、班主任沟通联系；承担学生因外出租房住宿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家长（监护人）签名：_____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云南财经大学国际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国际学生公寓的管理，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为国际学生创造安全、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入住国际学生公寓的国际学生，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遵守国际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老师和宿管人员管理。

第二条 入住国际学生公寓的国际学生，须尊重中国和其他学生来源国家的文化习俗和生活习惯，尊重他人，相互理解，和睦共处。

第三条 国际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后入住指定房间和床位，床位只能由本人使用，未经国际学生教育管理中心批准，不得擅自搬离、调换房间和床位。严禁利用公寓房间和设施从事租赁营销等活动。

第四条 国际学生公寓每天开关门时间为：早上 6:00 开门，晚上 24:00 关门。入住公寓的学生每晚须在 24:00 前回到宿舍就寝，特殊情况晚归时须在公寓值班管理人员处办理登记手续并说明晚归原因，无正当理由多次晚归者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严禁翻越公寓围栏，违者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条 国际学生公寓第一、第二单元住宿女生，第三、第四单元住宿男生。男、女生彼此均不得进入异性宿舍，不得留宿他人。会客一律在公寓一楼公共活动室进行。

第六条 入住国际学生公寓的国际学生，不得将钥匙、门卡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私自配钥匙或另加门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公寓内悬挂、散发、张贴各种宣传品；严禁组织非正当集会和传教活动。

第七条 不得在公寓内酗酒、聚众起哄、打架斗殴、高音量播

放广播电视和弹奏乐器，违者视情节和态度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予以开除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入住国际学生公寓的国际学生，应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不得在宿舍内吸烟、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章电器，不得在公寓内燃烧纸屑、杂物及其他易燃物品，严禁晚上熄灯后在宿舍内点蜡烛，违者视情节和态度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予以开除。

第九条 要爱护公物，公寓内的一切设施均不得随意搬动和损坏，床、桌、椅、柜、锁、门窗、玻璃、灯具、电器等公物，如有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故意损坏公物须加倍赔偿。

第十条 不得在公寓公共区域堆放个人物品破坏环境卫生，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动物，或从窗口向楼外抛洒投掷物品。

第十一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阻挠学校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管理和执行公务。

第十二条 若违反以上住宿管理规定，情节一般者，视认错态度予以批评教育；若情节严重或认错态度不好，则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若因违规造成严重后果者予以开除处理。

第十三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国际学生，若是自费生，取消一年内申请各类奖学金的资格；若是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或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生，将在年度评审中进行反映。

国际学生教育管理中心

二〇一五年九月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根据《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比条件

(一) 思想品德：宿舍全体成员热爱祖国、热爱集体，思想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文体活动。

(二) 学风建设：宿舍全体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好学，成绩良好，无考试违纪行为。

(三) 团结互助：宿舍全体成员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关心宿舍建设，维护宿舍荣誉。

(四) 卫生环境：宿舍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劳动，保持宿舍和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整洁、干净。

(五) 组织纪律：宿舍全体成员自觉遵守《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宿舍，取消本学年“文明宿舍”的评选资格：

1. 宿舍成员有违纪行为，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2. 宿舍检查平均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不含 80 分）；
3. 宿舍卫生检查有一次成绩低于 36 分的（满分 60 分）。

二、评比办法

(一) 各学院每两周抽查一次学生宿舍，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每周抽查一次学生宿舍，并将抽查结果向各学院通报。

(二) 学生处根据宿舍检查结果，结合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日常检查记录，每学年评选“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文明宿舍”。

(三) 评比标准 (见附件 2)

三、奖励与处罚

(一) 学校依据《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和《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比办法》，评选“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文明宿舍”。评选结果将作为学生、班级推先、评优的参考条件。

(二) 符合文明宿舍条件的宿舍，将授予“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文明宿舍”称号；在每学年宿舍检查平均分数为 90 分的宿舍中，按一定比例授予“标兵宿舍”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

(三) 学生文明宿舍率为 90% 以上的学院，将授予“文明宿舍先进学院”流动红旗，并结合辅导员的工作考核，给予辅导员一定奖励；连续二个学年荣获“文明宿舍先进学院”的单位，将予以表彰。

(四) 宿舍检查低于 70 分的宿舍为不合格宿舍。对不合格宿舍，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宿舍，将给予通报批评；对违反《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者，将依据《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云南财经大学文明宿舍评比标准

内容	项目	标准	优	良	差
卫生 (60分)	室内整体(10分)	室内整洁,空气清新	10	8	6
	地面(10分)	地面干净,无垃圾	10	8	6
	门窗(10分)	门窗干净,无灰尘	10	8	6
	墙壁(10分)	天棚四壁、灯管无灰,无蜘蛛网	5	4	3
		无乱写乱画,无污渍、无球印现象	5	4	3
	内务(15分)	书籍、物品摆放整齐	3	2	1
		衣物摆放整齐	3	2	1
		被褥叠放整齐	3	2	1
		桌椅无灰尘	3	2	1
		被褥、枕巾、床单整洁	3	2	1
洗漱间(2分)	洗漱间干净,无异味	2	1	0	
卫生间(3分)	卫生间地面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3	2	1	
安全 (20分)	宿舍成员有、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20	15	10
纪律 (20分)	宿舍成员有、无违纪现象		20	15	10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文明规定

为加强学生宿舍（公寓）的管理，搞好宿舍的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学生的集体主义精神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使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创造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住宿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宿舍（公寓）布置规范化是为了保证宿舍（公寓）的文明、整洁、美观、有序，各宿舍（公寓）楼可根据住宿条件，制定相应的宿舍布置规范。

第二条 为培养同学们良好的卫生和劳动习惯，防止疾病的传播，各宿舍（公寓）指定一名学生担任舍长，并制定卫生值周制度。

从开学初到学期末由全宿舍成员轮流值周；寒暑假期间由留校学生轮流值周。

第三条 为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树立公德意识，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激发广大学生的共建热情，各校区公寓管理组组织专人进行每周至少两次的卫生检查，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并记录在册。住宿学生应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珍惜他人劳动成果，自觉服从并配合卫生和纪律检查。

第四条 认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加宿舍（公寓）公益活动。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壳、纸屑等杂物，保持学生宿舍（公寓）走廊“24小时无垃圾”，公共场所内不堆放杂物，爱护宿舍（公寓）周围绿化地。不在走廊和房间内私拉绳晾晒衣物等。严禁在宿舍（公寓）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及张贴或散发各种大、小字报、启示、标语、漫画、传单；严禁在宿舍（公寓）内饲养宠物及其它禽兽。

第五条 讲文明、懂礼貌。宿舍（公寓）内严禁从事各种体育活动及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自修时间及熄灯后不大声喧哗，不做打牌、下棋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宿舍（公寓）内严禁打麻将、赌博、酗酒、起哄闹事；严禁向窗外、门外泼水和摔酒



瓶、瓶胆等物品。

第六条 严禁宿舍（公寓）内从事经商、传销活动。未经学生公寓服务中心批准，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宿舍（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代销代售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第七条 学年结束，结合相应考核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宿舍（公寓）按《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公寓）“文明寝室”评比标准》，总评宿舍（公寓）卫生成绩，评定校级“文明寝室”。

第八条 为调动广大同学参与宿舍（公寓）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增强同学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的意识，创建规范、整洁、优雅的学习生活环境，鼓励开展创建卫生“免检寝室”活动。

第九条 宿舍（公寓）中有任何一种下列行为，取消该学年“文明寝室”的评选资格：

1. 因违反宿舍（公寓）管理条例，一人次以上（含一人次）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2. 因违反宿舍（公寓）管理条例，二人次以上（含二人次）受到通报批评；

3. 无正当理由夜间迟归二人次以上（含二人次）；

4. 违反自修纪律，在宿舍（公寓）内玩游戏、打扑克、下棋等活动二次以上（含二次）。

第十条 开展创建文明宿舍（公寓）活动，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 每学年年末，根据“文明寝室”评比标准和各项检查结果评选云南财经大学校级“文明寝室”，并给予一定的物质、精神奖励。

2. 每学年评选一次“文明宿舍（公寓）楼”，颁发流动红旗。

3. 学生宿舍（公寓）的达标情况是学生评优、先进集体评选的重要依据。

4.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对节约水电、爱护公物，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予以表扬和奖励，并向有关部门汇报、存档。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违纪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创造一个安全、健康、文明的生活秩序和住宿环境，促进学生自觉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树立团结、互助、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根据《云南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在学生宿舍（公寓）内有下列情况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条 在学生宿舍（公寓）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损失者，承担赔偿责任。

1. 在宿舍（公寓）内存放有易燃、易爆、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化学有毒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危险物品，除没收物品外，第一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2. 在宿舍（公寓）内使用违规电热器或功率大于 200 瓦未经审核的安全用电器（冰箱、电烤箱、电炉、电热棒、电饭锅、电熨斗、电炒锅、电热杯、电热褥、电热取暖器等），除强制收管物品外，第一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3. 在宿舍（公寓）内使用各类可能引发火灾的器具（酒精炉、煤油炉、汽化炉、煤炉等），除收管器具外，第一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统一熄灯后，在宿舍（公寓）内使用明火灯具（如蜡烛、煤油灯、酒精灯等），第一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在床上点明火灯具者加重一级处理。

4. 在宿舍（公寓）楼内焚烧杂物，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条 在宿舍（公寓）内私自乱接电源线、计算机网络线，



私开电闸，偷换电源保险管等，违者第一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条 私自将宿舍（公寓）门锁钥匙转借他人或宿舍钥匙丢失未及时上报更换门锁，造成宿舍（公寓）内公私财物遗失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条 破坏学生宿舍（公寓）环境卫生、扰乱学生正常生活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劝阻不听者，第一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1. 在学生宿舍（公寓）楼上、卫生间、宿舍踢足球，打篮球、排球、溜冰等；

2. 在宿舍（公寓）楼楼道、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乱倒垃圾、泼水、扔果皮、纸屑、烟蒂等；

3. 在宿舍楼内或安全通道门内外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车辆，影响道路、通道畅通；

4. 在午间或熄灯后大声喧哗，影响他人正常休息；

5. 熄灯后在公寓自习室内做与学习无关活动并影响他人学习；

6. 在宿舍（公寓）内推销商品，影响他人正常休息；

7. 在宿舍（公寓）内将音响、电视音量放大，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1. 不听从管理人员劝阻，不进行来访登记，强行闯入男（女）生宿舍（公寓）楼者；

2. 越墙爬门、窗进入宿舍者；不服从管理，对管理人员进行辱骂、恐吓或进行人身攻击者，加重一级处理。

第七条 在宿舍（公寓）楼内向外抛扔酒瓶、热水瓶等危险物品，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八条 在宿舍（公寓）内饲养宠物（猫、狗、兔等），不听教育和劝阻者，除收管宠物外，第一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生宿舍（公寓）不准留宿外来人员，擅自留宿者视

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床位或住宿房间，影响正常住宿安排，视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故意破坏宿舍（公寓）内公私财物或消防器材、防火防盗设施设备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恶意拨打“119”、“110”、“120”等特殊服务电话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者，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云南财经大学校园网计算机入网用户守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了加强云南财经大学校园网的管理，保证计算机网络的安全，特制定如下用户守则，每个用户必须认真阅读，自觉遵守。

第一条 云南财经大学校园网的软、硬件资源仅允许用于与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与本专业技术有关的活动凡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数据传输、电子邮件等信息通讯，其内容必须属于上述性质和范围，不得开办个人 BBS，新闻专栏，不得设立游戏站点和纯娱乐性站点，个人不得设置代理服务器，不得利用 CERNET 从事商业活动。

第二条 连入校园的所有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并对自己向网络所提供的信息负有政治和法律等责任，不得利用计算机连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和犯罪活动以及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

第三条 在校园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使用的计算机、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

第四条 用户在校园上登记的用户账号和 E-mail 信箱，只授权登记用户本人使用，严禁让给他人使用。否则，出现问题，被授权者必须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为了保护用户个人的利益和用户账号的安全保密性，要求用户定期修改口令。口令保密字不得泄露给他人，如有泄露应

及时修改。

第六条 严禁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大量消耗资源且与工作无关或无意义的操作，或其他如游戏、赌博等操作，以避免浪费信道或其他资源，感染病毒。

第七条 认真做好本机的安全防护，及时清除病毒。

第八条 为了保证用户的身体健康，各用户应严格自律，不要长时间沉迷网上。

第九条 用户离开学校时必须办理退户手续，

第十条 用户对所使用的校园网络接入设备负有保全的责任，应妥善保护教职工及学生宿舍内的网络设施及线路，损坏及遗失应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入网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云南财经大学 Internet 访问系统入网协议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云南财经大学校园网有关的网络管理规定。

(一) 提供准确的个人资料；如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必须及时更新；

(二) 用户对所申请的账号和密码安全负有保护责任；

(三) 用户单独承担传输内容的责任；

(四) 用户对服务的使用必须遵循：

1. 使用网络及相应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
2. 使用网络服务不作非法用途；不干扰或混乱网络服务；
3. 遵守所提供接入等服务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4. 用户不能利用代理、盗用账户的方式上网使用个人用户服务；
5. 用户承诺不传输任何非法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淫秽的等信息资料；
6. 用户不能传输任何教唆他人构成犯罪行为的数据；用户不能传输涉及国家安全的资料；
7. 用户不能传输任何不符合当地法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的数据。

(五) 若用户的行为不符合以上服务条款时，网络管理部门有权取消其账号。

(六) 用户同意保障和维护全体成员的利益，并同意在以下情况承担所发生费用：

1. 由于用户使用超出服务范围所引起的诉讼的费用；
2. 由于用户违反服务条款的损害补偿费用；
3. 由于用户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补偿费；

4. 因他人使用用户的电脑、账号引起对第三方权利的损害，第三方所要求的损害赔偿费。

二、用户监督网络管理部门在提供接入服务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不能对外公开用户的个人信息、账号、密码等信息；

(二) 向用户提供正常的网络接入服务，除此之外不作任何其他保证；

(三) 不得任意中断服务，发生故障及时通报并处理；

(四) 保留判定用户行为是否符合“用户入网协议”的权利，如果用户违背本协议，将会中断其相关权利。

以上“用户入网协议”的各项条款应与国家有关法律保持一致，如有与法律条款有相抵触的内容，以法律条款为准。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宿舍 上网违纪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是在宿舍内的信息插座、线路、线槽等网络设施均属于国家财产，居住者负有保全国家财产的责任，凡宿舍内部的网络设施损坏，一经查实，责任者必须根据进行恢复所需花费的费用照价赔偿，并根据查证的事实，给予事故责任者批评，停止网络使用3-6个月，取消网络使用权等处理。

第二条 对于楼栋内的网络设施、设备如发生偷窃或人为损坏，根据查实的事实，给予责任者照价赔偿并处以罚款的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上述事故的责任者，取消网络使用权，如触犯刑律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条 开办个人BBS、新闻专栏、游戏站点及纯娱乐性站点的一经查实，取消责任者的网络使用权，如果上述站点的内容有损国家或学校的利益，或者损害公民权益的，根据查实的事实，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如触犯刑律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条 用户在网络上发布的信息如果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破坏民族团结及社会的安定团结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如触犯刑律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干扰网络应用，包括（但不局限于）试图控制、干扰其他用户，未经授权使用网络资源等的责任者，给予批评，停止使用3-6个月，直至取消使用权。

第六条 盗用别人账户的责任者，在查清事实后，必须照价赔偿被盗用者的经济损失，并处以取消网络使用权的处理，如盗用产生的后果违反第三、四、七条规定的，按第三、四、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在网络上进行财博活动、散布黄色信息或计算机病毒

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分以上处分，如触犯刑律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私自将账号借给别人使用违反了第四、五、六、七条规定的，借用人与违规者将接受相同的学校处分，如使用者触犯刑律的，借用者将根据司法机关的决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不按宿舍管理规定布设上网线路的，私自所拉的线一律剪除，并根据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云南财经大学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云南财经大学校园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安全，保证校园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计算机网络的应用和发展，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的校园网络系统，是指由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维护和管理的校园网络主、辅节点设备、配套的网络服务器、网络线缆及其他设施、各部门及学校师生员工所使用的工作站构成的，提供校园网络应用及服务的硬件、软件集成系统。

第三条 学校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校园网络安全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安全制度的执行，并根据执行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奖惩决定。

第四条 为了保证校园网系统的安全运行，用户的接入必须经过院长办公室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变网络设备。

第二章 安全运行职责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 使用各类黑客软件进行黑客攻击活动的；
(六) 未经学校和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建立网站或提供对外网络服务的；

(七) 在 BBS、留言板、聊天室上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发表消极、低级庸俗言论，发布各类未经许可的广告信息，使用各种公众人物的名字及其他不健康的内容作为自己的网名的；

(八)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网络设施。

第六条 通过 WWW 服务器对外发布的信息，必须经院、系、部、处领导审核，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学校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后，由网络管理中心从技术上开通其对外的信息服务。

第七条 校园网各类服务器中开设的账户和口令为用户所拥有，网络管理中心对用户口令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这些信息。

第八条 网络使用者不得利用各种网络设备或软件技术从事用户账户及口令的侦听、盗用活动。

第九条 校园内从事施工、建设，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如危及到校园网络系统安全的须报院长办公室审批，方可进行施工、建设。

第十条 校园网主、辅节点设备及服务器等发生案件及遭到黑客攻击后，校园网络管理中心必须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网络用户有责任经常对自己的系统进行病毒的查杀。严禁在校园网上使用来历不明、可能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对于来历不明的可能引起计算机病毒的软件用户必须使用公安部门推荐的杀毒软件检查，杀毒。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 损害学校形象和学校利益的；
- (九)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十)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十三条 校园网及子网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及信息资源保密等级可分为：(1) 可向 Internet 公开的；(2) 可向校内公开的；(3) 可向本系（单位）公开的；(4) 可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公开的；(5) 仅限于本单位内使用的；(6) 仅限于个人使用的。各部门须根据信息数据的保密等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十四条 对所有联网计算机及上网人员要进行及时、准确的登记备案。多人共用计算机上网的各级行政单位、教学业务单位要对上网计算机的使用严格管理，部门负责人为网络安全负责人。在教学机房或公共机房上网，上网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机房工作人员须记录上网人员身份和上下网络时间、机号、机器 IP 地址。网络使用记录要保持一年。

第十五条 网络管理中心必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监控、封堵、清除网上有害信息。为了有效地防范网上非法活动，校园网要统一出口管理、统一用户管理，进出校园网访问信息的所有用户必须使用网络管理中心设立的代理服务器、Email 服务器，未经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委员会批准，各单位一律不得开设 Internet 对外出口、代理服务器、Email 服务器、BBS 站点。

第十六条 经学校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委员会批推开设的服务器必须保持日志记录功能，历史记录保持进间及记录内容按照公安部

门的要求进行。未经公安部门或学校校园网安全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查阅日志。

第十七条 重要网络设备必须保存运行日志 3 个月，每天做好当班的值班记录。

第十八条 校园网络设备安放地点的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应注意保护设备的安全，避免设备被盗或人为损坏。用户对放置在其工作或居住地点的线缆及终端负有保全责任。

第十九条 网络中心工作人员在对设备进行操作后，应按规定关好门窗，锁好机柜及机房，做好操作记录。

第二十条 网络中心对分别安放在各建筑物公共区域内的网络设施应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对重要网络设备、设备进行安全值班的人员，对设备、设施负有保全责任。

第三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五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向学校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将向市公安部门报告，由个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第八条规定的侦听、盗用行为一经查实，将提请学校给予行政处分，并在校园网上公布；对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加倍赔偿受害人损失，关闭其拥有的各类服务账号；行为恶劣、影响面大、造成他人重大损失的，将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二十四条 网络设备、设备被盗或人为破坏，一经发现、任何人有权利、有义务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

第二十五条 网络终端接入的设备，其安全、保全及运行维护由用户自行处理。



第四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解释权属云南财经大学校园网安全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云南财经大学图书馆管理规定

一、入馆须知

图书馆是传播人类科学文化知识的场所，是弘扬精神文明的阵地，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图书情报资料中心。馆藏图书文献属国家财产，维护图书文献的完整，营造良好的读书环境，是每一个读者应尽的义务。广大读者应做到文明读书，自觉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

1. 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图书馆；严禁在图书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严禁任何可能危及图书、公众安全的行为；严禁随意触摸、按动消防设施。

2. 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做到举止文明、语言文明、文明读书。

3. 遵守图书馆作息时间，闭馆时请主动离开。

4. 读者应爱护书刊资料和馆内各种设施，不在书刊资料上勾划、圈点、批注、污损及撕页。

5. 自觉维护馆内秩序及环境卫生，严禁将食品、宠物等带入图书馆，严禁在室内高声喧哗、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或其它杂物。

6. 新图书馆实行一楼入馆二楼出馆的出入制度，读者入馆时，需出示借书证并经刷卡进入。

7. 读者入室时请将书包存入存包箱，离馆时取走，禁止隔夜占用存包箱或将自己借不了的图书放入存包箱，存包箱每天 22:00 清理。

8. 图书实行开架借阅，选好要借的书后到二楼总服务台办理借书手续，借阅图书一律凭本人借书证。

9. 为维护图书开架流通的正常运行秩序，读者每次取书只限 1



册，不得多取，以免影响他人阅览，翻阅过的图书请放回原处或过渡书架。不得用任何物品占用阅览座位，图书馆在一周内处理占用物品。

10. 离馆经出口通道时，如遇检测器报警，应主动接受值班工作人员指导和检查，不应有不文明礼貌的言行。

11. 自觉遵守本馆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发生违章、违纪情况时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处理。

12. 读者对图书馆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书写后投入意见箱内或向有关人员反映。如对工作人员有意见或投诉，应写明或指明该工作人员的编号及姓名，以便教育和改进。

二、借书证的办理

1. 计划内本科生、研究生入学后一律以班级为单位，按图书馆所排时间表统一到新图书馆一楼读者服务部照相，办理借书证；

2. 计划内全脱产三年制专科生入学后，以班级为单位，按图书馆所排时间表统一到西校区图书馆一楼照相，办理借书证；

3. 其它计划内学生一律由所在院系出具名单及意见书，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到图书馆读者服务部联系办证；

4. 若借书证遗失，挂失并归还所借图书后，可申请补办新证；

5. 首次办证均不收办证费，补办证每证收取成本费用 10 元。

6. 其它短训班及计划外办班，若需办理借书证，可由办班单位持证明及学员名单到图书馆读者服务部联系办证。

三、读者文明公约

1. 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做到举止文明，语言文明，文明读书，文明学习。

2. 着装整洁，不穿汗衫和拖鞋进入图书馆。

3. 保持安静和卫生，走动时脚步轻，不高声谈话，不吃零食。

4. 图书馆内图书、电脑、桌椅、书架等一切设施均属公共财产，严禁刻、划及破坏。

5. 阅览及自习座位人人有权使用,不得预占座位,更不应用未借图书占座位。

6. 未借图书不得带出图书馆,也勿带人自习室。

7. 图书馆存包箱是公共设施,任何人不得超时占用。更不要携带和存放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健康的物品。

四、借阅规则

(一) 图书外借与阅览

1. 图书外借规则

(1) 我馆实行计算机借阅,一人一证,借书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违者后果自负。凡丢失借书证者,应立即到图书馆读者服务部或流通部总服务台挂失,经查属实并归还所借图书后,方可到读者服务部办理补办手续。

(2) 读者借阅权限表

读者类型	借阅权限(册)		借阅期限(天)		续借1次(天)	
	除文学、艺术类的其它类图书	文学、艺术类图书(限借)	除文学、艺术类的其它类图书	文学、艺术类图书	除文学、艺术类的其它类图书	文学、艺术类图书
正高和硕导	30	2	90	30	90	30
副高	20	2	90	30	90	30
中职及其他	15	2	90	30	90	30
硕士研究生	15	2	90	30	90	30
本科生	6	1	40	30	30	20
专科生	4	1	40	30	30	20

备注:1. 读者所借图书3天以后才能归还,所借图书应按期归还,过期不还者,每天每册收取图书逾期占用费0.10元,拒付者,计算机自动停借;2. 读者借书时应认真检查图书有无破损情况,如发现应及时交工作人员处理,否则由借书者负责;还书时,请等工作人员还书工作完成后再离开,如有污损、涂划、撕割或遗失,按图书报刊遗失、污损赔偿规则进行赔偿。



2. 中文图书阅览规则

(1) 本馆各图书阅览室对读者实行开架阅览。

(2) 进入图书阅览室内严禁携带雨具和各种食品，除笔记本和文具外，其他物品（如书包、书袋、书籍等）请存入存包箱内。

(3) 各位读者在书架上选取自己所需图书文献时，一次仅限一册（不允许一次多册）。

(4) 选定图书必须在该图书阅览室内阅览，若阅览后不外借，请将图书放于该阅览室的书车上，由工作人员归架；若需外借，请在二楼总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

(5) 严禁将本室的图书在未办理手续的情况下带到图书馆的其它阅览室（含自习室）；不允许将图书在未办理借阅手续的情况下带出图书馆，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6) 自觉爱护图书，不得在图书上乱写、乱画、批点、影描、涂抹、污损，严禁撕页或“开天窗”，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7) 保持阅览室内的统一整洁，不得随意挪动桌椅。

(8) 在图书阅览室内文明阅读，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预占阅览座位。

(9) 严禁吸烟、随地吐痰、高声喧哗、吃零食、脱鞋、乱丢纸屑杂物等的不文明行为。

3. 样本室、工具书室阅览规则

(1) 样本室图书收藏范围：建馆以来的经济类图书，每种收藏一本。

工具书室图书收藏范围：专著、手册、年鉴、词典、指南、百科全书、标准、机构名录、专利等各类工具书。

(2) 图书文献只供读者室内阅览，不予外借。

(3) 书包和书籍等个人物品请放入存包箱。

(4) 每次取书只限一册，不得多取，以免影响他人阅览。图书阅读完毕后请放在书车（或阅览桌）上，由本室工作人员负责上架。

(5) 爱护图书，不得撕页、涂画、污损等，违者按图书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 两室书籍可在本馆复印,但需留下本人借书证,复印后夺回书籍索回证件,借山复印图书应在2小时内归还。

(7) 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不得大声喧哗,保持室内整洁和安静,共同营造良好的读书阅览环境。

(8) 凡入室的读者均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违反规定且不听劝阻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报刊阅览

1. 中文报刊阅览规则

(1) 所有报刊阅览室陈的报刊仅供室内阅览,一律不外借。

(2) 读者除笔记本外,不能携带书包、提包及非本室书籍入室,请将包存于室外存包箱。

(3) 选取刊物时一次取1—2册,以免影响他人阅览,看完后请尽量放回原位或者交给管理人员。

(4) 阅览报刊注意爱护,不准撕页、涂抹、折页、污损,违者按图书馆有关规定处理,并通知所在单位或院系。

(5) 爱护室内卫生,严禁在室内吐痰、吸烟、吃零食、乱抛废物、废纸,不要大声喧哗,保持室内安静。

(6) 不得抢占阅览座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预先占定阅览座位。

(7) 爱护公物,如有损坏按有关规定赔偿。

2. 外文书报刊阅览规则

(1) 外文报刊仅供室内阅览,一律不外借,外文图书可外借,需外借的外文图书到二楼总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

(2) 除笔记本外,不能携带书包、提包及非本室书籍入室,请将包存于室外存包箱。

(3) 选取刊物时一次取1—2册,以免影响他人阅览,看完后请尽量放回原位或者交给管理人员。

(4) 阅览书刊报纸注意爱护,不准撕页、涂抹、折页、污损,违者按图书馆有关规定处理。

(5) 爱护室内卫生,严禁在室内吐痰、吸烟、吃零食、乱抛废物、废纸,请不要大声喧哗,保持室内安静。



(6) 不得抢占阅览座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预先占定阅览座位。

(7) 爱护公物，如有损坏按有关规定赔偿。

3. 电子资源阅览规则

(1) 本校读者凭本人借书证在读者服务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入电子阅览室上机。

(2) 进入电子阅览室先到检索机上输入卡号，并在所用计算机输入账号和密码后，方可使用，下机时注意必须在本计算机上进行下机操作后，再到检索机上输入卡号正式下机。不能正确下机者结算到当天晚上 22:00。

(3) 保持阅览室环境整洁安静，禁止吸烟、吐痰、乱扔废弃物，禁止将食品、饮料带入室内。

(4) 爱护设备，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工作人员指导，严禁装卸室内设施设备。

(5) 不允许利用本阅览室电脑玩游戏及浏览不健康网站。

(6)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给予提示、批评和按有关规定处理。

4. 自习室规则

(1) 保持室内安静，不大声喧哗；

(2) 保持室内卫生，不乱扔纸屑等杂物；禁止在室内吃零食及其它食物；

(3) 爱护公物，不在桌椅上乱刻乱画；

(4) 未借图书不得带入自习室；

(5) 图书馆为重点防火单位，不得将手机、取暖器等带入图书馆充电。

第十章 奖惩制度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



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 5 月底前，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每年 7 月 31 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 9 月 1 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及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评 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7〕1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属于同一类型、不同层次的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各类学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生人数等因素综合平衡后确定。在分配省政府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以民族、师范、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高校省政府奖学金全省每年奖励名额为 1000 名，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六条 每年8月底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将省政府奖学金名额指标及预算下达各高校。

第四章 评 审

第七条 省政府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

第八条 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与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由学校实行等额评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后，提出本校当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统一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于10月31日前批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



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级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各州（市）教育局和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州（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2〕115号）同时废止。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子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学校培养高素质经世致用人才的中心任务，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表彰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学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财经大学奖学金的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由学生自愿申请。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全校奖学金评定的组织、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学生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及院内公示、异议调查处理等事宜。

第四条 校级奖励项目的设立由学校决定，具体管理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

院级奖励项目可由学院自行设立和管理，但应在设奖决定或设奖合作协议书签署后 30 天内将决定书、协议书以及相关文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五条 学校欢迎社会各界捐资设立奖励项目。学生奖励项目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不得影响学校声誉。

学校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社会赞助奖励的奖励名额、奖金额度等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评奖对象及奖项设置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云南财经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



科生（不包括留学生）。其他层次学生的奖励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七条 云南财经大学奖学金类别：

国家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英才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贫困生自立奖学金。

第八条 英才奖学金是学校最高荣誉奖项，依据《云南财经大学英才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第九条 专项奖学金是由社会各界在我校捐资设立的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助学金，包括纪念奖学金、校友奖学金、企业奖学金、个人奖学金和其它奖学金等。奖励范围、等级、比例或名额、金额、评审程序和颁奖形式等具体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捐助单位（人）另行颁发，没有特别规定的，按照《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评定。

第十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增减奖励类别，办法另行制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定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章 申报奖学金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奖励的学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爱校，守法诚信，品行端正。在评奖学年中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度奖励的评定：

- （一）基本素质考评不合格者；
- （二）考核年度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者；
-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受到党纪、团纪和学校行政处分者；
- （四）所住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年度考核不达标者；
-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申报资格的。

第十二条 如因特殊原因申请缓考者，是否有资格申报奖学金由所在学院审定。对在上一学年转专业的学生，如其主要是在原专业学习并参加考试的，应返回原专业参评奖学金。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云南财经大学奖学金的评定名额于每年十月由校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分配到各学院。

第十四条 学生校内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年十月，其他奖项评定时间根据相关要求确定。

第十五条 学生奖学金评定的程序

（一）学校面向全校学生发布奖学金奖项和名额；

（二）学生向所在班级提交奖学金申请表；

（三）班级考核小组根据学院下达的奖项和名额向学院推荐参评人员名单；

（四）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初选名单；

（五）学院对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学生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向学院反映。学院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

（六）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

（七）学生工作部（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获奖名单，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上报学校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凡申请奖学金均应按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学年（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经批准缓考者，成绩可列入上年度考核。

第六章 奖学金的来源及管理

第十七条 云南财经大学奖学金分别来自国家和地方政府拨款、学校预算安排、社会各界捐赠。

第十八条 云南财经大学各种奖励资金由学校财务处按照“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九条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若发现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



手段获得奖学金，学校将撤销其奖励并追回当年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获奖学生若在发放奖学金时发生学费、住宿费未缴清，奖学金应优先用于缴纳所欠学费、住宿费。

第七章 奖学金证书

第二十一条 云南财经大学各项奖学金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和颁发，并加盖“云南财经大学”公章。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财经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并结合《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旨在奖励思想道德品质优秀、专业知识功底扎实、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实践工作能力强等综合素质优异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四条 申请各类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有正确的政治立场、观点和态度，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二) 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

(四)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

(六) 课程学习成绩全部合格；

(七) 基本素质考核良好以上；

(八) 所住宿舍安全卫生检查考核达标。

第五条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机构、评审程序按照《云南财经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章 本科学生奖学金类别等级及评定规则

第六条 本科学生奖学金类别、等级及评定比例：



奖学金名称	奖学金等级	奖学金金额	获奖学生比例
国家奖学金		8000 元/人	按下达指标评选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	按下达指标评选
省政府奖学金		6000 元/人	按下达指标评选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4000 元/人	按下达指标评选
英才奖学金		5000 元/人	全校评选 10 名
综合奖学金	一等	2000 元/人	参评人数的 2%
	二等	1300 元/人	参评人数的 4%
	三等	800 元/人	参评人数的 6%
单项奖学金	学业优秀奖	200 元/人	参评人数的 10%
	考证过级奖	200 元/人	
	文体活动奖	200 元/人	
	社会工作奖	200 元/人	
	优秀学生干部奖	200 元/人	
	研究创新奖	200 元/人	
	学习进步奖	200 元/人	
	文明风尚奖	200 元/人	
创业新人奖	200 元/人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依据教育部、财政部颁发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定依据《云南省政府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和《云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云南财经大学英才奖学金的评定依据《云南财经大学英才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九条 云南财经大学贫困生自立奖学金的评定依据《云南财经大学自立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条 社会捐助奖学金的评定办法由学校与捐助单位共同商议制定后实施，没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本办法进行评定。

第十一条 学院接受社会捐助设立的奖学金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定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三章 综合奖学金

第十二条 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思想品德好、实践创新能力强等综合素质优异的学生。

第十三条 综合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一）基本素质优异，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排名前 5%，具备综合一等奖学金评选资格；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排名前 10%，具备综合二等奖学金评选资格；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排名前 15%，具备综合三等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四条 评选人数以规定比例为限，如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不足应评数，则按照实际人数评选，不降低评选标准。

第四章 单项奖学金

第十五条 用于奖励在特定领域，即专业学习、研究创新、学术科技、艺术、体育、社会实践、自立自强、志愿活动、思想道德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学生。

第十六条 单项奖学金包括：学业优秀奖、考证过级奖、文体活动奖、社会工作奖、优秀学生干部奖、研究创新奖、学习进步奖、文明风尚奖和创业新人奖等。

第十七条 具备单项奖学金申请资格的学生每学年只能评选一项，不能综合累计。

第十八条 获单项奖学金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学院参评总人数的 10%，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全班排名前 40%，具备单项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九条 单项奖学金申报基本要求



(一) 学业优秀奖：用于奖励年度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评选应以学生考评学年课程学习测评成绩进行排序，排名须在本班前5%，并结合学生在校期间一贯表现择优评选。

(二) 考证过级奖：用于奖励考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通过国家级等级考试的学生。

(三) 文体活动奖：用于奖励由院级以上（含院级）单位组织的文化、艺术类素质竞赛或在演讲、辩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比赛中成绩优秀的学生，须获得三等奖以上（含三等）荣誉证书。

(四) 社会工作奖：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学生活动、助学助教、暑期“三下乡”、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学生。

(五) 优秀学生干部奖：用于奖励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担任学生干部期间工作成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并担任职务时间一年以上（含一年）。

(六) 研究创新奖：用于奖励在校期间积极参加校级以上科研活动或学术科技、学科竞赛活动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七) 学习进步奖：用于奖励在一个学年度中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比上一学年度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有明显进步，在班内排名与前一学年相比提高20%，奖励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2%。

(八) 文明风尚奖：用于奖励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品德高尚，拾金不昧，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学生。

(九) 创业新人奖：用于奖励积极参加大学生创业活动，具有较强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学生，有创业经历者优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财经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执行，原《云南财经大学学分制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云南财经大学英才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云南财经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设立云南财经大学英才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英才奖学金用于奖励思想道德品质高尚、专业知识功底深厚、实践创新能力特别突出、综合素质特别优异，为学校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在学生群体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学生。

第三条 英才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时间为每年十一月，每次评选 10 名。

第四条 英才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学年。

第五条 英才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专门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第六条 英才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符合《云南财经大学奖学金评定办法》第四条规定；
- （二）获得本年度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 （三）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作为，或为学校争得较高荣誉者。

第七条 英才奖学金申报推荐程序

-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 （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鉴定，并确定推荐人选报学生工作部（处）。

第八条 英才奖学金评定程序

- （一）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各学院推荐名单并进行复审，确定候选人名单。
- （二）学校评审专家组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排名。
- （三）学校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表决，确定获奖名单。



第九条 评选人数以学校规定名额为限，如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不足应评数，则按照实际人数评选，不降低评选标准。

第十条 获奖学生表彰、奖励及宣传

(一) 学校组织召开颁奖大会，为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

(二) 在校内通过校园网、专设宣传橱窗等形式对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

(三) 学校编印年度《英才奖学金获奖学生风采录》，对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并建宗立档；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完成学业后，学校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就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业优秀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和造就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业优秀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任主任，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9-11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制订和修订奖励办法；
- (二) 讨论和决定奖项的设定；
- (三) 讨论和决定学生奖励评选工作的主要事项；
- (四) 审批学校学生学业优秀奖励年度名单。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 (一) 负责学校学生学业优秀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 提请评审委员会讨论修订评审办法；
- (三) 提请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有关评审的重大事项；



(四) 提请评审委员会审批学校年度学生奖励名单；

(五) 执行评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第六条 学院评审机构及组成

各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学生奖励评审推荐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领导任组长，分团委书记、教学科科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 5-7 人组成评审小组成员。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本科生学业优秀奖励奖项设置

(一) 本科生优秀学业奖

1. 优秀学业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

2. 优秀学业奖评选名额为：

(1) 一等奖：每个学院 1 名，2000 元/名；

(2) 二等奖：每个学院 2 名，1000 元/名；

(3) 三等奖：每个学院 3 名，500 元/名。

(二) 本科生研究与创新优秀奖

1. 研究与创新优秀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个奖励等级。

2. 研究与创新优秀奖全校评选名额为：

(1) 特等奖：名额由“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业优秀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每学年申请者成果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设立特等奖奖项，如设立，奖金为 5000 元/名；

(2) 一等奖：5 名，2000 元/名；

(3) 二等奖：10 名，1000/名；

(4) 三等奖：20 名，500 元/名。

(三) 本科生创业实践优秀奖

本科生创业实践优秀奖全校评选 10 项，1000 元/项。

(四) 本科生学业进步奖

本科生学业进步奖每个学院评选 2 名，500 元/名。

(五) 本科生体育及艺术优秀奖

体育及艺术优秀奖全校奖励数量 5 项（含集体项目），1000 元/项。

第八条 以上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所有奖项设置及等级须严格按照条件评审，奖项及等级可以空缺但不得突破规定名额。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学生获得以上任何一项奖励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二) 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三) 学习勤奋，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 (四) 积极参加校园公益活动，积极参加文化艺术、体育和有利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

第十条 获得本科生优秀学业奖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年内课程成绩无不及格，学年平均成绩在年级排名前 10%；
- (二) 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当学年应修的学分，所修课程包含必修课、全校性选修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
- (三) 申请一等奖的学生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85 分；申请二等奖的学生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申请三等奖的学生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75 分；课程平均成绩的计算公式为：学年平均成绩 = \sum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sum 课程学分

(四) 学生在学年课程平均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参考学生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和其他职业资格通过情况确定学生优秀学业奖。

第十一条 获得本科生研究与创新优秀奖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并取得国家专利者；



(二) 参加国际、国家部委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经过学校认定的正式学科竞赛, 获特等奖、一、二等奖者; 在省级相关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三)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 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四) 积极参加校内外科技学术活动和教学改革活动, 成绩突出并得到主办单位认可者;

(五) 专项竞赛项目以评审委员会公布的名单为准, 其他未列入名单的国家级专项竞赛和省级专项竞赛奖励范围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部分竞赛项目名称: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际英语大赛文化交流大使选拔赛、“CCTV 杯”、“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文科)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意、创新、创业”电子商务挑战赛、“正保教育杯”全国 ITAT 教育工程就业技能大赛、“中华诵”经典诵读比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高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等)。

第十二条 获得本科生创业实践优秀奖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热爱创业, 具有创新精神和开拓意识, 在自主创业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或具有一定的创业经历, 在各类创业人物评选或创业竞赛中获得过奖励者;

(二) 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教学活动, 在社会实践中有重大贡献或有较高水平的社会实践成果者。

第十三条 获得本科生学业进步奖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本学年所学课程平均成绩比上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提高 10 分;

(二) 本学年内课程成绩无不及格;

(三) 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当年应修学分。

第十四条 获得本科生体育及艺术优秀奖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报奖项主要包括体育竞赛项目以及音乐、美术、戏剧、

舞蹈、书法等艺术领域的获奖奖项；

(二) 参加经过学校认定的全国性或国际性正式比赛、表演或展出，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参加经过学校认定的省级正式比赛、表演或展出，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第五章 评选与表彰

第十五条 评选原则

(一) 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原则。评选工作要真正达到鼓励先进、奖优促学，引导学生发掘自身潜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选，严格执行两级评审、两级公示制度，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对象。

第十六条 评选程序

(一) 学生申报。教务处每年9月发文公布评选事宜，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交班主任审核后报学院评审工作组；

(二) 学院评审。学院评审工作组按本办法及学校通知要求，严格审核，评审确定本学院推荐名单。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三) 学校评审。学校评审委员会对拟获奖人员评审并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七条 学校对获得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学生或集体采用下列方式予以表彰：

(一) 发布表彰文件；

(二) 颁发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教务处在受理学生申诉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诉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获奖者在参评过程中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或弄虚作假，收回获奖证书及奖金，并在全校通报批评。被取消奖励者如有异议，其申诉程序按本办法第十八条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优秀学业奖”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课程平均分			大学英语考试过级情况				
单科成绩最低分			计算机等级考试过级情况				
本 学 年 各 门 课 成 绩	课程	成绩	课程	成绩	课程	成绩	
申报理由 (含科研、 学术等内容)							
学院意见							
评审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注：1. 申请表附相应申报材料（附成果复印件）；

2. 本申请表一式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初评后，报评审委员会评审。



附件 2: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研究与创新奖”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申报理由 (含学科竞赛、 科研学术、 发明专利等内容)							
学院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div>						
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div>						
学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div>						

注：1. 申请表附相应申报材料（附成果复印件）；

2. 本申请表一式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初评后，报评审委员会评审。

附件 3: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创业实践优秀奖”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申报理由 (含创业成果、 实践教学成果等 内容)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请表附相应申报材料(附成果复印件);

2. 本申请表一式一份, 由学生所在学院初评后, 报评审委员会评审。



附表 4: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进步奖”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本学年课程平均分			上一学年课程平均分				
本 学 年 各 门 课 成 绩	课程	成绩	课程	成绩	课程	成绩	
申报理由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p>						

注：1. 申请表附相应申报材料（附成果复印件）；

2. 本申请表一式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初评后，报评审委员会评审。

附表 5: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体育及艺术优秀奖”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年级		学院				专业	
申报理由 (含在体育、 艺术竞赛中 取得的奖项 及成果)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请表附相应申报材料(附成果复印件);

2. 本申请表一式一份, 由学生所在学院初评后, 报评审委员会评审。



云南财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定办法

为加强班级建设，形成良好的学风和班风，鼓励具有较强凝聚力、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先进班集体，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我校大二及以上全日制本科行政班级

二、申报条件

(一) 全班同学在考评学年获得的人均绩点学分数成绩在本院各班级中处于前列；

(二) 全班同学在考评学年个人素质测评成绩较好；

(三) 班主任关心班集体，尽心尽职，对学校 and 学院布置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落实较好，对本班同学工作、学习、生活及思想等方面起到较好的指导作用；

(四) 班集体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成效、有总结；

(五) 班级两委班子健全，履行职责较好，团结协作较好；

(六) 认真组织开展有意义的班集体活动，积极参加校内各项活动，个人、集体在各种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获校级以上的表彰奖励较多；

(七) 全班学生学习风气浓厚，集体荣誉感强，团结友爱，精神文明建设搞得较好；

(八) 全班学生学年受处分者不超过 2 人次，学年旷课累计不得超过 30 学时。

三、名额及评选程序

(一) 各学院评选推荐上报比例为本院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二) 评选程序为：

班级申报→学院评选推荐→学校评选

四、表彰奖励

(一) 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由学校颁发奖状和奖金 1000 元；

(二) 校级先进班集体是推荐评选省级、国家级先进班集体的必要条件。

五、本办法从 2000 级学生开始实施。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共青团云南财经大学委员会奖惩规定（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共青团组织的自身建设，严格团的组织纪律，增强团组织的战斗力，充分发挥共青团的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团员青年树立荣誉感，培养“四有”人才，校团委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条例，从我校团组织及团员的实际情况出发，特制定本规定。

一、奖励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切实肩负起新时代党的青年群众工作的职责使命，经学校各级团组织民主推荐、校团委组织评审。根据《云南财经大学 2020 年度基层共青团工作考核评优办法（试行稿）》，具备下列条件的组织或个人，校团委将分别予以奖励，并授予“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学生标兵”等称号，个人荣誉记入团员档案。

第一条 评选时间为每年三月份。

第二条 评比程序

1.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由各院团委组织团支部评选，经各院团委推荐后报校团委审核表彰。

2. “五四红旗团支部”由院团委在获得优秀评议的支部中（其中包括已进行报备的新型团支部），按评选比例推荐上报校团委进行表彰奖励。

3. “十佳学生标兵”由各团委（直属团支部）根据青年团员的综合表现进行推荐评审，校团委召开团委委员会按条件进行严格评选。

第三条 评选比例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比例为有参评资格团员总数的 5%，

“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比例为全校团干部总数的30%，“五四红旗团支部”由院团委在获得优秀评议的支部中推荐50%（其中包括已进行报备的新型团支部，各院团委评选优秀支部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其团支部总数的40%），“十佳学生标兵”有10个单项，每个单项受表彰团员最多不超过10名。

第四条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比条件

一、德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品行端正，严守纪律，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讲文明，有礼貌。

3.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大学生守则，热心为同学服务，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坏人坏事和不良现象作斗争。

4. 关心团的工作，参加团的活动，积极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团结青年，联系群众，坚持原则，在各项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关心同学，助人为乐，积极做好社会工作。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及其它社会公益活动。

二、智

1.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2.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有较强进取精神。

3. 求知欲强，适应面广，积极参加课余学术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活动和各种学习竞赛活动，并在活动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三、体

1. 自觉坚持身体锻炼，上好体育课，各项体育考核指标均达国



家锻炼标准。

2. 有良好的体育道德修养。
3. 讲卫生，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活动。

四、团内活动

1. 积极参加团组织安排的一切活动，按规定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2. 严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
3. 积极参与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第五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优秀团干部除了必须具备“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工作认真负责，敢于大胆领导和管理，办事公道正派，讲求工作方法，熟悉团的基本知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
2. 认真贯彻执行支部团员大会决议、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决定。
3. 能代表和维护广大团员利益，做到了解、把握团员的思想脉搏，能团结和服务团员青年。
4. 在各种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学习上力争做同学的表率，学习目的、态度认真担任团干部满一年以上。

第六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 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

2. 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作贡献。

3. 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

会主义道德风尚，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4. 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5. 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

6. 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務，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7. 对团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第七条 十佳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1. 十佳学习标兵

(1)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绩点在 3.0 以上（或学习成绩名列全班前 5%）。

(2) 学习进步较大，学习成绩绩点提高 1.5-2.0（或学习成绩从全班后 30% 上升至前 30%）。

(3) 通过英语及计算机等级考试。

(4) 同等条件下，有学术科研成果者优先。

2. 十佳双学活动标兵

(1) 积极带头参加“双学”活动，能够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2) 参与组织开展“双学”活动，切实为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出贡献。

(3) 创新“双学”活动的形式，联系实际较好，成效显著。

(4) 在“双学”学习活动中，有代表性的成果。

3. 十佳社会实践活动标兵

(1)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成果突出。

(2) 认真参与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者“三下乡”



活动，表现突出。

(3)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4. 十佳科技创新标兵

(1)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科技创新活动，有突出成果。

(2) 在校院组织的“挑战杯”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3) 参加其它科技创新活动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5. 十佳宣传活动标兵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学校的办学方略，做好宣传工作。

(2) 热爱宣传工作，有明显的特长和技能。

(3) 积极参与各项宣传工作，效果突出，成绩显著。

(4) 受聘于有关宣传部门或承担相关职务，工作认真负责，受到表彰奖励。

6. 十佳志愿服务标兵

(1)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2) 积极参与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组织服务工作。

(3)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相关的表彰奖励。

7. 十佳文艺活动标兵

(1) 热爱文艺活动，有一定的文艺专长。

(2) 积极组织所在集体开展艺术教育和文艺活动，为推动校园文化活动做出突出贡献。

(3) 在学校组织的各种文艺活动中受到表彰奖励。

(4) 参加各种文艺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8. 十佳体育活动标兵

(1) 热爱体育活动，有一定的体育专长。

(2) 积极组织开展体育竞技活动，为推动校园体育活动做出突出贡献。

(3) 在学校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受到表彰奖励。

(4) 参加各种体育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9. 十佳创业标兵

(1) 积极参与创业活动，有较强的创业意识。

(2) 有固定的创业团队，并且是团队的核心成员。

(3) 有创业实体和创业实绩。

10. 十佳社团活动标兵

(1)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有明确的社团归属。

(2) 积极参与组织社团活动，为社团的创立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 所在社团或个人社团工作成绩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第八条 在某一方面有其他突出成绩和事迹的组织和个人，将由校团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处分

对违纪团员进行组织处分，是为了严肃团的纪律，纯洁团的组织，加强对团员的教育，使广大团员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履行团员义务，保持团组织的先进性，维护团的荣誉和树立团的威信。

第一条 团员违反组织纪律，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严重警告团内记过、留团察看、开除团籍处分，并记入个人档案。

第二条 团员受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各院团委审批后报校团委备案。

第三条 团员受团内记过、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的纪律处分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由各院团委审核，报校团委批准。

第四条 在特殊情况下，各院团委、校团委有权直接决定给予团员纪律处分，报上级团组织批准。

第五条 团员必须每月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团费，间断性交纳和无故逾期交纳者，给予相应的团纪处分：三次给予警告处分；四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五次给予团内记过或留团察看处分；六次及其以上，给予留团察看或开除团籍成分；连续六个月无故不参加团组织生活或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的，作自行脱团处理。



第六条 团员每年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支部申请注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办理年度团籍注册者，作自行脱团处理。

第七条 团员违反校纪校规，严重违法乱纪及道德品质败坏的，团内处分应高于行政处分一级。受行政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的团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受行政严重警告处分的，团内给予严重警告或团内记过处分；受行政记过处分的，团内给予留团察看处分；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级别处分的，团内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八条 犯错误，行政未给予处分，但已造成消极影响的，应在团内进行批评教育。

第九条 犯有本办法所列两种以上错误的，合并处理，即应在受到最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第十条 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悔改表现者，可酌情从轻处分；对有重大立功表现者，可减免处分；拒不认错，态度恶劣者，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受两次处分，第三次再犯错误的，给予留团察看或开除团籍处分。

第十二条 凡受团内处分者，当年不得参加“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的评比。

第十三条 犯有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的，根据其所犯错误的性质、情节和后果，对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章 资助制度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21〕3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组织各地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退役军人部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的相关认证工作。

省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学生资助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 6 万名，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3%，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 3.3%，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

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20%，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 22%，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 4.5 万名。其中：硕士生 3.5 万名，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生 1 万名，每生每年 30000 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中央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大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中央高校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130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 1 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



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 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每年奖励 2 万名，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三)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 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和新疆南疆四地州学生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 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范围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脱贫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央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按照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33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的标准，不区分生源地，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

上述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区、市）；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第三档包括辽宁、山东、福建 3 个省；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 4 个省（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 2 个直辖市。分档情况下同。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权重为 25%；获贷情况，权重为 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 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重为 35%。财政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的测算标准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学生生源地为第一档但在第二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负担 80%；生源地为第一档、第二档但在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80%、60%；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部分中部市县比照享受西部地区政策，中央财政按第一档负担 80%。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

中央财政逐省核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

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中央高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支付。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中央高校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支付；市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每年对各省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省当年预算资金。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支付。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职责和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资金开展监管和专项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三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第二十四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等所属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应用、评审、发放、管

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地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中央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和中央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同时废止。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成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

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7-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

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 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二）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

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8-1）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条 高校需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高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参照本细则适时修订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云教规〔201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资助，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有关依据，按规范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保护隐私”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各地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八条 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信息真实有效。

第九条 学校负责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进行认定、公示、建档等工作，建立本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学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统计表等材料。

第十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以年级为单位组织开展。认定工作组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年级组长（主任）、班主任、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可通过年级、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产生方法由各地各校自行制定。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第十一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各高校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 院(系)成立以分管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工作(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领导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是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3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提供绝大部分基本生活和学



习所需费用。

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 提前告知。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新生为学籍注册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 个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认定申请表》并及时提交学校。

(三) 学校认定。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或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核，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划分困难等级。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学生，以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认定依据。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不得要求申请认定学生在公开场合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更不得将民主评议工作交由学生会或班委会组织。高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需对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审批。

(四) 结果公示。学校应且只将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提出。学校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对学校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向上级管理部门提请复核。上级管理部门接到复核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提出的诉求属实，应作出调整。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要求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工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七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并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学生（或监护人）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



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在下一学期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相应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在下一学期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相应困难等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普通高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修）定具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技工院校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备案。

第十九条 科研院所等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贷〔2017〕10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云财教〔2017〕180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毕业后3年内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辖区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期间获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各级财政供养的本专科（含高职）院校、企业供养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和民办普通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但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单位是指：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和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是指：工作现场地处云南省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运、核工业等中央企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业中小学、乡镇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卫



生院、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等。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镇中心区和镇乡结合区内的基层单位不再享受政策范围之内。

第六条 25 个边境县（市）是指：

保山市：腾冲市、龙陵县；

红河市：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

文山市：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

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

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

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

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

3 个藏区县（市）是指：迪庆州的香格里拉、德钦县、维西县。

第七条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或毕业后 3 年内自愿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八条 对高校毕业生实施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生每年代偿金额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本专科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8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12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

代偿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制规定

时间计算。

第九条 对到云南边境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在基层单位服务满 3 年后一次性全额的方式代偿。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1）以及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签署的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高校对毕业生代偿申请进行初审。次年 3 月 30 日前，高校将通过初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作为推荐代偿对象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5 月 30 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高校推荐的拟代偿对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公示后，再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和初审不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高校和各有关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初审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二次定岗”推荐代偿对象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和初审不通过学生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及相关材料交由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带回并交给辖区内有关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有关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的申请表返还毕业生，由毕业生本人将《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带往用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每年 9 月 10 日前，用人单位和县级人事部门应对拟代偿对象在岗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并将核实情况如实填写到《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代偿对象服务满 3 年后，用人单位将填写妥当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



表》报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初审不通过的学生，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每年9月30日前，各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按照《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象三年服务情况审核汇总表》（见附件2）格式填写汇总表后，将3年前已通过初审的拟代偿对象并在基层单位连续服务满3年的毕业生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10月30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有关州市报送的服务期已满3年的拟代偿对象组织终审，并将终审通过的代偿对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再将终审通过的代偿对象名单和终审不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各有关州市、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终审不通过的学生，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被列入代偿对象的毕业生，在毕业时先自行与银行签定还款计划书，并在服务未满3年期间自行还本付息。

第十一条 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建立互相联系制度以及和代偿对象就业单位之间的定期联系制度。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要专门为获得代偿对象资格的毕业生建立完善准确的档案，并确保档案在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之间能够有机对接；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要主动了解毕业生工作情况和动态，将该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能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三条 每年10月31日前，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最终获得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名单汇总审定后提供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于每年11月20日前将代偿资金拨付至各州、市财政局、教

育局。各州、市财政局、教育局在收文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辖区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拨付的代偿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返还给获得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并督促获得代偿、还未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及时付清贷款本息，代偿资金凭学生提供还贷款的凭证等依据发放。

第十四条 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等的检查和监督。相关部门和毕业生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除收回全部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各州、市和高校应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州、市和本校的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云财教〔2010〕239号）和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开展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工作的通知》（云教贷〔2011〕7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的省属高校毕业生按原政策执行代偿。



云南财经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校发文〔2018〕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及财政部教育部联合下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在学校就读的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生活费和住宿费支出。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0元。

第六条 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综合考评成绩优秀。
- (五) 该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六)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 同一学年内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者。

(二)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

(三) 受学校处分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者。

第八条 在评审期间及评审结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国家励志奖学金奖金

(一) 有超过一般学生消费水平的高消费现象和生活奢侈浪费现象者。

(二)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收入者。

(三) 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到校纪校规处分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及评审程序

(一) 每学年，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二)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份）。

(三)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作出资格认定，并签署明确意见。

(四)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申报的学生组织评审，并在本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

(五)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全校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管理和发放

第十条 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评审条件及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改变资助条件、对象及用途。

第十一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还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三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将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通过银行卡的方式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获奖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财经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校发文〔2018〕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及财政部教育部联合下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在学校就读的中国籍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优良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生活费和住宿费支出。

第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4000元。

第六条 申请省政府励志奖学金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综合考评成绩优良。
- (五) 该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六)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不能申请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 (一) 同一学年内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者。
- (二)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
- (三) 受学校处分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者。

第八条 在评审期间及评审结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金

- (一) 有超过一般学生消费水平的高消费现象和生活奢侈浪费现象者。
- (二)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收入者。
- (三) 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到校纪校规处分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生申请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及评审程序

(一) 每学年，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二)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份）。

(三)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报学生作出资格认定，并签署明确意见。

(四)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申报的学生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本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名单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

(五)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全校申报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审定，审定通过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管理和发放

第十条 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评审条件及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改变资助条件、对象及用途。

第十一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还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三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将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通过银行卡的方式发放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十四条 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获奖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校发文〔2018〕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及财政部教育部联合下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在校中国籍全日制本科学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支出。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学年35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学年2500元,分春季和秋季两学期发放。

第六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该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五) 勤奋学习，积极要求上进。
- (六) 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 每学年，学校根据教育厅下达的指标将国家助学金评选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二) 学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份）。

(三)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等级认定情况对申报学生作出资格认定，并签署明确意见。

(四)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申报学生组织评审，并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

(五)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全校申报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六) 学生处资助中心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呈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管理和发放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评审条件及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改变资助条件、对象及用途。

第九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一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学校将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通过银行卡的方式发放国家助



学金。

第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在审查学生申请时，要结合国家助学贷款、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和社会捐赠等情况一并考虑，在公平实效中突出效率，切实发挥各类助困资金的帮扶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专项助困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校发文〔2018〕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完善校内资助体系，管理和使用好专项助困经费，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提取部分学费用于专项助困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06〕124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中国籍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专项助困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现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全部经费用于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在资助方式上采取“以解决生活困难为主，注重能力培养和提高素质并重”的形式。在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资助的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和心理健康教育，构建实践性平台，帮助他们树立自立、自强的信心，鼓励他们勤奋学习、早日成才。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和安排

第五条 学校按年度本科学生学费收入的10%提取专项助困经费，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将专项助困经费纳入学校当年的收支预算。

第六条 每年度安排的专项助困经费按学生处40%、学院60%



的比例分配管理使用。

第三章 专项助困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七条 学生处专项助困经费的使用范围

- (一) 用于支付学校承担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 (二) 用于支付国家助学贷款提前还款鼓励金。
- (三) 用于发放孤、残学生助学金和生活补助。
- (四) 用于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会实践、素质提高和技能培训相关费用。
- (五) 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育人、就业创业培训补助。
- (六) 用于经省级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助困支出项目。
- (七) 设立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及爱心助学专项经费。用于设置全校性勤工助学岗位，积极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对发生突发、特殊事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对特殊困难学生进行慰问等资助活动。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专项经费总额内，确定和调整上述助困经费的具体比例。

第八条 学院的专项助困经费使用范围

- (一) 用于自立奖学金。
- (二) 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补助。
- (三) 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特殊困难补助。
- (四) 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学习必需品补助。
- (五) 用于上级有关部门、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会实践、素质提高和技能培训相关费用。
- (六) 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假期路费补助。
- (七) 用于学生因家庭变故和突发事件的临时困难补助。

第四章 专项助困经费的管理、审核及发放

第九条 学校设立的专项助困经费必须严格按财务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得用于会议、工

作经费等公用支出和其他支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经费，每学年按不超过十个月计发。勤工助学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以及各类奖、助学金均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通过银行卡的方式发放。

第十条 学生处专项助困经费的使用，由学生处资助中心提出具体意见报学生处处长审批。

第十一条 学院专项助困经费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批使用。单笔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由各学院向学生处资助中心报送使用计划并经学生处处长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 各学院每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本年度专项助困经费的支出明细和下一年度专项助困经费的使用预算。

第十三条 学生处和学院必须建立专项助困经费明细账，每学期公示一次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全校师生、上级部门及社会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四条 在使用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者，按上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五条 自立奖学金的评定按《云南财经大学自立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上岗酬金的核定按《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七条 学院专项助困经费中的自立奖学金、勤工助学、社会实践、素质提高和技能培训等项目种类及支付比例，由各学院结合专业设置自行制定，并报学生处资助中心审定后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内勤工助学 管理办法（修订）

校发文〔2019〕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扬勤工助学育人精神，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和学院的组织、管理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校内实践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校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 and 学院统一组织管理，校外兼职等非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内。

第二章 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勤工助学工作分校、院两级管理，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处资助中心负责管理协调全校勤工助学的总体工作，各学院负责本院勤工助学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资助中心工作职责

(一) 组织、协调和管理全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制定及修订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二) 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助困专项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的勤工助学报酬标准，审核酬金的发放。

(三) 审核和受理勤工助学的岗位设置申请，指导、协调各学院及其他用工部门实施勤工助学活动。

(四) 拓宽校内勤工助学渠道，增加勤工助学岗位。

(五) 监督校内各用工部门开展勤工助学工作，及时发现、处理问题。

(六)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七)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八条 学院工作职责

(一) 制定学院勤工助学工作管理细则，编制学院年度勤工助学工作经费预算，确定院内和院外用工的人数及比例。

(二) 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确保勤工助学活动有序开展。

(三) 建立、健全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档案，安排学院勤工助学岗位并开展岗前培训。

(四) 负责学院用工岗位的审批，考核院内上岗学生的工作



情况。

(五) 统计上岗学生的月度考勤和考核信息。

(六) 加强对所属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

第九条 未经学生处资助中心和学院同意,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学校和学院的名义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用工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教育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助教、助研、助管”和行政管理助理以及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岗位设置既要满足学生的工作时间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校内各职能部门、教辅部门等面向全校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用工部门需填写《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或《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学生处资助中心审批,填写上岗协议后方可上岗。寒、暑假勤工助学用工计划在放假前一个月申报。

第十四条 各学院内部设立的岗位,用工科室需填写《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或《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经所在科室负责人审核,报学院学生管理科审批后设置,面向本院学

生发布，学院设置的岗位应报学生处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聘用一岗一人（或一岗多人），聘用期限原则上至少为一学期，到期应重新审批。

第十六条 岗位设立要求

（一）岗位设立的时间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

（二）设立的岗位要求安全，无毒、无害以及不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

（三）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四）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和安排

第十七条 计划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可以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处资助中心或学院推荐等多种形式，用工部门按照本部门的要求招聘、考核确定。

第十八条 各用工部门在确定上岗学生后，应向学生处资助中心和学生所在的学院反馈确定的上岗学生名单，经同意后，方能安排学生上岗。

第十九条 学生在一个学年内所获得的助学金，每月平均超过500元（含500元）的，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上岗申请。

第五章 勤工助学的管理

第二十条 校内职能部门、教辅部门的固定及临时用工安排由学生处资助中心统筹管理，各学院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资助中心每学期初统一受理用工部门的设岗申请，并向全校学生发布岗位信息，每年集中组织一次校内勤工助学招聘会。其余时间的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设置的申请，经学生处资助中心审批后，由各用工部门单独组织面试录用学生。

第二十二条 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需持有学院盖章并签署意见的《学生勤工助学上岗申请表》，前往用工部门参加面试，申请表最终交至学生处资助中心归档。



第二十三条 用工部门在确定意向上岗人选后，应向学生处资助中心和学生所在学院提交上岗名单，经同意后组织学生进行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对于参加固定岗位的学生，还需签署《云南财经大学校内勤工助学上岗协议》，如遇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的，应至少提前一周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经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认真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没有在指定时间前往用工部门或擅自离岗，则计入不良记录，满三次将取消上岗资格并不再受理其今后的勤工助学申请；已上岗学生如要辞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用工部门提出申请，经用工部门同意后报学院和学生处资助中心批准备案，方可离岗。

第二十五条 用工部门需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合理排班，并报学生处资助中心备案，学生处资助中心将组织人员对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跟踪考核。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自觉接受学生处资助中心对其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的有效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用工部门应严格对上岗学生进行考勤和考核，若发现用工部门有瞒报、虚报、乱报工时及考核结果的情况，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勤工助学岗位进行阶段性减招、停招，直至取消其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七条 用工部门要加强对上岗学生的帮助和指导，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了学习成绩的学生、以及上岗考核结果不合格或上岗工作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的学生，各设岗部门应劝其退出勤工助学工作，并报学生处资助中心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的开展过程中，学生处资助中心、学院要处理好学生与用工部门的关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生的工作情况，制定奖励办法，每年对表现优秀的同学进行适当的奖励。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三十条 用工部门需由专人管理和考核上岗学生，每月根据

工作情况和学生表现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勤工助学酬金。

第三十一条 原则上固定岗位的上岗时间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按每小时不低于 12 元的标准支付酬金。上岗时间较长的岗位，应通过轮岗方式使每个学生的工作时间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参加一次性、应急性、短期性的临时岗位，在每小时不低于 12 元的基础上视工作强度的不同作适当调整。

第三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的酬金从学生处助困经费中列支，院内勤工助学的酬金从院内助困经费中列支。未经学生处资助中心同意，由用工部门自行设置的岗位，酬金不得从助困经费支出。

第三十三条 勤工助学酬金经学院核实后，报学生处资助中心审批，由学院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实际所得酬金按月发放到学生个人的银行卡上，各学院负责通知上岗学生查收酬金的到卡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生自立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校发文〔2018〕35号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提取部分学费用于专项助困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06〕124号)和《云南财经大学专项助困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自立奖学金是针对在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中国籍全日制本科学生提供的一种奖励性资助。

第三条 申请自立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 该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 诚实守信,思想道德品质优良,生活俭朴。

(五)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六) 在校期间综合考评良好以上。

第四条 自立奖学金分为综合自立奖学金和单项自立奖学金。综合自立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每人每学年1500元;二等每人每学年1000元;三等每人每学年500元。单项自立奖学金每人每学年150元。

第五条 各学院按学校划拨的专项助困经费中自立奖学金的比例和额度,自行核定奖励人数。

第六条 自立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十月份进行评审。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初评结果及时向学

院师生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审定，学院将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通过银行卡的方式发放自立奖学金。

第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填报《云南财经大学自立奖学金申请表》。

第八条 加强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违者按财经纪律予以严肃处理。

第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财经大学孤、残本科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校发文〔2018〕40号

为进一步做好精准帮扶工作，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解决孤、残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后顾之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中国籍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孤儿和身体有残疾的学生。除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外，还可享受学校孤、残学生资助政策，按学年申请、评定。

第二条 孤、残学生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校孤、残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支出。

第三条 孤、残学生资助经费从学校专项助困经费中支出。

（一）孤、残学生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分春季和秋季两学期发放。

（二）孤、残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000元，分春季和秋季两学期发放。

第四条 认定程序

（一）学生向班主任递交申请书、《云南财经大学孤、残学生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云南财经大学孤、残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2）。

（二）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残疾学生需提交残疾证复印件（须查验原件），孤儿需提交孤儿证复印件（须查验原件）或乡镇民政办或村（居）委会调查核实情况并加盖公章的证明。

（三）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的困难情况进行核实后将申请材料交

到学院学生管理科。

(四)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核定，并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签字盖章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审核。

(五) 学生处资助中心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把孤、残助学金和生活补助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上。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发放孤、残学生生活补助

(一)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者。

(二) 有铺张浪费现象或高消费行为者。

(三) 休学或延长学习年限者。

第六条 各学院应建立孤、残学生资助工作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书、申请表、证明材料、公示材料、受助学生信息汇总及发放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期建档备查。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文〔2018〕38号

为进一步完善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为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补助。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中国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生活费无法保障的学生。

（二）父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突然亡故或患重大疾病，导致生活费无法保障的学生。

（三）本人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的学生。

（四）其它特殊情况导致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受到较大影响，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第四条 补助方式及金额

（一）临时困难补助采取一次性补助方式，原则上从各学院专项助困工作经费中支出，如学院专项助困经费统筹不足或者金额较大，可向学生处资助中心提出申请，由学生处资助中心统一安排。

（二）对其他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三) 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临时困难补助一次性发放的金额为每人 400 元-2500 元,一学年内每人补助的总额不得超过 4000 元。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程序

(一) 学生向班主任递交临时困难补助申请书、《云南财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班主任对学生的困难情况进行核实后将申请材料交到学院学生管理科。

(三) 各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核定无误,确定补助额度,签字盖章后报学生处资助中心审核、备案。

(四) 各学院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把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上。

第六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

(一) 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但未对学生完成学业产生实际影响。

(二)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三) 符合困难认定申请条件,但本人不愿参与认定,由此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四)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社会捐助或学校其他补助,受助总额超过 5000 元。

(五) 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六) 学习不求上进,学习态度消极。

(七)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八) 休学或延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已通过审核或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资格并追回已发补助,一律不得再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财经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校发文〔2018〕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捐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完善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工作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奖、助学资金是指国家机关(财政专项资金除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为奖励捐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依照捐助者的意愿设立的奖、助学金。

第三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用途主要根据捐助方的意愿来实施。

第二章 社会奖助学金的管理、使用

第四条 社会奖、助学金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原则上凡是社会捐助方对全校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均由学生处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及进行日常工作;凡是由各学院争取到的社会奖、助学金,使用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并自行组织评审和进行日常工作,评审结果报学生处资助中心备案。

第五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收支纳入学校基金会统一核算,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第三章 奖助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奖助对象主要根据捐助方意愿进行评选，受社会助学金的学生应为该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要求上进。
- (五) 按捐助方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资助形式、程序

第八条 捐助形式遵照捐助方的意愿并结合学校实际确定。

第九条 资助程序

- (一) 学校根据捐助方的意愿，将捐助名额进行分配。
- (二) 学生本人根据捐助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提交相关材料。
- (三)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的情况对申报学生作出资格认定，并签署明确意见。
- (四)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申报学生进行评审，并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
- (五)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全校申请社会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 (六)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报捐助方审定。
- (七) 学校按捐助方最终审定的捐助学生名单及时发放社会奖、助学金。



第五章 受助学生的管理

第十条 凡经学校和社会捐助方审定同意获得社会奖、助学金的学生，须在获助后一年内无偿到校内有关部门参加为期一个月以上的实践性劳动，并将工作记录及考核情况报学生处资助中心，作为继续获取捐助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接受社会捐助的学生，须主动与捐助方取得联系，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及生活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财经大学少数民族本科学生助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文〔202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发挥学校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根据少数民族学生的特点，实行特殊的措施和办法，培养少数民族学生全面成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精神和学校实际，特制定《云南财经大学少数民族本科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少数民族助学金申报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少数民族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少数民族助学金以学生现阶段经济困难程度为主要评定依据，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决定有关学校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评审办法，审批受助学生名单。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助学金的申请和初评工作。

第二章 助学金的申请条件、资助名额和资助标准

第五条 申请少数民族助学金的学生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要求上进；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六条 少数民族助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从学校专项助困经费中支出。资助名额为每学年 50 名, 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000 元, 一次性发放。

第三章 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助学金按学年评审, 每年 9-11 月集中进行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助学金名额依据当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少数民族学生人数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资助名额和金额不得拆分。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统一发布评审信息, 学生通过学工系统平台自愿申请;

(二) 学生向班主任递交申请书《云南财经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1);

(三) 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的困难情况进行核实后将申请材料交到学院学生管理科;

(四)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核定, 并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提交学生资助中心;

(五) 根据助学金评选办法, 学生资助中心继续组织评审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四章 助学金的发放和管理

第十条 助学金原则上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两周内, 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直接把助学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上。

第十一条 学校助学金的管理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政策, 遵守财务制度与纪律, 主动接受上级财务、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管。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建立学生资助工作专门档案, 将学生申请

书、申请表、公示材料、受助学生信息汇总及发放凭证和工作开展情况分学期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发放助学金

- (一)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
- (二) 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
- (三) 有铺张浪费现象或其他消费型不良嗜好；
- (四) 家庭经济情况明显好转；
- (五) 入伍、休学或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章 大学生心理健康自助

亲爱的同学：

欢迎您加入云南财经大学，成为这个温暖大家庭的一员！

感谢您翻阅本手册至此，希望这本小册子最后的部分对您即将度过的大学美好时光有所助力！

如何判断自己的心理健康

大学生的身心健康都很重要。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WHO）在1948年成立之时即定义：“健康乃是一种在生理、心理、社会和道德都臻于完满的状态，而不仅仅是没有疾病或虚弱的状态。”

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和米特尔曼提出的心理健康的十条标准被公认为是“最经典的标准”：

- (1) 充分的安全感
- (2) 充分了解自己，并对自己的能力作适当的估价
- (3) 生活的目标切合实际
- (4) 与现实的环境保持接触
- (5) 能保持人格的完整与和谐
- (6) 具有从经验中学习的能力
- (7) 能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
- (8) 适度的情绪表达与控制

(9) 在不违背社会规范的前提下, 对个人的基本需要作恰当的满足

(10) 在集体要求的前提下, 较好地发挥自己的个性

判断自己心理健康的小方法——情绪比例判定法

情绪是一个人心理健康状态最好的晴雨表。一个心态健康的人, 大部分时候的情绪是正向的; 一个人在一段时间内正向情绪和负向情绪比应在 6 : 4 及以上。如果一个人心情持续低落超过两周时间, 应当回顾一下是不是在近期经历了一些负性生活事件, 如果没有明确的原因, 则应当引起重视。

状态	正向情绪比例	自助	求助
心理健康	7~9 成	-	-
心理扰动	5~6 成	调整思维、寻找是否有负性生活事件影响	亲友、师长
心理失衡/心理困惑/ 一般心理问题	3~5 成	调整思维、寻找是否有负性生活事件影响	亲友、师长、 专业心理咨询
严重心理问题/ 心理不健康	2~3 成	引起重视, 避免长时间处于这样的情形	心理咨询/ 治疗、就医
心理障碍/心理疾病	1~2 成, 10 成	通常长期处于此情形	心理咨询/ 治疗、就医

这个方式比较“简单粗暴”, 生活中要从饮食起居、个人卫生、人际关系、宿舍生活、学业表现等多个方面科学地判断心理健康。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因此, “抑郁症”、“焦虑症”、“人格障碍”等诊断及治疗只能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医院机构和专业人员合法执行, 高校心理健康工作者仅能提供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的服务。



正确看待心理测评

心理测评指根据心理学理论，通过多次问题的确定和大样本测量而确定出的一种评估人的人格、能力、心理健康等心理特性和行为的数量化工具。它是一种先进的测试方法，指通过一系列手段，将人的某些心理特征数量化，衡量个体或团体心理因素水平。

狭义的心理测评指以心理测验为工具的测量。广义的心理测评不仅包括心理测验，还包括以问卷法、观察法、实验法、访谈法、心理物理法等方法进行的测量。

标准化的心理测验或心理量表，需要以严格的心理学依据为理论基础，并通过规范开展的临床研究进行信度（可靠性）、效度（准确性）检验。由于测试结果是由测量对象的复杂性、主观性所决定的，所以在当今科学发展水平下，任何一种心理测量工具都只能间接反映人的心理特质，其精确度与物理测量相比远远不够。如果不恰当地使用心理测量工具，或误解了某些选项的内容，例如情绪状态是暂时突发的，主观上认为自己不存在问题等，也会导致测量结果的偏差。

一些网上小测试看上去有类似功能，但与正规心理测量相去甚远，我们称其为趣味心理测验。相比正规心理测验严格的编制过程、较高的科学性和可信度，趣味心理测验更多依靠编制者的经验、想象和道听途说，偏重娱乐性，不够规范，不靠谱的居多。我们有时觉得这些测试“很准”，只是因为它们的结果都模棱两可或是人类共性，让人信以为真。所以，做趣味心理测验，图个开心无妨，但切勿以此来“了解”自己和指导行为。

出于了解自我的心理需求，人们对心理测试尤为热衷，但测验时一定要弄清目的。如果只是为了娱乐，网上的趣味测试做做无妨，有时测试结果符合自己的预期，还能获得满足感。但若是为了求职、

谋发展，或想知道自己是否患病，必须慎重对待。最好的做法是到专门的机构如医院精神科、心理科、学校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等，接受心理测验服务，进行正规测试，获得专业解释。

心理测评注意事项：

1. 不要把测验结果绝对化。心理测评没有绝对的标准，只是将个人的行为表现与多数人的行为进行比较，所以具有相对性。即使是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心理测验，其可靠性和准确性也只是占80%左右。而那些非标准化的趣味性心理测验，其可靠性和准确性均较差。

2. 不要过分依赖。心理测试主要是通过人们的外显行为来推论其内在的心理活动，测验具有间接性。由于人的心理活动变化较大，导致测试的差异性也较大。即使在临床治疗中，医生也要根据患者的病史和测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以避免因单一测验可能产生的误差。

3. 不能滥用。心理测评所能达到的真正效果，只有依靠合格的专业人员实施才能使其充分发挥，其结果需要专业人员进行解释，不能滥用。如果真的想进行心理测试，最好到专业的心理机构或医院进行。而那些具有趣味性的心理测验，充当娱乐可以，千万不可过分迷信。此外，性格敏感、暗示性强、过分追求完美、谨小慎微的人，最好不要做这种“测验游戏”，以免受不良暗示的影响。



压力与心理健康

压力 (stress) 是人面对挑战、威胁, 或所拥有的资源与要求有所差距时内在的感受。压力有着双面性, 适当的压力可以帮助我们提高工作效率, 而过度负荷的压力状态则会让我们停滞不前, 陷入焦虑、抑郁等更加恶性的状态之中。有关研究发现, 一个人的过往成长经历、情绪稳定性、生活事件、社会支持、归因和应对方式等直接影响个体的压力承受度和效果。可以通过经历的生活事件了解自己近期的压力状况。

《大学生生活事件压力指数表》

(摘自杨心德等《大学生日常生活事件压力指数的研究》, 心理科学, 2005)

序号	生活事件名称	压力指数	序号	生活事件名称	压力指数
1	父(母)去世	100	13	被人歧视	88
2	就业	99	14	隐私暴露	87
3	父(母)坐牢	95	15	父母对子女的期望	87
4	亲人患病	94	16	考级考证	87
5	开除学籍	94	17	毕业	85
6	父母下岗	91	18	同学关系紧张	84
7	意外灾害事故	90	19	退学	83
8	考试成绩不理想	89	20	轻度违法	80
9	双亲离异	89	21	他人评价	80
10	个人(或女友)怀孕	89	22	专业无兴趣	80
11	被人冤枉	88	23	个人患病	80
12	家庭关系不和	88	24	学校知名度	80

序号	生活事件名称	压力指数	序号	生活事件名称	压力指数
25	失恋	79	46	入党	45
26	性障碍	78	47	生活自理能力差	43
27	家庭生活差	78	48	恋爱	42
28	枯燥乏味的课	78	49	衣着打扮	39
29	课业负担重	76	50	个人生活习惯改变	38
30	师生关系不协调	75	51	担当学生干部	36
31	荣誉获得	72	52	课题研究	34
32	网络成瘾	72	53	污染	33
33	烟、酒、毒成瘾	71	54	未婚同居	31
34	负债	70	55	睡懒觉	28
35	失眠	68	56	逃课	27
36	助学贷款	68	57	勤工俭学	26
37	空虚无聊	66	58	拥挤	24
38	经济拮据	65	59	噪音	23
39	升学(考研)	61	60	第一次远离父母	22
40	社会实践	59	61	校外租房	20
41	个人财产损失	58	62	父母升值	18
42	社会不正之风	55	63	出国留学	17
43	获得奖学金	53	64	度假	14
44	外貌	50	65	气候不佳	12
45	考试作弊	49	66	家庭乔迁新居	11

面对上表中压力指数 40 以上的生活事件，人会有一系列应激反应，这是有保护意义、是正常的。



一些可能出现的应激反应

躯体反应	衰弱、气短、胸痛、胸闷、头痛、恶心、腹泻、肌肉紧张、出汗、颤抖、虚弱
情绪反应	哭喊、歇斯底里、怀疑、愤怒、震惊
行为反应	激越、攻击、活动过多或过少
认知反应	否认、困惑、注意力不集中、无法决断、无法理解

压力并不完全是坏事。压力是机体适应外界的一种需要，而对压力的调节则意味着拥有更好的适应能力。适度的压力水平可以使人集中注意力，提高耐受力，增强身体活力，减少错误的发生，可以调动内在潜力、增强自己的实力和自信心；而过度的压力就会引起焦虑、沮丧等不良心理，从而引发身体疾病。

面对压力，我们可以做以下调整：

- (1) 了解自己的最佳压力水平：压力过高或过低，对心身都不利；
- (2) 明确自己的压力来源，了解自己真正的需要；
- (3) 恰当表达情绪，适度释放，适时控制；
- (4) 改变不合理的思维：减少“我应……”、“我必须……”；
- (5) 接纳无法改变的现状；
- (6) 不为未来的事担忧；
- (7) 不轻易放弃，明确自己的行动计划，坚持做下去；
- (8) 用积极的态度去思考；
- (9) 不要凡事一肩挑，学会寻求合作；
- (10) 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应对；
- (11) 必要时说“不”。

解压小游戏：正念葡萄干练习

首先，拿起一颗葡萄干，把它放在掌心或者你的拇指和食指间。凝视它，想象你刚从火星上降落，就好像你一辈子从未见到过。观察光亮突出处，颜色较深的凹陷处，皱褶和隆脊处，任何独特之处。

在手指间拨动它，探究它的质地，可以闭上眼睛增强触觉，把它

放在你的鼻子底下，每次吸气时，吸进任何可能升起的气味，注意到当你这样做的时候，你的嘴巴或者胃里可能发生的任何有趣的事情。

缓慢地把葡萄干送近你的嘴唇，注意到你的手和手背如何准确地知道该如何放置它，以及把它放置在哪里。轻轻地把这个物体放进嘴里，不要咀嚼，注意到它是如何进入到嘴里的。花一小会儿时间，用你的舌头去探索它在你嘴里的感受。

当你准备好的时候，要去咀嚼它了，注意到咀嚼时它要到嘴的哪个部位，以及它如何到那个部位的。然后，非常有意识地，咬上一两口，并注意到之后发生了些什么，当你继续咀嚼的时候，体验一波一波释放出来的滋味。先不要吞咽，注意到嘴里纯粹的滋味和质感，以及它们如何随着时间，在每一个瞬间里变化，也请注意到这个物体本身的变化。

当你觉得准备好去吞咽的时候，看看你是否可以首先察觉到升上来的吞咽的意图，看看你是否可以感觉到它进入胃里之后还留下什么，感觉你的整个身体在完成这个正念进食的练习之后有什么感觉。

小练习：渐进式放松

(1) 头部放松：渐进式方放松训练用力皱紧眉头，保持5秒钟，然后放松：用力闭紧部钟，然后放松策起鼻子和颞颥部肌肉，保持5秒钟，然后由于头抵住下腭的门齿，口尽量张开，头向后抬，保持5秒钟，然后放松。

(2) 颈部肌肉放松：将头用力向下弯，保持5秒钟，然后放松。

(3) 肩部肌肉放松：将双臂平放体侧，尽量提升双肩向上，保持秒钟，然后放松。

(4) 臂部肌肉放松：双手掌心向上平放在座椅扶手上，握紧拳头，使双手及前臂肌肉保持紧张5秒钟，然后放松：侧平举张开双臂做扩胸状，体会臂部的紧张感5秒钟，然后放松。

(5) 胸部肌肉放松：将双肩向前收，使胸部四周的肌肉紧张，保持5秒钟，然后放松。

(6) 背部肌肉放松：将双肩用力往后扩，体会背部肌肉的紧张



感5秒钟，然后放松：向后用力弯曲背部，努力使胸部弓起，挤压背部肌肉5秒钟，然后放松。

(7) 腹部肌肉放松：尽量收紧腹部，好像别人向你腹部打来一拳，你在收腹躲避，保持收腹5秒钟，然后放松。

(8) 臀部肌肉放松：夹紧臀部，保持紧张5秒钟，然后放松。

(9) 腿部肌肉放松：绷紧双腿，伸直上抬，腿离地面20厘米，保持5秒钟，然后放松。

(10) 脚趾肌肉放松：将脚趾慢慢向下弯曲，保持紧张5秒钟，然后放松：将脚趾慢慢上翘，保持紧张5秒钟，然后放松。

压力较大时，建议睡前和睡醒各练习一次，白天感到紧张时可练习多次。

学会寻求社会支持、利用身边的资源也非常重要。年轻人应当充分发挥能动性、培养独立性，同时要明白一个人的力量始终有限、人总有缺点和不足，合理及时寻求帮助不是贬低自我、不是自我否定，而是对自己负责和尊重的做法。

我们，和世界，爱着你！
你需要时，我们一直都在等你——

云南财经大学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

地址：南院秋实楼2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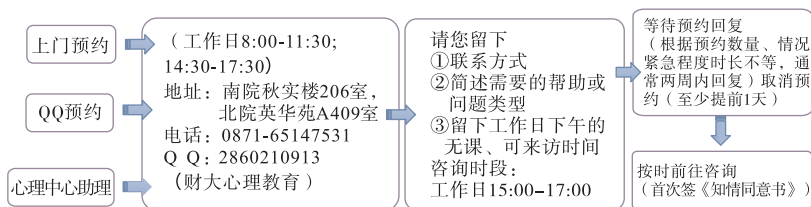
电话：0871-65147531（工作日8：00-11：30；14：30-17：30）；

QQ：2860210913

昆明市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

24小时心理援助热线：0871-65011111、0871-12320-5

云南财经大学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预约流程



关于心理咨询的必备常识

1. 什么是心理咨询？

心理咨询是心理咨询师协助寻求专业帮助者解决心理问题的过程。

特征之一：心理咨询性质在于其心理性。心理咨询的工作对象是来访者的心理问题（不同于经济困难这样的现实困难，或精神分裂这样的精神问题）；心理咨询的工作人员必须是受过心理学训练的专业人员；心理咨询的工作手段是心理学原理和技术。

特征之二：心理咨询是一个助人的过程。咨询师可以帮助你重新审视自己，并协助你寻找到改变自己的力量，更有效地应对压力、解决问题。

特征之三：心理咨询的根本目标在于自助。



2. 我和咨询师讲的内容会被别人（父母、辅导员、老师、同学）知道吗？

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工作人员的咨询工作遵守中国心理学会的《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2018年2月第二版，以下称《伦理守则》），包括其中关于隐私保密原则。然而两种情况下可以突破保密原则：

1) 有伤害自身或他人的严重危险，存在伤害性人格障碍或精神病患者，为免于自伤或其他人受到伤害，应与有关人员联系，尽可能加以预防；

2) 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况。

3. 心理咨询能一次解决我的问题吗？

咨询的时间间隔及频率，视问题性质、咨询目标、咨询师的风格、咨询主要方式而定，通常一般心理问题在高校心理咨询或辅导中需要1至6次不等，严重心理问题的或配合治疗的心理咨询则需要更多的时间。

4. 我需要给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的咨询师付咨询费吗？

咨询收费是合法的劳动报酬。目前，高校内设置的心理咨询服务大多数不收费，但对于严重问题可能学校心理咨询师会推荐去医院诊断就医。我校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为全校师生提供免费心理咨询服务。

5. 我能请咨询的老师喝咖啡吗？

这样做非常可能给咨询师带来《伦理守则》咨询场所、双重关系、礼物收取等多方面的困扰，因此最好避免这么做。

如果有咨询需求，应当进行预约并在咨询室完成心理咨询，这样能更好地保护你的个人隐私。我们学校目前分别在南院思远楼、北院英华苑A座设有咨询室和团体辅导室。

6. 第一次咨询需要准备些什么？

1) 考虑自身的状况，特别是自己的时间安排。原则上是无课时间，个体咨询（个别心理辅导）需要提前预约，每次咨询时间在50分钟，预约仅限当次有效，预约时提供两个可来面谈的非上课时段。

已约定时间如需调整，请提前一天与中心老师联系。

2) 考虑自己的问题状况。如果属于长期和复杂的问题，几次咨询是无法解决的，咨询前最好先尽力整理出个逻辑。

3) 了解咨询师的背景。咨询师所受教育、培训各有特点，咨询经历各不相同，造成咨询师的咨询特长存在差异。云南财经大学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所有服务教师均为心理学专业的硕士。



欢迎加入朋辈心理辅导员大家庭

我们有一个朋辈心理辅导员的大家庭，由来自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协会、晴天心理协会的志愿者和各班级心理委员共同组成。“相互成就、彼此感恩”是这个大家庭的共识，欢迎有兴趣、有意愿帮助自己和他人的同学加入到这个家庭中！

云南财经大学心理委员工作职责（试行）

为深入贯彻关于在大学生中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我校在各班设立心理委员。心理委员主要是在校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各学院心理教育领导小组和各班同学之间的信息沟通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从而使得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能够及时了解各班同学心理健康状况的信息，指引全校同学走上美好心灵的坦途。

各班心理委员由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和学院心理教育领导小组共同管理，由心理教育与中心指导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心理教育中心汇报情况。心理委员的职责具体如下：

一、反映班级同学的心理需求及对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学院心理教育工作站的建议。

二、观察班级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同学中若有人出现以下情况必须及时上报学院辅导员，或上报学校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以

便做出及时的应对措施：行为表现异常以及特殊的学生，如经常迟到、旷课、哭泣、莫名其妙微笑、无故离校等；发生了特殊灾难，如家里发生地震、火灾、重大伤亡等；因心理问题可能出现自残、自杀、杀人或实施其他过激行为。

三、对本班同学所观察的“常见心理问题”与“应急心理问题”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汇报，并协助辅导员、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密切关注班级中有心理问题、特殊行为和适应不良的学生。

心理委员每月 25 日之前的汇报工作包括：

- ①本班学生对心理知识的需求；
- ②本班学生的心理动向；
(身体、学习、生活、交际、情感)
- ③最近发生的学生心理问题；
- ④对进一步开展心理教育工作的建议。

各班心理委员将上述内容书面报告给各学院辅导员，统一汇总后把复印件送交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

四、加强与其他班干部尤其是寝室长的联系，及时发现和帮助有心理困惑和烦恼的同学，并有效地开展朋辈间心理辅导。

五、组织形式多样的班级心理教育活动，主动、积极宣传心理健康知识，营造班级良好精神氛围；积极向同学传递学校、学院的心理教育活动信息，鼓励同学积极参与。

六、协助学校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学院心理教育工作站开展各类心理教育活动，做好心理教育资料的搜集与整理工作。

七、协助学校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做好新生班级学生心理测量和建档工作。

八、积极参加学校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学院组织的心理委员培训，并努力成长为朋辈心理辅导员，并在班级中实践所学知识与



技能，为同学服务。

九、心理委员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十、认真完成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

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班级心理委员考核指标一览表（试行）

一级指标		指标量化说明和评分办法		证明材料	分值
心理危机 预防 (30分)	新生 心理普测	1. 心理委员按时报送班级信息，（按时报送且无错误3分，按时报送但有错误2分，不报送0分）； 2. 按要求组织全班同学参加心理普测工作（参测率95%以上为7分，居于90%-95%为5分，低于90%为0分）	10	签到表、 参测率	10
	关注班级 心理动态	每月30日前，按要求报送班级晴雨表（3星级20分，2.5星为17分，2星级15分，1.5星为12分，1星级10分，0.5星为5分，无星级0分）	20	工作记录、 月报表	20
心理教育 活动 (70分)	班级心理 教育活动	1. 各班级心理委员换人或更换联系方式及时报送至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5分，无则0分）； 2. 积极组织大学生参加“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心理教育活动（有组织、积极参与、有成果为15分，较少参与、活动成果少为10分，无组织或无成果为0分）； 3. 组织学生参加心理教育相关专题讲座（5分，从未参加0分） 4.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心理教育主题活动（10分，无任何材料0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给分） 5. 结合班级实际，开展有特色的心理教育活动或建立了有特色的心理教育工作机制（10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给分）	45	培训考勤表、 工作记录、 活动成果 (方案、总结、 照片、视频、 新闻稿等)	45
	个人参加 心理教育 活动	1. 心理委员积极参加中心开展的培训（全程参与5分，未参加0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给分）； 2. 心理委员参与“5·25”系列活动、心理知识竞赛、主题班会征集等活动（获奖7分，参与但未获奖5分，未参加0分） 3. 心理剧比赛（获省级奖励8分，获校级奖励6分，参与但未获奖3分，未参加0分。） 4. 对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提出工作建议（提出并被采纳5分，提出未被采纳2分，未提0分）	25	培训考勤表、 工作记录、 活动成果 (方案、照片、 视频、新闻稿 及荣誉证书等)	25